

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步兵 (AA)	AA00	步兵指揮將官	3B00	步兵將官	業務類
	AA01A	步兵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A01B	步兵副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A11A	徒步步兵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A11B	徒步步兵副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A21A	裝甲步兵指揮官	3B11	裝甲步兵指揮官	
			3B13	裝甲步兵官	
	AA21B	裝甲步兵副指揮官	3B11	裝甲步兵指揮官	
			3B13	裝甲步兵官	
	AA31A	摩托化步兵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A31B	摩托化步兵副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裝甲兵 (AB)	AB00	裝甲兵指揮將官	3C00	裝甲兵將官	業務類
	AB01A	裝甲部隊指揮官	3C01	裝甲部隊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AB01B	裝甲部隊副指揮官	3C01	裝甲部隊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AB11A	重戰車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AB11B	重戰車副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裝甲兵 (AB)	AB21A	輕戰車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業務類
			3C13	戰車官	
	AB21B	輕戰車副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AB31A	裝甲騎兵指揮官	3C21	裝甲騎兵指揮官	
			3C23	裝甲騎兵官	
	AB31B	裝甲騎兵副指揮官	3C21	裝甲騎兵指揮官	
			3C23	裝甲騎兵官	
	AB41A	反裝甲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AB41B	反裝甲副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砲兵 (AC)	AC00	砲兵指揮將官	3D00	砲兵將官	業務類
	AC01A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01B	野戰砲兵副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02A	砲兵雷達指揮官	3D14	砲兵雷達官	
	AC02B	砲兵雷達副指揮官	3D14	砲兵雷達官	
	AC11A	牽引砲兵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11B	牽引砲兵副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21A	自走砲兵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21B	自走砲兵副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31A	特戰砲兵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31B	特戰砲兵副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C41A	火箭砲兵指揮官	3D61	火箭部隊指揮官	
			3D64	火箭官	
	AC41B	火箭砲兵副指揮官	3D61	火箭部隊指揮官	
			3D64	火箭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砲兵 (AC)	AC51A	防空砲兵指揮官	3D41	防空砲兵指揮官	業務類
			3D44	防空砲兵官	
	AC51B	防空砲兵副指揮官	3D41	防空砲兵指揮官	
			3D44	防空砲兵官	
	AC52A	防空砲兵雷達指揮官	3D53	防空砲兵雷達官	
	AC52B	防空砲兵雷達副指揮官	3D53	防空砲兵雷達官	
	AC60	飛彈指揮將官	3E00	飛彈將官	
	AC61A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	飛彈官	
	AC61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	飛彈官	
	AC62A	飛彈部隊指揮官 (天弓)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A	飛彈官(天弓)	
	AC62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天弓)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A	飛彈官(天弓)	
	AC63A	飛彈部隊指揮官 (鷹式)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	飛彈官	
	AC63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鷹式)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	飛彈官	
	AC64A	飛彈部隊指揮官 (愛國者)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	飛彈官	
	AC64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愛國者)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	飛彈官	
	AC65A	飛彈部隊指揮官 (檉樹)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F	飛彈官(檉樹)	
	AC65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檉樹)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F	飛彈官(檉樹)	
	AC66A	飛彈部隊指揮官 (復仇者)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G	飛彈官(攜行式)	
	AC66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復仇者)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G	飛彈官(攜行式)	
	AC67A	飛彈部隊指揮官 (攜行式)	3E04G	飛彈官(攜行式)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砲兵 (AC)	AC67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攜行式)	3E04G	飛彈官(攜行式)	業務類
	AC71A	飛彈部隊指揮官 (雄風)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E	飛彈官(雄風)	
	AC71B	飛彈部隊副指揮官 (雄風)	3E01	飛彈部隊指揮官	
			3E04E	飛彈官(雄風)	
航空兵 (AD)	AD00	航空指揮將官	3S00	航空將官	業務類
	AD01A	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AD01B	定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AD11A	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戰鬥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23A	戰鬥機飛行官(T-33)	
			3S23B	戰鬥機飛行官(F-104)	
			3S23D	戰鬥機飛行官(TCH-1)	
	AD11B	定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戰鬥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23A	戰鬥機飛行官(T-33)	
			3S23B	戰鬥機飛行官(F-104)	
			3S23D	戰鬥機飛行官(TCH-1)	
	AD12A	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偵察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24A	偵察機飛行官(RF-14)	
			3S24B	偵察機飛行官(RCH-1)	
	AD12B	定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偵察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24A	偵察機飛行官(RF-14)	
			3S24B	偵察機飛行官(RCH-1)	
	AD13A	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預電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AD13B	定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預電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AD14A	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運輸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33A	運輸機飛行官(C-47)	
			3S33B	運輸機飛行官(C-119)	
			3S33E	運輸機飛行官(B-727)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航空兵 (AD)	AD14B	定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運輸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業務類
			3S33A	運輸機飛行官(C-47)	
			3S33B	運輸機飛行官(C-119)	
			3S33E	運輸機飛行官(B-727)	
	AD15A	定翼機飛行指揮官 (反潛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43A	反潛機飛行官(S-2A)	
			3S43B	反潛機飛行官(S-2E)	
	AD15B	定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反潛機)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43A	反潛機飛行官(S-2A)	
			3S43B	反潛機飛行官(S-2E)	
	AD21A	旋翼機飛行指揮官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53E	直昇機飛行官(OH-6A)	
			3S53F	直昇機飛行官(TH-55)	
	AD21B	旋翼機飛行副指揮官	3S01	飛行部隊指揮官	
			3S53E	直昇機飛行官(OH-6A)	
			3S53F	直昇機飛行官(TH-55)	
海軍 (AE)	AE00	艦艇指揮將官	3L00	艦艇將官	業務類
	AE01A	戰隊指揮官	3L01	戰隊指揮官	
	AE01B	戰隊副指揮官	3L01	戰隊指揮官	
	AE02A	驅逐戰隊指揮官	3L01A	驅逐戰隊指揮官	
	AE02B	驅逐戰隊副指揮官	3L01A	驅逐戰隊指揮官	
	AE03A	兩棲戰隊指揮官	3L01B	兩棲戰隊指揮官	
	AE03B	兩棲戰隊副指揮官	3L01B	兩棲戰隊指揮官	
	AE04A	水雷戰隊指揮官	3L01C	水雷戰隊指揮官	
	AE04B	水雷戰隊副指揮官	3L01C	水雷戰隊指揮官	
	AE05A	勤務戰隊指揮官			
	AE05B	勤務戰隊副指揮官			
	AE06A	救難戰隊指揮官			
	AE06B	救難戰隊副指揮官			
	AE11A	艦艇指揮官	3L11	艦指揮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海軍 (AE)	AE11B	艦艇副指揮官	3L11	艦指揮官	業務類
	AE12A	飛彈驅逐艦艦指揮官 (DDG)	3L11A	飛彈驅逐艦艦指揮官 (DDG)	
	AE12B	飛彈驅逐艦艦副指揮官 (DDG)	3L11A	飛彈驅逐艦艦指揮官 (DDG)	
	AE13A	飛彈巡防艦艦指揮官 (PFG)	3L11B	飛彈巡防艦艦指揮官 (PFG)	
	AE13B	飛彈巡防艦艦副指揮官 (PFG)	3L11B	飛彈巡防艦艦指揮官 (PFG)	
	AE14A	飛彈巡防艦艦指揮官 (FFG)			
	AE14B	飛彈巡防艦艦副指揮官 (FFG)			
	AE15A	飛彈巡邏艦艦指揮官 (PGG)			
	AE15B	飛彈巡邏艦艦副指揮官 (PGG)			
	AE16A	近岸巡防艦艦指揮官 (PG)			
	AE16B	近岸巡防艦艦副指揮官 (PG)			
	AE17A	兩棲指揮艦艦指揮官 (LCC)	3L11E	兩棲指揮艦艦指揮官 (LCC)	
	AE17B	兩棲指揮艦艦副指揮官 (LCC)	3L11E	兩棲指揮艦艦指揮官 (LCC)	
	AE18A	船塢登陸艦艦指揮官 (LSD)	3L11F	船塢登陸艦艦指揮官 (LSD)	
	AE18B	船塢登陸艦艦副指揮官 (LSD)	3L11F	船塢登陸艦艦指揮官 (LSD)	
	AE19A	戰車登陸艦艦指揮官 (LST)	3L11L	戰車登陸艦艦指揮官 (LST)	
	AE19B	戰車登陸艦艦副指揮官 (LST)	3L11L	戰車登陸艦艦指揮官 (LST)	
	AE21A	中型登陸艦艦指揮官 (LSM)	3L11T	中型登陸艦艦指揮官 (LSM)	
	AE21B	中型登陸艦艦副指揮官 (LSM)	3L11T	中型登陸艦艦指揮官 (LSM)	
	AE22A	獵雷艦艦指揮官 (MHC)	3L11R	獵雷艦艦指揮官 (MHC)	
	AE22B	獵雷艦艦副指揮官 (MHC)	3L11R	獵雷艦艦指揮官 (MHC)	
	AE23A	掃雷艦艦指揮官 (MSC)	3L11S	掃雷艦艦指揮官 (MSC)	
	AE23B	掃雷艦艦副指揮官 (MSC)	3L11S	掃雷艦艦指揮官 (MSC)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海軍 (AE)	AE24A	遠洋掃雷艦艦指揮官 (MSO)			業務類
	AE24B	遠洋掃雷艦艦副指揮官 (MSO)			
	AE25A	輔助油彈艦艦指揮官 (AOE)	3L11G	輔助油彈艦艦指揮官 (AOE)	
	AE25B	輔助油彈艦艦副指揮官 (AOE)	3L11G	輔助油彈艦艦指揮官 (AOE)	
	AE26A	汽油運輸艦艦指揮官 (AOG)	3L11M	汽油運輸艦艦指揮官 (AOG)	
	AE26B	汽油運輸艦艦副指揮官 (AOG)	3L11M	汽油運輸艦艦指揮官 (AOG)	
	AE27A	人員運輸艦艦指揮官 (AP)	3L11N	人員運輸艦艦指揮官 (AP)	
	AE27B	人員運輸艦艦副指揮官 (AP)	3L11N	人員運輸艦艦指揮官 (AP)	
	AE28A	遠洋拖艦艦指揮官 (ATF)	3L11P	遠洋拖艦艦指揮官 (ATF)	
	AE28B	遠洋拖艦艦副指揮官 (ATF)	3L11P	遠洋拖艦艦指揮官 (ATF)	
	AE29A	救難艦艦指揮官(ARS)	3L11Q	救難艦艦指揮官(ARS)	
	AE29B	救難艦艦副指揮官 (ARS)	3L11Q	救難艦艦指揮官(ARS)	
	AE31A	測量艦艦指揮官(AGS)	3L11V	測量艦艦指揮官(AGS)	
	AE31B	測量艦艦副指揮官 (AGS)	3L11V	測量艦艦指揮官(AGS)	
	AE41A	艇隊指揮官	3L21	艇隊指揮官	
	AE41B	艇隊副指揮官	3L21	艇隊指揮官	
	AE42A	飛彈快艇指揮官			
	AE42B	飛彈快艇副指揮官			
	AE43A	艇指揮官	3L31	艇指揮官	
	AE43B	艇副指揮官	3L31	艇指揮官	
	AE51	戰鬥系統指導官	3L43	戰鬥系統官	
	AE51A	武三級戰鬥系統指導官 (DDG)	3L43	戰鬥系統官	
	AE51B	成功級戰鬥系統指導官 (PFG2)	3L43	戰鬥系統官	
	AE51C	康定級戰鬥系統指導官 (PFG3)	3L43	戰鬥系統官	
	AE51D	濟陽級戰鬥系統指導官 (FFG)	3L43	戰鬥系統官	
	AE51E	錦江級戰鬥系統指導官 (PGG)	3L43	戰鬥系統官	
	AE52	艦作戰指導官	3L44	艦作戰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海軍 (AE)	AE53	航海指導官	3L45	航海官	業務類
	AE54	艦戰情指導官			
	AE55	艦通信指導官	3L57	艦通信官	
	AE56	兵器指導官	3L53	兵器官	
	AE57	射控系統指導官	3L54	射控系統官	
	AE58	艦務指導官	3L55	艦務官	
	AE59	槍砲指導官	3L56	槍砲官	
	AE61	反潛指導官	3L74	反潛官	
	AE62	艦飛彈指導官	3E04	飛彈官	
	AE62A	艦飛彈指導官(標準)	3E04B	飛彈官(標準)	
	AE62B	艦飛彈指導官(海叢樹)	3E04D	飛彈官(海叢)	
	AE62C	艦飛彈指導官(雄風)	3E04E	飛彈官(雄風)	
	AE62D	艦飛彈指導官(魚叉)			
	AE63	救難指導官	3N54	救難官	
	AE71	掃佈雷指揮官	3L66	掃(獵)雷官	
			3L67	佈雷官	
	AE72	水雷反制指導官	3L64	水雷作戰官	
	AE73	掃(獵)雷指導官	3L66	掃(獵)雷官	
	AE80	潛艦指揮將官	3M00	潛艦將官	
	AE81A	潛艦戰隊指揮官	3M01	潛艦指揮官	
	AE81B	潛艦戰隊副指揮官	3M01	潛艦指揮官	
	AE82A	潛艦艦指揮官	3L11C	潛艦艦指揮官(SS)	
	AE82B	潛艦艦副指揮官	3L11C	潛艦艦指揮官(SS)	
	AE83	潛艦作戰指導官			
	AE84	潛艦兵器指導官			
	AE85	潛艦輪機指導官			
	AE86	潛艦艦務指導官			
	AE87	潛艦通信指導官			
	AE91A	雷達情報部隊指揮官			
	AE91B	雷達情報部隊副指揮官			
陸戰隊 (AF)	AF00	陸戰隊指揮將官			業務類
	AF01A	陸戰隊指揮官			
	AF01B	陸戰隊副指揮官			
	AF11A	陸戰隊步兵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F11B	陸戰隊步兵副指揮官	3B01	步兵指揮官	
			3B03	步兵官	
	AF21A	陸戰隊砲兵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AF21B	陸戰隊砲兵副指揮官	3D01	野戰砲兵指揮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陸戰隊 (AF)	AF31A	陸戰隊戰車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業務類
			3C13	戰車官	
	AF31B	陸戰隊戰車副指揮官	3C11	戰車指揮官	
			3C13	戰車官	
	AF32A	登陸戰車指揮官	3C51	登陸戰車指揮官	
			3C53	登陸戰車官	
	AF32B	登陸戰車副指揮官	3C51	登陸戰車指揮官	
			3C53	登陸戰車官	
政戰 (AG)	AG00	政治作戰指揮將官	6A00	政治作戰將官	業務類
	AG11A	政治作戰部隊指揮官	6A01	政治作戰部隊指揮官	
	AG11B	政治作戰部隊副指揮官	6A01	政治作戰部隊指揮官	
	AG21A	政治作戰主管	6A11	政治作戰主管	
	AG21B	政治作戰副主管	6A11	政治作戰主管	
化學兵 (BA)	BA00	化學兵指揮將官	3G00	化學兵將官	技術類
	BA11A	化學兵指揮官	3G01	化學兵指揮官	
			3G13	化學兵官	
	BA11B	化學兵副指揮官	3G01	化學兵指揮官	
			3G13	化學兵官	
	BA12A	化學兵廠庫主官	3G34	化學兵軍品補給官	
			3G36	化學兵軍品保修官	
	BA12B	化學兵廠庫副主官	3G34	化學兵軍品補給官	
			3G36	化學兵軍品保修官	
工兵(工程) (BB)	BB00	工兵指揮將官	4H00	工兵將官	技術類
	BB11A	戰鬥工兵指揮官	4H01	工兵部隊指揮官	
			4H13	野戰工兵官	
	BB11B	戰鬥工兵副指揮官	4H01	工兵部隊指揮官	
			4H13	野戰工兵官	
	BB21A	工程工兵指揮官	4H21	工程部隊指揮官	
	BB21B	工程工兵副指揮官	4H21	工程部隊指揮官	
	BB22A	工兵廠庫主官	4H56	工兵裝備修製官	
	BB22B	工兵廠庫副主官	4H56	工兵裝備修製官	
	BB30	艦艇修造指揮將官			
	BB31A	艦艇修造工程主官	4F21	艦艇修造督導官	
	BB31B	艦艇修造工程副主官	4F21	艦艇修造督導官	
通信兵 (電信) (BC)	BC00	通信兵指揮將官	7A00	通信兵將官	技術類
	BC01A	通信部隊指揮官	7A01	通信兵指揮官	
	BC01B	通信部隊副指揮官	7A01	通信兵指揮官	
	BC02A	通信廠庫主官	7A44	通材修護管制官	
			7A45	通材修護官	
	BC02B	通信廠庫副主官	7A44	通材修護管制官	
			7A45	通材修護官	
	BC11A	有線電部隊指揮官	7C03	有線電通信官	
	BC11B	有線電部隊副指揮官	7C03	有線電通信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通信兵 (電信) (BC)	BC21A	無線電部隊指揮官	7D03	無線電通信官	技術類
	BC21B	無線電部隊副指揮官	7D03	無線電通信官	
	BC31A	電子戰部隊指揮官	7B01	電子戰指揮官	
	BC31B	電子戰部隊副指揮官	7B01	電子戰指揮官	
	BC41A	多波道部隊指揮官	7D04	多波道通信官	
	BC41B	多波道部隊副指揮官	7D04	多波道通信官	
	BC51A	區域通信系統指揮官			
	BC51B	區域通信系統副指揮官			
	BC61A	譯電部隊指揮官	7F13	譯電官	
	BC61B	譯電部隊副指揮官	7F13	譯電官	
	BC71A	電監部隊指揮官			
	BC71B	電監部隊副指揮官			
憲兵 (BD)	BD00	憲兵指揮將官	3F00	憲兵將官	業務類
	BD11A	憲兵指揮官	3F01	憲兵指揮官	
			3F13	憲兵官	
	BD11B	憲兵副指揮官	3F01	憲兵指揮官	
			3F13	憲兵官	
運輸兵 (BE)	BE00	運輸兵指揮將官	4K00	運輸將官	業務類
	BE01A	運輸部隊指揮官	4K01	運輸部隊指揮官	
	BE01B	運輸部隊副指揮官	4K01	運輸部隊指揮官	
	BE11A	水路運輸指揮官	4K21	水運部隊指揮官	
	BE11B	水路運輸副指揮官	4K21	水運部隊指揮官	
	BE21A	公路運輸指揮官	4K01	運輸部隊指揮官	
			4K15	公路運輸部隊官	
	BE21B	公路運輸副指揮官	4K01	運輸部隊指揮官	
			4K15	公路運輸部隊官	
	BE31A	空中運輸指揮官	4K33	空運運輸官	
	BE31B	空中運輸副指揮官	4K33	空運運輸官	
	BE32A	空投指揮官	4K41	空投指揮官	
			4K43	空投官	
	BE32B	空投副指揮官	4K41	空投指揮官	
			4K43	空投官	
兵工 (CA)	CA00	兵工指揮將官	4C00	兵工將官	技術類
	CA11A	一般兵工部隊指揮官	4C01	兵工部隊指揮官	
			4C13	兵工官	
	CA11B	一般兵工部隊副指揮官	4C01	兵工部隊指揮官	
			4C13	兵工官	
	CA12A	一般兵工廠庫主官	4C41	兵器技術督導官	
			4C43	兵器技術官	
	CA12B	一般兵工廠庫副主官	4C41	兵器技術督導官	
			4C43	兵器技術官	
	CA21A	航機保修部隊指揮官	4G01	飛機修造督導官	
			4G03	飛機修護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兵工 (CA)	CA21B	航機保修部隊副指揮官	4G01	飛機修造督導官	技術類
			4G03	飛機修護官	
	CA22A	航機保修廠庫主官	4G01	飛機修造督導官	
			4G03	飛機修護官	
	CA22B	航機保修廠庫副主官	4G01	飛機修造督導官	
			4G03	飛機修護官	
	CA23A	軍械電子保修指揮官	4G73	空用電子官	
	CA23B	軍械電子保修副指揮官	4G73	空用電子官	
	CA31A	飛彈保修廠庫主官	4D01	飛彈保修督導官	
	CA31B	飛彈保修廠庫副主官	4D01	飛彈保修督導官	
	CA41A	彈藥部隊指揮官	4C61	彈藥技術督導官	
			4C63	彈藥技術官	
	CA41B	彈藥部隊副指揮官	4C61	彈藥技術督導官	
			4C63	彈藥技術官	
	CA42A	彈藥廠庫主官	4C71	火藥技術督導官	
			4C73	火藥技術官	
	CA42B	彈藥廠庫副主官	4C71	火藥技術督導官	
			4C73	火藥技術官	
經理(補給) (CB)	CB00	經理補給指揮將官	4B00	經理將官	業務類
	CB11A	經理補給部隊指揮官	4B01	經理部隊指揮官	
			4B13	經理官	
	CB11B	經理補給部隊副指揮官	4B01	經理部隊指揮官	
			4B13	經理官	
	CB12A	經理補給廠庫主官	4B21	補給督導官	
			4B23	補給官	
			4B14	經理修護官	
	CB12B	經理補給廠庫副主官	4B21	補給督導官	
			4B23	補給官	
			4B14	經理修護官	
	CB21A	油料部隊指揮官	4B23C	第三類軍品補給官	
	CB21B	油料部隊副指揮官	4B23C	第三類軍品補給官	
	CB22A	油料廠庫主官	4B15	燃料檢驗官	
	CB22B	油料廠庫副主官	4B15	燃料檢驗官	
軍醫 (CC)	CC00	軍醫指揮將官	8A00	軍醫將官	業務類
	CC11A	軍醫指揮官	8A01	軍醫指揮官	
	CC11B	軍醫副指揮官	8A01	軍醫指揮官	
	CC21A	獸醫指揮官	8P01	獸醫指揮官	技術類
	CC21B	獸醫副指揮官	8P01	獸醫指揮官	
財務 (CD)	CD11A	財務部隊指揮官	1D11	財務部隊指揮官	業務類
	CD11B	財務部隊副指揮官	1D11	財務部隊指揮官	
軍法 (CE)	CE00	軍事法院將官	1E00	軍法將官	業務類
	CE11	軍事法院主官	1E01	軍法主管	
	CE21A	監獄主官	1E13	監獄(戒護)官	
	CE21B	監獄副主官	1E13	監獄(戒護)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測量 (CF)	CF00	測量指揮將官	4L00	測量將官	技術類
	CF11A	測量部隊指揮官	4L01	測量指揮官	
	CF11B	測量部隊副指揮官	4L01	測量指揮官	
官通-聯合 勤務、 軍樂部隊 (DA)	DA00	聯合兵種指揮將官			業務類
	DA01A	聯合兵種指揮官			
	DA01B	聯合兵種副指揮官			
	DA10	聯合後勤指揮將官	4A00	後勤將官	
	DA11A	聯合後勤指揮官	4A01	後勤部隊指揮官	
	DA11B	聯合後勤副指揮官	4A01	後勤部隊指揮官	
	DA20	聯合訓練基地指揮將官			
	DA21A	聯合訓練基地指揮官	3A21	基地部隊指揮官	
	DA21B	聯合訓練基地副指揮官	3A21	基地部隊指揮官	
	DA31A	勤務部隊指揮官	3N17	勤務隊官	
	DA31B	勤務部隊副指揮官	3N17	勤務隊官	
	DA32A	基地勤務部隊指揮官	3A21	基地部隊指揮官	
	DA32B	基地勤務部隊副指揮官	3A21	基地部隊指揮官	
	DA41A	軍樂部隊指揮官	1C83	軍樂官	
	DA41B	軍樂部隊副指揮官	1C83	軍樂官	
官通 - 學校 部隊(DB)	DB00	學校部隊指揮將官			業務類
	DB11A	學校部隊指揮官	3A91	學員生兵部隊指揮官	
			3A93	學員生兵部隊管理官	
	DB11B	學校部隊副指揮官	3A91	學員生兵部隊指揮官	
官通 - 情報 部隊(DC)	DC01A	情報指揮官	2A10	情報指揮官	業務類
	CD01B	情報副指揮官	2A10	情報指揮官	
	DC10	特業情報指揮將官	2B00	特業情報將官	
	DC11A	特種情報指揮官	2B10	特種情報指揮官	
	DC11B	特種情報副指揮官	2B10	特種情報指揮官	
	DC20	特種電訊指揮將官	2B00	特業情報將官	
	DC21A	特種電訊指揮官	2B20	特種通訊指揮官	
	DC21B	特種電訊副指揮官	2B20	特種通訊指揮官	
	DC30	氣象指揮將官	2C00	氣象將官	技術類
	DC31A	氣象指揮官	2C10	氣象指揮官	
	DC31B	氣象副指揮官	2C10	氣象指揮官	
	DC41A	照相情報指揮官	2D11	照相情報指揮官	
	DC41B	照相情報副指揮官	2D11	照相情報指揮官	業務類
	DC51A	特種影像指揮官			
	DC51B	特種影像副指揮官			
官通 - 兩棲 部隊(DD)	DD01A	兩棲部隊指揮官	3K01	兩棲部隊指揮官	業務類
	DD01B	兩棲部隊副指揮官	3K01	兩棲部隊指揮官	
	DD11A	兩棲登陸小艇指揮官	3K21	兩棲登陸小艇指揮官	
			3K23	兩棲登陸小艇隊官	
	DD11B	兩棲登陸小艇副指揮官	3K21	兩棲登陸小艇指揮官	
			3K23	兩棲登陸小艇隊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官通-兩棲 部隊(DD)	DD21A	灘岸勤指揮官	3K31	灘岸勤指揮官	業務類
			3K33	灘岸勤官	
	DD21B	灘岸勤副指揮官	3K31	灘岸勤指揮官	
			3K33	灘岸勤官	
	DD31A	兩棲偵搜指揮官	3K61	兩棲偵搜指揮官	
			3K64	兩棲偵搜官	
	DD31B	兩棲偵搜副指揮官	3K61	兩棲偵搜指揮官	
			3K64	兩棲偵搜官	
	DD41A	水中爆破指揮官	3K71	水中爆破指揮官	
			3K73	水中爆破官	
官通-特戰 部隊(DE)	DE00	特戰指揮將官	3H00	特戰將官	業務類
	DE11A	特戰部隊指揮官	3H01	特戰部隊指揮官	
			3H03	特戰部隊官	
	DE11B	特戰部隊副指揮官	3H01	特戰部隊指揮官	
			3H03	特戰部隊官	
官通-警備 動員(DF)	DF00	警備動員指揮將官	3J00	警備將官	業務類
	DF11A	警備動員部隊指揮官	3J01	警備部隊指揮官	
			3J03	警備部隊官	
	DF11B	警備動員部隊副指揮官	3J01	警備部隊指揮官	
			3J03	警備部隊官	
	DF21A	感訓部隊指揮官	3J21	感訓部隊指揮官	
			3J23	感訓部隊官	
	DF21B	感訓部隊副指揮官	3J21	感訓部隊指揮官	
			3J23	感訓部隊官	
官通-海岸 工作(DG)	DG01A	海軍基地指揮官	3N01	海軍基地指揮官	業務類
	DG01B	海軍基地副指揮官	3N01	海軍基地指揮官	
	DG11A	港務指揮官	3N11	港務指揮官	
	DG11B	港務副指揮官	3N11	港務指揮官	
	DG21A	港防指揮官	3N31	港防指揮官	
	DG21B	港防副指揮官	3N31	港防指揮官	
	DG31A	救難潛水指揮官	3N51	救難潛水指揮官	
	DG31B	救難潛水副指揮官	3N51	救難潛水指揮官	
官通-攔管 、航管(DH)	DH00	戰術管制部隊指揮將官			技術類
	DH11A	戰術管制部隊指揮官	3S92	攔截管制參謀官	
			3S92	攔截管制參謀官	
	DH11B	戰術管制部隊副指揮官	3S92	攔截管制參謀官	
			3S93	空中攔截管制官	
	DH21A	空中攔截管制指揮官	3S92	攔截管制參謀官	
			3S93	空中攔截管制官	
	DH21B	空中攔截管制副指揮官	3S92	攔截管制參謀官	
			3S93	空中攔截管制官	
官通-科技 (DJ)	DH31A	航行管制部隊指揮官	7E02	飛機管制參謀官	業務類
			7E02	飛機管制參謀官	
官通-科技 (DJ)	DJ00	科技指揮將官			業務類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官通-資訊 (DK)	DK01	資訊部隊指揮官			技術類
	DK02	資訊訓練指揮官			
人事 (1A)	1A00	人事(力)將官	1A00	人事(力)將官	業務類
	1A01	人事管理督導官	1A01	人事督導官	
	1A02	人事管理參謀官	1A02	人事參謀官	
			1A03	人事官	
	1A03	人事管理官	1A02	人事參謀官	
			1A03	人事官	
	1A23	撫卹官	1A23	撫卹官	
1A24	保險官	1A24	保險官		
人力 (1B)	1B01	人力資源管理督導官	1B01	人力管理督導官	業務類
	1B02	人力資源管理參謀官	1B02	人力管理參謀官	
			1B03	人力管理官	
	1B03	人力資源管理官	1B02	人力管理參謀官	
			1B03	人力管理官	
1B23	役政管理官	1B23	兵役行政官		
行政 (1C)	1C00	行政將官	1C00	行政將官	業務類
	1C01	行政督導官	1C01	行政督導官	
	1C02	行政參謀官	1C02	行政參謀官	
			1C03	行政官	
	1C03	行政官	1C02	行政參謀官	
			1C03	行政官	
			1C13	營務官	
	1C23	侍從參謀官	1C23	侍從官	
	1C33	軍郵官	1C33	軍郵官	
	1C53	資料檔案管理官	1C53	資料管理官	
			1C57	檔案管理官	
	1C54	文書官	1C54	文書官	
	1C58	圖書管理官	1C58	圖書管理官	
	1C61	印刷督導官	1C61	印刷督導官	
	1C63	印刷技術官	1C63	印刷官	
			1C64	平版印刷技術官	
			1C65	活版印刷技術官	
1C69	繪圖官	1C69	繪圖官		
1C83	軍樂官	1C83	軍樂官		
1C93	電視作業官	1C93	電視作業官		
教育 (1D)	1D00	教育行政將官			業務類
	1D01	教育行政督導官	3A71	教育訓練督導官	
	1D02	教育行政參謀官	3A72	教育訓練參謀官	
			3A73	教育行政官	
	1D03	教育行政官	3A72	教育訓練參謀官	
			3A73	教育行政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招募 (1F)	1F01	招募督導官			業務類
	1F02	招募參謀官			
	1F03	招募連絡官			
一般情報 (2A)	2A00	情報將官	2A00	情報將官	業務類
	2A11	情報督導官	2A11	情報督導官	
	2A12	情報參謀官	2A12	情報參謀官	
			2A13	情報官	
			2A13A	陸軍情報官	
			2A13B	海軍情報官	
			2A13C	空軍情報官	
	2A13	情報官	2A12	情報參謀官	
			2A13	情報官	
			2A13A	陸軍情報官	
			2A13B	海軍情報官	
			2A13C	空軍情報官	
	2A17	電子戰情報官	2A17	電子戰情報官	
	2A23	反情報官	2A23	反情報官	
	2A24	情報詢問官	2A24	情報詢問官	
	2A33	兩棲情報官	2A33	兩棲情報官	
	2A42	國際情報參謀官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A	國際情報官(英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B	國際情報官(法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C	國際情報官(日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D	國際情報官(韓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E	國際情報官(西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F	國際情報官(阿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G	國際情報官(德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3H	國際情報官(俄文)	2A43	國際情報官	
	2A44	技術情報官	2A44	技術情報官	
	2A53	情報資料管理官	2A53	情報資料管理官	
	2A61	砲兵雷達官	3D14	砲兵雷達官	
	2A62	砲兵觀測官	3D23	砲兵觀測官	
	2A63	防空砲兵雷達官	3D53	防空砲兵雷達官	
特業情報 (2B)	2B00	特業情報將官	2B00	特業情報將官	業務類
	2B11	特種情報督導官	2B11	特種情報督導官	
	2B12	特種情報參謀官	2B12	特種情報參謀官	
			2B13	特種情報官	
	2B13	特種情報官	2B12	特種情報參謀官	
			2B13	特種情報官	
	2B14	特種情報交通官	2B14	特種情報交通官	
	2B15	特種文書通訊官	2B15	特種文書通訊官	
	2B21	特種電訊督導官	2B21	特種通訊督導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特業情報 (2B)	2B22	特種電訊參謀官	2B22	特種通訊參謀官	業務類
			2B23	特種電訊官	
	2B23	特種電訊官	2B22	特種通訊參謀官	
			2B23	特種電訊官	
	2B26	特種電信檢驗官	2B26	特種電信檢驗官	
	2B27	特種電機工程官	2B27	特種電機工程官	
	2B31	特種安全督導官	2B31	特種安全督導官	
	2B32	特種安全參謀官	2B32	特種安全參謀官	
	2B33	特種安全官	2B33	特種安全官	
	2B51	特種影像督導官			
	2B52	特種影像工程官			
氣象情報 (2C)	2C11	氣象督導官	2C11	氣象督導官	技術類
	2C12	氣象參謀官	2C12	氣象參謀官	
			2C13	氣象官	
	2C13	氣象官	2C12	氣象參謀官	
			2C13	氣象官	
	2C14	氣象電子官	2C14	氣象電子官	
	2C15	砲兵彈道氣象官	3D13	砲兵彈道氣象官	
	2C16	核生化氣象官			
照相情報 (2D)	2D11	照(影)相情報督導官	2D12	照相情報參謀官	技術類
	2D12	照(影)相情報參謀官			
	2D13	照(影)相情報官			
	2D14	照(影)相作業官	2D13	照相作業官	
	2D15	照(影)相判讀官	2D14	照相判讀官	
	2D16	照(影)相製圖官	2D15	照相製圖官	
連絡 (2E)	2E11	外事連絡督導官	1F31	外事連絡督導官	業務類
	2E12	外事連絡參謀官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	外事連絡官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A	外事連絡官(英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B	外事連絡官(法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C	外事連絡官(日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D	外事連絡官(韓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E	外事連絡官(西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F	外事連絡官(阿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G	外事連絡官(德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2E13H	外事連絡官(俄文)	1F33	外事連絡官	
禮賓 (2F)	2F11	禮賓督導官	1C14	禮賓官	業務類
	2F12	禮賓參謀官	1C14	禮賓官	
	2F13	禮賓官	1C14	禮賓官	
海測 (2G)	2G11	海道測量督導官	4L53	海道測量官	技術類
	2G12	海道測量參謀官	4L53	海道測量官	
	2G13	海道測量官	4L53	海道測量官	
	2G14	海圖編繪官	4L54	海圖編繪官	
	2G15	水文預報官	4L55	水文預報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作戰 (3A)	3A00	一般作戰將官	3A00	一般作戰將官	業務類
	3A02	一般參謀督導官	3A02	一般參謀官	
	3A11	作戰督導官	3A11	聯合作戰督導官	
			3A31	作戰督導官	
	3A12	作戰參謀官	3A12	聯合作戰參謀官	
			3A32	作戰參謀官	
			3A33	作戰官	
			3A42	作戰聯絡參謀官	
	3A13	作戰官	3A12	聯合作戰參謀官	
			3A32	作戰參謀官	
			3A33	作戰官	
			3A42	作戰聯絡參謀官	
	3A14	空業參謀官	3A52	空業參謀官	
			3A53	空業官	
	3A15	空業官	3A52	空業參謀官	
			3A53	空業官	
	3A21	步兵作戰官	3A33	作戰官	
	3A23	裝甲兵作戰官	3C14	戰車作戰官	
	3A31	野戰砲兵官	3D03	野戰砲兵官	
			3D03A	野戰砲兵官(榴砲)	
			3D03B	野戰砲兵官(加農砲)	
	3A32	火箭砲兵官	3D64	火箭官	
	3A33	防空作戰參謀官	3D42	防空作戰參謀官	
			3D43	防空作戰官	
	3A34	防空作戰官	3D42	防空作戰參謀官	
			3D43	防空作戰官	
	3A35	飛彈作戰參謀官	3E02	飛彈作戰參謀官	
			3E03	飛彈作戰官	
	3A36	飛彈作戰官	3E02	飛彈作戰參謀官	
			3E03	飛彈作戰官	
	3A51	航空作戰督導官	3S11	航空作戰督導官	技術類
	3A52	航空作戰參謀官	3S12	航空作戰參謀官	
	3A53	定翼機飛行官(戰鬥機)	3S23	戰鬥機飛行官	
	3A53A	定翼機飛行官(F-5)	3S23C	戰鬥機飛行官(F-5)	
	3A53B	定翼機飛行官(AT-3)	3S23E	戰鬥機飛行官(AT-3)	
	3A53C	定翼機飛行官(T-34)	3S23F	戰鬥機飛行官(T-34)	
	3A53D	定翼機飛行官(FCK-1)	3S23G	戰鬥機飛行官(IDF)	
	3A53E	定翼機飛行官(F-16)	3S23H	戰鬥機飛行官(F-16)	
	3A53F	定翼機飛行官(M-2000)	3S23J	戰鬥機飛行官(M-2000)	
	3A54	定翼機飛行官(偵察機)	3S24	偵察機飛行官	
	3A54A	定翼機飛行官(RF-16)			
	3A54B	定翼機飛行官(RF-5)			
	3A55	定翼機飛行官(預電機)	3S25	預警機飛行官	
			3S27	電戰機飛行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作戰 (3A)	3A55A	定翼機飛行官(E-T)			技術類
	3A55B	定翼機飛行官(C-130HE)			
	3A56	定翼機飛行官(運輸機)	3S33	運輸機飛行官	
	3A56A	定翼機飛行官(C-130)	3S33C	運輸機飛行官(C-130)	
	3A56B	定翼機飛行官(B-1900)	3S33D	運輸機飛行官(B-1900)	
	3A56C	定翼機飛行官(FK-50)	3S33F	運輸機飛行官(FK-50)	
	3A56D	定翼機飛行官(B-737)			
	3A57	定翼機飛行官(反潛機)	3S43	反潛機飛行官	
	3A57A	定翼機飛行官(S-2T)	3S43C	反潛機飛行官(S-2T)	
	3A57B	長程定翼反潛機飛行官			
	3A59	定翼機試飛官	3S16	新機試飛官	
			3S17	試飛官	
	3A63	旋翼機飛行官	3S53	直昇機飛行官	
	3A63A	旋翼機飛行官(UH-1H)	3S53A	直昇機飛行官(UH-1H)	
	3A63B	旋翼機飛行官(B-234)	3S53B	直昇機飛行官(B-234)	
	3A63C	旋翼機飛行官(S-70)	3S53C	直昇機飛行官(S-70)	
	3A63D	旋翼機飛行官(500MD)	3S53D	直昇機飛行官(500MD)	
	3A63E	旋翼機飛行官(AH-1W)	3S53G	直昇機飛行官(AH-1W)	
	3A63F	旋翼機飛行官(OH-58D)	3S53H	直昇機飛行官(OH-58D)	
	3A63G	旋翼機飛行官(TH-67)			
	3A64	旋翼機試飛官	3S16	新機試飛官	業務類
			3S17	試飛官	
	3A65	轟炸官	3S84	轟炸官	
	3A71	一般海事行政官	3L03	一般海軍行政官	
	3A72	戰鬥系統督導官	3L43	戰鬥系統官	
	3A73	戰鬥系統官	3L43	戰鬥系統官	
	3A74	艦岸作戰督導官	3L44	艦作戰官	
	3A75	艦岸作戰官	3L44	艦作戰官	
	3A76	艦岸航海官	3L45	航海官	
	3A77	商船護衛連絡官	3L48	商船護衛連絡官	
	3A78	兵器督導官	3L52	兵器參謀官	
	3A79	兵器官	3L53	兵器官	
	3A80	射控系統官	3L54	射控系統官	
	3A81	艦務官	3L55	艦務官	
	3A82	艦岸通信官	3L57	艦通信官	
	3A83	水雷作戰官	3L64	水雷作戰官	
	3A84	掃(獵)雷官	3L66	掃(獵)雷官	
	3A85	佈雷官	3L67	佈雷官	
	3A86	反潛作戰督導官	3L73	反潛作戰官	
	3A87	反潛作戰官	3L73	反潛作戰官	
	3A88	魚雷及反潛武器官	3L75	魚雷及反潛武器官	
	3A89	艦岸飛彈官	3E04	飛彈官	
	3A91	潛艦作戰督導官	3M02	潛艦作戰參謀官	
	3A92	潛艦作戰官	3M03	潛艦作戰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作戰 (3A)	3A93	潛艦兵器官	3M04	潛艦兵器官	業務類
	3A94	潛艦輪機官	3M05	潛艦輪機官	
	3A95	潛艦艦務官	3M06	潛艦艦務官	
	3A96	潛艦通信官	3M07	潛艦通信官	
	3A97	潛艦魚雷槍砲官	3M09	潛艦魚雷槍砲官	
訓練 (3T)	3T11	訓練督導官	3A34	訓練官	業務類
	3T12	訓練參謀官	3A34	訓練官	
	3T13	訓練官	3A34	訓練官	
	3T14	特戰訓練督導官			
	3T15	特戰訓練官			
	3T51	航空訓練參謀官	3S13	航空作戰訓練官	
	3T52	航空訓練官	3S13	航空作戰訓練官	
	3T53	飛行考核參謀官	3S14	飛行考核官	
	3T54	飛行考核官	3S14	飛行考核官	
	3T55	飛行安全參謀官	3S15	飛行安全官	
	3T56	飛行安全官	3S15	飛行安全官	
	3T57	地面安全官	3S95	地面安全官	
	3T58	模擬機教官	3S96	模擬機教官	
	3T91	潛艦訓練參謀官	3M12	潛艦訓練參謀官	
	3T92	潛艦訓練官	3M13	潛艦訓練官	
憲調 (3F)	3F10	憲兵綜合業務督導官			業務類
	3F11	憲兵督導官	3F11	憲兵督導官	
	3F12	憲兵參謀官	3F12	憲兵參謀官	
			3F13	憲兵官	
	3F13	憲兵官	3F12	憲兵參謀官	
			3F13	憲兵官	
	3F23	憲兵調查官	3F23	憲兵調查官	
	3F33	聯合警衛官	3F33	聯合警衛官	
	3F43	特種交通檢查官	3F43	特種交通檢查官	技術類
	3F53	憲兵戰技官	3F53	憲兵戰技官	
	3F61	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			
	3F63	刑事技術官	3F63	刑事技術官	
	3F64	刑事鑑識官	3F64	刑事鑑識官	
	3F64A	指紋鑑定官	3F64A	指紋鑑定官	
	3F64B	文書鑑定官	3F64B	文書鑑定官	
	3F64C	痕跡鑑定官	3F64C	痕跡鑑定官	
	3F64D	測謊鑑定官	3F64D	測謊鑑定官	
	3F68	刑事物理鑑定官	3F68	刑事物理鑑定官	
	3F69	刑事化學鑑定官	3F69	刑事化學鑑定官	
	3F73	刑事照相官	3F73	刑事照相官	
	3F74	刑事蒐證官	3F74	刑事蒐證官	
	3F76	涉外刑事技術官	3F76	涉外刑事技術官	
	3F83	防爆官	3F83	防爆官	
	3F94	刑事器材官	3F94	刑事器材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核生化 (3G)	3G00	化學兵將官			技術類
	3G11	化學兵督導官	3G11	化學兵督導官	
	3G12	化學兵參謀官	3G12	化學兵參謀官	
			3G13	化學兵官	
	3G13	化學兵官	3G12	化學兵參謀官	
			3G13	化學兵官	
	3G14	輻射防護官	3G14	射線安全官	
	3G33	化學兵彈藥技術參謀官	3G33	化學兵彈藥技術官	
警備 (3J)	3G36	化學兵器技術參謀官	3G36	化學兵器技術官	技術類
	3G43	化學兵技術研究官	3G43	化學兵器研究官	
	3J11	警備動員督導官	3J11	警備督導官	
	3J12	警備動員參謀官	3J12	警備參謀官	
			3J13	警備作戰官	
			3J14	警備訓練官	
	3J13	警備動員作戰訓練官	3J12	警備參謀官	
			3J13	警備作戰官	
			3J14	警備訓練官	
兩棲 (3K)	3K11	兩棲作戰訓練督導官	3K02	兩棲作戰參謀官	技術類
			3K12	兩棲訓練參謀官	
	3K12	兩棲作戰訓練參謀官	3K02	兩棲作戰參謀官	
			3K03	兩棲作戰官	
			3K12	兩棲訓練參謀官	
	3K13	兩棲作戰訓練官	3K02	兩棲作戰參謀官	
			3K03	兩棲作戰官	
			3K12	兩棲訓練參謀官	
			3K13	兩棲訓練官	
	3K21	兩棲登陸小艇隊官	3K02	兩棲作戰參謀官	
			3K03	兩棲作戰官	
			3K12	兩棲訓練參謀官	
			3K13	兩棲訓練官	
	3K22	兩棲水上救生官			
	3K23	兩棲潛水官			
	3K24	兩棲操舟官			
海岸工作 (3N)	3K34	兩棲岸勤連絡官	3K34	兩棲岸勤連絡官	技術類
	3K43	艦砲連絡官	3K43	艦砲連絡官	
	3K63	兩棲偵搜作戰訓練官	3K63	兩棲偵搜作戰訓練官	
	3K74	水中爆炸兵器處理官	3K74	水中爆炸兵器處理官	
	3N13	港務官	3N13	港務官	
	3N14	領港官	3N14	領港官	
	3N15	指泊官	3N15	指泊官	
	3N33	港防官	3N33	港防官	
	3N35	防網官	3N35	防網官	
	3N53	深海救難潛水官	3N53	深海救難潛水官	
	3N54	救難官	3N54	救難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領航、攔管 (3S.3V)	3S63	領航官	3S63	領航官	技術類
			3S63A	領航官(C-47)	
			3S63B	領航官(C-119)	
			3S63C	領航官(C-130)	
			3S63D	領航官(B-727)	
			3S63E	領航官(B-720)	
	3V11	攔截管制督導官	3S92	攔截管制參謀官	
	3V12	攔截管制官	3S93	空中攔截管制官	
			3S93A	空中攔截管制官 (管制督導與訓練)	
			3S93C	空中攔截管制官 (飛機管制指揮)	
	3V13	空監識別官	3S93	空中攔截管制官	
			3S93B	空中攔截管制官 (雷達情報搜索)	
			3S93D	空中攔截管制官 (飛機識別)	
航管 (3U)	3U11	航行管制督導官	7E02	航行管制參謀官	技術類
	3U12	航行管制參謀官	7E02	航行管制參謀官	
	3U13	航行管制官	7E03	塔台管制官	
			7E06	地面進場管制官	
	3U14	航路管制官	7E05	航路管制官	
體育 (3W)	3W11	體育督導官	3A75	體育官	業務類
	3W12	體育參謀官	3A75	體育官	
	3W13	體育官			
動員 (3X)	3X00	動員將官			業務類
	3X11	動員督導官	1B11	動員督導官	
	3X12	動員參謀官	1B12	動員參謀官	
			1B13	動員官	
			1B14	動員連絡官	
	3X12A	動員參謀官(人力)	1B12	動員參謀官	
			1B13	動員官	
	3X12B	動員參謀官(物力)	4A32	物力動員參謀官	
			4A33	物力動員官	
	3X13	動員官	1B12	動員參謀官	
			1B13	動員官	
			1B14	動員連絡官	
	3X13A	動員官(人力)	1B12	動員參謀官	
			1B13	動員官	
	3X13B	動員官(物力)	4A32	物力動員參謀官	
			4A33	物力動員官	
偵潛 (3Y)	3Y11	偵潛官	3S73	偵潛官	技術類
	3Y12	空中攻潛作戰官	3S74	空中攻潛作戰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一般後勤 (4A)	4A00	後勤將官	4A00	後勤將官	業務類
	4A11	後勤督導官	4A11	後勤督導官	
	4A12	後勤參謀官	4A12	後勤參謀官	
			4A13	後勤官	
	4A13	後勤官	4A12	後勤參謀官	技術類
			4A13	後勤官	
	4A21	環保督導官	4A22	環保參謀官	
			4A23	環境管理官	
	4A22	環保參謀官	4A22	環保參謀官	
			4A23	環境管理官	
	4A23	環保官	4A24	環境工程技術官	
			4A25	環境檢驗技術官	
	4A43	工業安全衛生檢查官	4A43	工廠管理官	業務類 技術類
	4A44	工廠安全官	4A44	工廠安全官	
	4A49	武器系統研究官	4D49	武器系統研究官	技術類
	4A53	軍品生產管制官	4A53	軍品生產管制官	
補給管理 (4B)	4B00	經理補給將官	4B00	經理補給將官	業務類
	4B11	經理督導官	4B11	經理督導官	
	4B12	經理參謀官	4B12	經理參謀官	
			4B13	經理官	
	4B13	經理官	4B12	經理參謀官	
			4B13	經理官	
	4B14	經理修護官	4B14	經理修護官	
	4B15	燃料檢驗官	4B15	燃料檢驗官	
	4B16	食勤官	4B16	食勤官	
	4B17	軍畜管理官	4B17	軍畜管理官	
	4B18	空投器材官	4B18	空投器材官	
	4B21	補給督導官	4B21	補給督導官	
	4B22	補給參謀官	4B22	補給參謀官	
			4B23	補給官	
			4B23A	第一類軍品補給官	
			4B23B	第二類軍品補給官	
			4B23C	第三類軍品補給官	
			4B23D	第四類軍品補給官	
			4B23E	第五類軍品補給官	
			4B23F	第六類軍品補給官	
			4B23G	第七類軍品補給官	
			4B23H	第八類軍品補給官	
			4B23J	第九類軍品補給官	
			4B23K	第十類軍品補給官	
			4B22H	衛材補給參謀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補給管理 (4B)	4B23	補給官	4B22	補給參謀官	業務類
			4B23	補給官	
			4B23A	第一類軍品補給官	
			4B23B	第二類軍品補給官	
			4B23C	第三類軍品補給官	
			4B23D	第四類軍品補給官	
			4B23E	第五類軍品補給官	
			4B23F	第六類軍品補給官	
			4B23G	第七類軍品補給官	
			4B23H	第八類軍品補給官	
			4B23J	第九類軍品補給官	
			4B23K	第十類軍品補給官	
			4B22H	衛材補給參謀官	
	4B53	軍品管理官	4B53	軍品管理官	
	4B55	征購官	4B55	征購官	
	4B56	軍品檢驗官	4B56	軍品檢驗官	
	4B58	存量管制官	4B58	存量管制官	
	4B59	倉儲官	4B59	倉儲官	
	4B63	橡膠品製造官	4B63	橡膠品製造官	
	4B64	紡織品製造官	4B64	紡織品製造官	
	4B65	食品製造官	4B65	食品製造官	
一般兵工 (4C)	4C00	兵工將官			技術類
	4C11	兵工督導官	4C11	兵工督導官	
	4C12	兵工參謀官	4C12	兵工參謀官	
			4C13	兵工官	
	4C13	兵工官	4C12	兵工參謀官	
			4C13	兵工官	
	4C15	兵工保修官	4C15	兵工保修官	
	4C16	兵工設計官	4C16	兵工設計官	
	4C17	兵工製造官	4C17	兵工製造官	
	4C18	兵工材料官	4C18	兵工材料官	
	4C19	兵工安全官	4C19	兵工安全官	
	4C21	工業工程督導官	4C21	工業工程督導官	
	4C23	工業工程官	4C23	工業工程官	
	4C24	機械工程官	4C24	機械工程官	
	4C25	電機工程官	4C25	電機工程官	
	4C26	兵工配置官	4C26	兵工配置官	
	4C27	管路技術官	4C27	管路技術官	
	4C28	冷凍修護官	4C28	冷凍修護官	
	4C41	兵器技術督導官	4C41	兵器技術督導官	
	4C43	兵器技術官	4C43	兵器技術官	
	4C44	兵器修護官	4C44	兵器修護官	
	4C53	水中兵器研究官	4C53	水中兵器研究官	
	4C54	水中兵器修護官	4C54	水中兵器修護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一般兵工 (4C)	4C55	水雷修護官	4C55	水雷修護官	技術類
	4C56	魚雷修護官	4C56	魚雷修護官	
	4C57	水中射控系統修護官	4C57	水中射控系統修護官	
	4C58	反潛火箭系統修護官	4C58	反潛火箭系統修護官	
	4C61	彈藥技術督導官	4C61	彈藥技術督導官	
	4C63	彈藥技術官	4C63	彈藥技術官	
	4C64	彈藥化學官	4C64	彈藥化學官	
	4C65	信管研究官	4C65	信管研究官	
	4C71	火藥技術督導官	4C71	火藥技術督導官	
	4C73	火藥技術官	4C73	火藥技術官	
	4C74	未爆彈處理官	4C74	未爆彈處理官	
飛彈保修 (4D)	4D01	飛彈保修督導官	4D01	飛彈保修督導官	技術類
	4D03	飛彈保修計畫官	4D03	飛彈保修計畫官	
	4D11	飛彈技術督導官	4D11	飛彈技術督導官	
	4D13	飛彈技術官	4D13	飛彈技術官	
	4D14	飛彈修護檢驗官	4D14	飛彈修護檢驗官	
	4D15	飛彈修護管制官	4D15	飛彈修護管制官	
	4D16	飛彈測試裝備校驗技術官	4D16	飛彈測試裝備校驗技術官	
	4D17	飛彈彈藥檢驗官	4D17	飛彈彈藥檢驗官	
	4D23	飛彈修護官	4D23	飛彈修護官	
	4D23A	愛國者飛彈修護官			
	4D23B	鷹式飛彈修護官	4D23B	鷹式飛彈修護官	
	4D23C	天弓飛彈修護官	4D23C	天弓飛彈修護官	
	4D23D	拖式飛彈修護官	4D23D	拖式飛彈修護官	
	4D23E	檞樹(海叢)飛彈修護官	4D23E	檞樹(海叢)飛彈修護官	
	4D23F	標準飛彈修護官	4D23F	標準飛彈修護官	
	4D23G	天使飛彈修護官	4D23G	天使飛彈修護官	
	4D23H	雄風飛彈修護官	4D23H	雄風飛彈修護官	
	4D23J	響尾蛇飛彈修護官	4D23J	響尾蛇飛彈修護官	
	4D33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A	愛國者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33B	鷹式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B	鷹式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C	天弓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C	天弓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D	拖式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D	拖式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E	海叢(檞樹)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E	海叢(檞樹)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F	復仇者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G	雙聯裝刺針發射系統修護官			
	4D33H	地獄火發射系統修護官			
	4D43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A	愛國者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43B	鷹式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B	鷹式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技術類
	4D43C	天弓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C	天弓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D	拖式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D	拖式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E	H930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E	H930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F	H930-MCS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F	H930MCS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G	MK-92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G	MK-92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H	SYS-2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H	SYS2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J	UKY-43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J	UKY-43 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K	海鷗(毒蜂)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K	海鷗(毒蜂)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L	復仇者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M	雙聯裝刺針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N	雷霆 2000 多管火箭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3P	地獄火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D45	射控器材技術官	4D45	射控器材技術官	
	4D46	H930 指控台及計算機修護官	4D46	H930 指控台及計算機修護官	
	4D47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A	HR76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A	HR76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B	W-160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B	W-160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C	STIR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C	STIR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D	CAS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7D	CAS 射控雷達修護官	
	4D48	射控系統研究官	4D48	射控系統研究官	
	4D53	飛彈雷達修護官	4D53	飛彈雷達修護官	
	4D53A	脈波雷達修護官	4D53A	脈波雷達修護官	
	4D53B	鷹式飛彈脈波雷達修護官	4D53B	鷹式飛彈脈波雷達修護官	
	4D53C	等幅波雷達修護官	4D53C	等幅波雷達修護官	
	4D53D	鷹式飛彈等幅波雷達修護官	4D53D	鷹式飛彈等幅波雷達修護官	
	4D53E	天弓照明雷達修護官	4D53E	天弓照明雷達修護官	
	4D53F	反砲兵雷達修護官	4D53F	反砲兵雷達修護官	
	4D53G	人攜式預警雷達修護官			
	4D53H	車載式預警雷達修護官			
	4D54	愛國者飛彈通信系統修護官			
	4D63	靶機系統官	4D63	靶機系統官	
	4D64	靶機發射官	4D64	靶機發射官	
	4D65	靶機追控官	4D65	靶機追控官	
	4D66	靶機追蹤控制修護官	4D66	靶機追蹤控制修護官	
	4D67	靶機發射裝備修護官	4D67	靶機發射裝備修護官	
	4D73	光電指揮系統修護官	4D73	光電指揮系統修護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73A	光電指揮儀修護官	4D73A	光電指揮儀修護官	技術類
	4D73B	MCOS 系統修護官	4D73B	MCOS 系統修護官	
	4D73C	BCS 系統修護官	4D73C	BCS 系統修護官	
	4D74	飛彈發電機修護官			
車輛保修 (4E)	4E01	車輛技術督導官	4E01	車輛技術督導官	技術類
	4E13	輪型車輛修護官	4E13	輪型車輛修護官	
	4E23	履帶車輛修護官	4E23	履帶車輛修護官	
	4E33	兩棲車輛修護官	4E33	兩棲車輛修護官	
艦艇保修 (4F)	4F02	輪機參謀官	4F02	輪機參謀官	技術類
			4F13	輪機官(指定種類)	
	4F13	輪機官(指定種類)	4F02	輪機參謀官	
			4F13	輪機官(指定種類)	
	4F14	輪機修護官	4F14	輪機修護官	
	4F15	損害管制官	4F15	損害管制官	
	4F17	鍋爐修護官	4F17	鍋爐修護官	
	4F21	艦艇修造督導官	4F21	艦艇修造督導官	
	4F23	船體修護官	4F23	船體修護官	
	4F24	艦艇勘驗官	4F24	艦艇勘驗官	
	4F25	船體設計官	4F25	船體設計官	
	4F26	船體工程官	4F26	船體工程官	
	4F27	船體檢驗官	4F27	船體檢驗官	
	4F28	船塢官	4F28	船塢官	
	4F33	船塢修護官	4F33	船塢修護官	
	4F34	推進器工程官	4F34	推進器工程官	
	4F35	汽旋機工程官	4F35	汽旋機工程官	
	4F36	內燃機工程官	4F36	內燃機工程官	
	4F38	消磁官	4F38	消磁官	
	4F43	艦艇機器設計官	4F43	艦艇機器設計官	
	4F44	艦艇機器修護官	4F44	艦艇機器修護官	
	4F45	掃佈雷設備修護官	4F45	掃佈雷設備修護官	
	4F46	磁羅經修護官	4F46	磁羅經修護官	
	4F47	電羅經修護官	4F47	電羅經修護官	
航機保修 (4G)	4G01	飛機修護督導官	4G01	飛機修造督導官	技術類
	4G02	飛機修護參謀官	4G02	飛機修護參謀官	
			4G03	飛機修護官	
			4G02	飛機修護參謀官	
	4G03	飛機修護官	4G03	飛機修護官	
			4G03A	定翼機修護官	
			4G03B	旋翼機修護官	
	4G03F	飛機修護官 (飛機聯肢修護)	4G03F	飛機修護官 (飛機聯肢修護)	
	4G04	飛機修護檢驗官	4G04	飛機修護檢驗官	
	4G13	航空工程官	4G13	航空工程官	
	4G43	空用地裝官	4G43	空用地裝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航機保修 (4G)	4G63	空用軍械官	4G63	空用軍械官	技術類
	4G73	軍械電子官	4G73	空用電子官	
工兵 (4H)	4H00	工兵將官	4H00	工兵將官	技術類
	4H11	工兵督導官	4H11	工兵督導官	
	4H12	工兵參謀官	4H12	工兵參謀官	
	4H14	偽裝工兵官	4H14	偽裝工兵官	
	4H15	勤務工兵官	4H15	勤務工兵官	
	4H31	工程工兵督導官	4H31	工程工兵督導官	
	4H32	工程參謀官	4H32	工程參謀官	
	4H34	土木建築工程官	4H33	土木工程官	
			4H34	建築工程官	
			4H35	結構工程官	
	4H36	衛生工程官	4H36	衛生工程官	
	4H37	水電工程官	4H37	水電工程官	
	4H38	水利工程官	4H38	水利工程官	
	4H43	港灣設施工程官	4H39	浮體工程官	
			4H43	港灣設施工程官	
	4H53	基勤官	4H53	基勤官	
	4H55	工兵裝備官	4H55	工兵裝備官	
	4H56	工兵裝備修製官	4H56	工兵裝備修製官	
	4H63	消防官	4H63	消防官	
運輸 (4K)	4K00	運輸將官	4K00	運輸將官	業務類
	4K11	運輸督導官	4K11	運輸督導官	
	4K12	運輸參謀官	4K12	運輸參謀官	
			4K13	運輸官	
	4K13	運輸官	4K12	運輸參謀官	
			4K13	運輸官	
	4K14	裝載官	4K14	裝載官	
	4K23	船舶徵調官	4K23	船舶徵調官	
	4K26	接轉作業官	4K26	接轉作業官	
	4K43	空投官	4K42	空投參謀官	
			4K43	空投官	
測量 (4L)	4L11	測量督導官	4L11	測量計畫督導官	技術類
	4L12	測量技術督導官			
	4L13	測量參謀官	4L12	測量技術督導官	
	4L14	測量工程官	4L13	測量工程官	
	4L23	大地測量官	4L23	大地測量官	
	4L24	測繪官	4L24	測繪官	
	4L25	衛星測量官	4L25	衛星測量官	
	4L26	航空測量官	4L26	航空測量官	
	4L27	遙感探測官	4L27	遙感探測官	
	4L28	電腦製圖官	4L28	電腦製圖官	
	4L29	地圖資訊官	4L29	地圖資訊官	
	4L33	編纂繪圖官	4L33	編纂繪圖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測量 (4L)	4L34	地圖複製官	4L34	地圖複製官	技術類
	4L35	地圖模型製造官	4L35	地圖模型製造官	
	4L36	地圖補給官	4B29	地圖補給官	
	4L43	測量儀器技術官	4L43	測量儀器技術官	
	4L44	測量器材官	4L44	測量器材官	
營產 (4M)	4M11	營產督導官	4H54	營產管理官	業務類
	4M12	營產參謀官	4H54	營產管理官	
	4M13	營產官	4H54	營產管理官	
一般計畫 (5A)	5A00	計畫將官	5A00	計畫將官	業務類
	5A01	計畫督導官	5A01	計畫督導官	
	5A02	計畫參謀官	5A02	計畫參謀官	
			5A03	計畫官	
	5A03	計畫官	5A02	計畫參謀官	
			5A03	計畫官	
	5A12	施政計畫參謀官	5A12	施政計畫參謀官	
	5A13	施政計畫官	5A12	施政計畫參謀官	
研究發展 (5B)	5B01	研究發展計畫督導官			業務類
	5B02	研究發展計畫參謀官	5B02	研究發展計畫參謀官	
			5B03	研究發展官	
	5B03	研究發展計畫官	5B02	研究發展計畫參謀官	
			5B03	研究發展官	
	5B13	作業研究官	5B13	作業研究官	
組織編裝 (5C)	5C01	編裝督導官			業務類
	5C02	編裝參謀官	5C02	編裝參謀官	
			5C03	編裝官	
	5C03	編裝官	5C02	編裝參謀官	
			5C03	編裝官	
系統分析 (5D)	5D01	系統分析督導官			業務類 技術類
	5D02	系統分析參謀官	5D02	系統分析參謀官	
			5D03	系統分析官	
	5D03	系統分析官	5D02	系統分析參謀官	
			5D03	系統分析官	
一般政戰 (6A)	6A00	政治作戰將官	6A00	政治作戰將官	業務類
	6A21	政治作戰督導官	6A21	政治作戰督導官	
			6A22	政治作戰參謀官	
	6A22	政治作戰參謀官	6A23	政治作戰官	
			6A33	心理作戰官	
			6A22	政治作戰參謀官	
	6A23	政治作戰官	6A23	政治作戰官	
			6A33	心理作戰官	
	6A33	心理輔導參謀官	6A34	心理輔導官	
	6A34	心理輔導官	6A34	心理輔導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監察 (6C)	6C11	監察督導官	6C11	監察督導官	業務類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6C13	監察官	6C12	監察參謀官	
			6C13	監察官	
	6C21	感訓督導官	3J31	感訓督導官	
	6C22	感訓參謀官	3J32	感訓參謀官	
	6C23	感訓官	3J33	感訓官	
	6C24	教誨官	3J43	教誨官	
保防 (6D)	6D11	保防督導官	6D11	保防督導官	業務類
	6D12	保防參謀官	6D12	保防參謀官	
			6D13	保防官	
	6D13	保防官	6D12	保防參謀官	
			6D13	保防官	
	6D21	反情報調查督導官			
	6D22	反情報調查參謀官	6D22	反情報調查參謀官	
			6D23	反情報調查官	
	6D23	反情報調查官	6D22	反情報調查參謀官	
			6D23	反情報調查官	
專業政戰 (6E)	6E23	新聞官	6E23	新聞官	業務類
	6E33	美工官	6E33	美工官	
	6E43	影劇官	6E43	影劇官	
	6E44	康樂官	6E44	康樂官	
	6E45	音樂官	6E45	音樂官	
	6E46	眷服管理督導官			
	6E47	眷服管理官			
一般通信 (7A)	7A00	通信兵將官	7A00	通信兵將官	技術類
	7A11	通信電子督導官	7A11	通信電子督導官	
	7A12	通信電子參謀官	7A12	通信電子參謀官	
			7A13	通信官	
	7A13	通信官	A712	通信電子參謀官	
			7A13	通信官	
	7A23	通信系統管制官	7A23	通信系統管制官	
	7A24	區域通信系統網路管理官	7A24	區域通信系統網路管理官	
	7A25	區域通信系統節點管制官	7A25	區域通信系統節點管制官	
	7A26	區域通信系統網管工具技術官	7A26	區域通信系統網管工具技術官	
	7A44	通材修護管制官	7A44	通材修護管制官	
	7A45	通材修護官	7A45	通材修護官	
電子戰 (7B)	7B11	電子戰督導官			技術類
	7B12	電子戰參謀官	7B12	電子戰參謀官	
			7B14	陸用電子戰作戰官	
			7B15	海用電子戰作戰官	
			7B16	空用電子戰作戰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電子戰 (7B)	7B13	電子戰作戰官	7B12	電子戰參謀官	技術類
			7B14	陸用電子戰作戰官	
			7B15	海用電子戰作戰官	
			7B16	空用電子戰作戰官	
	7B17	電子戰作業官	7B17	電子戰作業官	
	7B33	電子反潛官	7B33	電子反潛官	
	7B43	電子戰裝備修護官	7B43	電子戰裝備修護官	
有線電 (7C)	7C03	有線電通信官	7C03	有線電通信官	技術類
	7C04	電傳打字通信官	7C04	電傳打字通信官	
	7C23	有線電修護官	7C23	有線電修護官	
	7C33	有線電工程官	7C33	有線電工程官	
	7C34	纜線通信工程官	7C34	纜線通信工程官	
無線電 (7D)	7D03	無線電通信官	7D03	無線電通信官	技術類
			7D05	無線電報務官	
			7D13	無線電傳真官	
	7D04	多波道通信官	7D04	多波道通信官	
	7D05	微(散)波通信官	7A14	微(散)波通信官	
	7D23	無線電修護官	7D23	無線電修護官	
	7D33	無線電工程官	7D33	無線電工程官	
	7D34	電訊搜索官			
通資安全 (7F)	7F01	通資安全督導官			技術類
	7F02	通資安全參謀官			
	7F03	通資安全管制官			
	7F04	通資安全官			
	7F14	通信系統安全官	7F14	通信系統安全官	
	7F15	頻率分配管制官	7A33	頻率分配管制官	
	7F22	密碼模組分析官			
	7F23	保密裝備修護官	7F23	保密裝備修護官	
	7F24	密碼語編審官	7F03	密碼語編審官	
	7F25	密碼譯電官	7F04	密碼官	
			7F13	譯電官	
電子工程 (7G)	7G03	光電工程官	7G03	光電通信工程官	技術類
	7G13	通信系統工程官	7G13	通信系統工程官	
	7G14	電子工程官	7G53	電子工程官	
	7G23	雷達官	7G23	雷達官	
	7G25	雷達修護官	7G25	雷達修護官	
	7G34	聲納修護官	7G34	聲納修護官	
	7G44	電子儀器修護官	7G44	電子儀器修護官	
	7G46	電子航儀修護官	7G46	電子航儀修護官	
	7G47	試驗裝備修校官	7G47	試驗裝備修校官	
	7G54	陸用電子修護官	7G54	陸用電子修護官	
	7G55	空用電子修護官	7G55	空用電子修護官	
資訊管理 (7H)	7H00	資訊將官	1G00	資訊將官	業務類 技術類
	7H01	資訊作業督導官	1G01	資訊作業督導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資訊 (7H)	7H02	資訊作業參謀官	1G02	資訊作業參謀官	業務類 技術類
	7H03	資訊系統設計官	1G03	資訊系統設計官	
	7H04	電腦程式設計官	1G04	電腦程式設計官	
	7H05	電腦硬體工程官	1G05	電腦硬體工程官	
	7H06	電腦硬體維護官	1G06	電腦硬體維護官	
	7H07	自動資料處理官	1G07	自動資料處理官	
	7H08	資訊網路工程官	1G13	資訊網路工程官	
	7H09	資訊系統管理官			
	7H10	資訊系統安全官			
醫勤 (8A)	8A00	軍醫將官	8A00	軍醫將官	業務類
	8A11	軍醫督導官	8A11	軍醫督導官	
	8A12	軍醫行政官	8A12	軍醫參謀官	
			8A13	軍醫行政官	業務類 技術類
	8A14	環境衛生官	8A14	環境衛生工程參謀官	
			8A15	衛生工程官	業務類
	8A16	野戰醫勤官	8A16	野戰醫勤官	
	8A17	預防醫學官	8A17	預防醫學官	技術類
	8A23	衛生裝備修護官	8A22	衛生裝備參謀官	
			8A23	衛生裝備修護官	
醫教 (8B)	8B13	生物化學官	8B13	生物化學官	技術類
	8B14	生理學官	8B14	生理學官	
	8B15	航海生理官	8B15	航海生理官	
	8B16	航空生理官	8B16	航空生理官	
	8B17	生物及解剖學官	8B17	生物型態學官	
	8B18	寄生蟲學官	8B18	寄生蟲學官	
	8B19	微生物及免疫學官	8B19	微生物學官	
	8B23	藥理學官	8B23	藥理學官	
醫療 (8C、8D、 8E)	8C03	軍醫官	8C03	軍醫官	技術類
	8C12	急診醫學科醫官			
	8C13	一般內科醫官	8C13	一般內科醫官	
	8C14	風濕免疫科醫官	8C14	風濕病科醫官	
			8C27	過敏免疫病科醫官	
	8C15	腎臟病科醫官	8C15	腎臟病科醫官	
	8C16	血液腫瘤科醫官	8C16	腫瘤病科醫官	
			8C24	血液病科醫官	
	8C17	家庭醫學科醫官	8C17	老年病科醫官	
	8C18	胸腔內科醫官	8C18	胸腔內科醫官	
	8C19	胃腸科醫官	8C19	胃腸科醫官	
	8C23	心臟血管內科醫官	8C23	心臟血管內科醫官	
	8C25	傳染病科醫官	8C25	傳染病科醫官	
	8C26	新陳代謝科醫官	8C26	內分泌代謝科醫官	
	8C28	神經內科醫官	8C28	神經內科醫官	
	8C29	小兒科醫官	8C29	小兒科醫官	
	8C63	一般外科醫官	8C63	一般外科醫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醫療 (8C、8D、 8E)	8C64	小兒外科醫官	8C64	小兒外科醫官	技術類
	8C65	骨科醫官	8C65	矯形外科醫官	
	8C66	整形外科醫官	8C66	整形外科醫官	
	8C67	胸腔外科醫官	8C67	胸腔外科醫官	
	8C68	神經外科醫官	8C68	神經外科醫官	
	8C69	泌尿科醫官	8C69	泌尿外科醫官	
	8C73	心臟血管外科醫官	8C73	心臟血管外科醫官	
	8C74	大腸直腸外科醫官	8C74	直腸外科醫官	
	8D03	復健醫學醫官	8D03	復健醫學醫官	
	8D13	放射科醫官	8D13	放射科醫官	
	8D15	核子醫學醫官	8D15	核子醫學醫官	
	8D25	精神科醫官	8D25	精神科醫官	
	8D33	麻醉科醫官	8D33	麻醉科醫官	
	8D44	解剖病理學醫官	8D43	病理學醫官	
	8D45	臨床病理學醫官	8D43	病理學醫官	
	8D53	衛生檢驗醫官	8D53	衛生檢驗醫官	
	8D63	眼科醫官	8D63	眼科醫官	
	8D73	耳鼻咽喉科醫官	8D73	耳鼻咽喉科醫官	
	8D83	婦產科醫官	8D83	婦產科醫官	
	8D93	皮膚科醫官	8D93	皮膚科醫官	
	8E53	航空醫學醫官	8E53	航空醫學醫官	
	8E73	潛水醫學醫官	8E73	潛水醫學醫官	
牙醫 (8F)	8F03	牙醫官	8F03	一般牙科醫官	技術類
	8F04	口腔顎面外科醫官	8F04	口腔外科醫官	
	8F05	口腔診斷醫官	8F05	口腔診斷醫官	
	8F06	口腔膺復醫官	8F06	口腔膺復醫官	
	8F07	家庭牙科醫官	8F07	口腔預防醫官	
	8F08	口腔病理醫官	8F08	口腔病理醫官	
	8F09	牙根管治療醫官	8F09	牙根管治療醫官	
	8F13	牙體復形科醫官	8F13	牙體復形科醫官	
	8F14	矯正牙科醫官	8F14	矯正牙科醫官	
	8F15	牙周病醫官	8F15	牙周病醫官	
	8F16	兒童牙科醫官	8F16	兒童牙科醫官	
藥劑 (8G)	8G03	藥學官	8G03	藥學官	技術類
	8G04	臨床藥學官	8G04	臨床藥學官	
			8G05	臨床藥理官	
	8G13	一般藥劑官	8G13	一般藥劑官	
			8G23	放射製藥官	
			8G24	放射製藥技術官	
			8G33	藥物檢驗官	
	8G34	藥事行政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護理 (8H)	8H01	護理督導官	8H01	護理督導官	技術類
	8H02	護理行政官	8H02	護理參謀官	
			8H03	護理行政官	
	8H03	專科護理官	8H15	精神科護理官	
			8H16	加強醫護護理官	
			8H17	手術室護理官	
			8H18	公共衛生護理官	
			8H19	婦產科護理官	
	8H13	護理官	8H13	護理官	
	8H14	麻醉護理官	8H14	麻醉護理官	
	8H20	血液透析護理官	8H20	血液透析護理官	
	8H33	航空醫學護理官	8H33	航空醫學護理官	
	8H34	海底醫學護理官	8H34	潛水醫學護理官	
	8H93	護理(教育)學官	8H93	護理(教育)學官	
醫技 (8J)	8J04	核子醫學技術官	8J04	核子醫學技術官	技術類
	8J13	保健物理技術官	8J13	保健物理技術官	
	8J14	職能治療技術官	8J14	職能治療技術官	
	8J15	物理治療技術官	8J15	物理治療技術官	
	8J16	語言治療官	8J16	語言治療技術官	
	8J23	醫事放射技術官	8J23	放射科技術官	
	8J24	放射物理技術官	8J24	放射物理技術官	
	8J25	放射物理官			
	8J33	心理分析官	8J33	心理分析官	
	8J34	社會工作官	8J34	醫療社會工作官	
	8J43	生物醫學工程官	8J43	生物醫學工程官	
	8J53	潛水醫學工程官	8J53	潛水醫學工程官	
	8J63	航空醫學工程官	8J63	航空醫學工程官	
	8J73	醫事檢驗官	8J03	核子生物分析學官	
			8J73	檢驗技術官	
	8J74	體外循環技術官	8J74	體外循環技術官	
	8J75	臨床助理官	8J75	臨床助理官	
	8J93	營養官	8J93	營養學官	
獸醫 (8P)	8P03	一般獸醫官	8P03	一般獸醫官	技術類
	8P13	內科獸醫官	8P13	內科獸醫官	
	8P23	外科獸醫官	8P23	外科獸醫官	
	8P33	傳染病獸醫官	8P33	傳染病獸醫官	
	8P43	產科獸醫官	8P43	產科獸醫官	
	8P53	獸醫藥物官	8P53	獸醫藥物官	
	8P63	獸醫檢驗官	8P63	獸醫檢驗官	
電機電子 (9A)	9A00	科技研究將官			技術類
	9A01	電機電子研究督導官			
	9A03	電機系統研究官	9A03	電機系統研究官	
	9A04	電子系統研究官	9A04	電子系統研究官	
	9A05	電力系統研究官	9A05	電力系統研究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電機電子 (9A)	9A06	光電系統研究官	9A06	光電系統研究官	技術類
	9A07	雷射系統研究官	9A07	雷射系統研究官	
	9A08	電化學研究官	9A08	電化學研究官	
	9A13	通訊工程研究官	9A13	通訊工程研究官	
	9A14	微波工程研究官	9A14	微波工程研究官	
	9A15	航太電子研究官	9A15	航太電子研究官	
	9A16	海洋電子工程研究官	9A16	海洋電子工程研究官	
	9A17	電磁相容技術研究官	9A17	電磁相容技術研究官	
	9A18	計算機工程研究官	9A18	計算機工程研究官	
	9A19	信號處理研究官	9A19	信號處理研究官	
	9A23	導控工程研究官	9A23	導控工程研究官	
	9A24	電子戰系統研究官	9A24	電子戰系統研究官	
	9A33	遙測遙控工程研究官	9A33	遙測遙控工程研究官	
	9A34	電子元組件研究官	9A34	電子元組件研究官	
	9A35	聲視訊工程研究官	9A35	聲視訊工程研究官	
	9A37	天線與電波研究官	9A37	天線與電波研究官	
電算數學 (9B)	9B01	電算數學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B03	資訊管理研究官	9B03	資訊管理研究官	業務類 技術類
	9B04	資訊工程研究官	9B04	資訊工程研究官	技術類
	9B05	軟體工程研究官	9B05	軟體工程研究官	
	9B06	人工智慧研究官	9B06	人工智慧研究官	
	9B07	平行處理研究官	9B07	平行處理研究官	
	9B08	電腦繪圖研究官	9B08	電腦繪圖研究官	業務類 技術類
	9B09	電腦輔助設計研究官	9B09	電腦輔助設計研究官	
	9B13	積體電路研究官	9B13	積體電路研究官	技術類
	9B14	電腦網路研究官	9B14	電腦網路研究官	
	9B15	電腦應用系統研究官	9B15	電腦應用系統研究官	業務類 技術類
	9B23	應用數學研究官	9B23	應用數學研究官	技術類
	9B24	統計分析研究官	9B24	統計分析研究官	
機械工程 (9C)	9C01	機械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C03	機械系統研究官	9C03	機械系統研究官	
	9C04	機械設計研究官	9C04	機械設計研究官	
	9C13	航空系統研究官	9C13	航空系統研究官	
	9C14	航空機械研究官	9C14	航空機械研究官	
	9C15	航太科學研究官	9C15	航太科學研究官	
	9C16	航空管理研究官	9C16	航空管理研究官	
	9C17	推進系統研究官	9C17	推進系統研究官	
	9C23	彈道工程研究官	9C23	彈道工程研究官	
	9C24	彈頭設計研究官	9C24	彈頭設計研究官	
	9C25	系統量測研究官	9C25	系統量測研究官	
	9C26	控制系統研究官	9C26	控制系統研究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機械工程 (9C)	9C27	燃燒研究官	9C27	燃燒研究官	技術類
	9C28	熱傳研究官	9C28	熱傳研究官	
	9C33	結構系統研究官	9C33	結構系統研究官	
	9C34	流體力學研究官	9C34	流體力學研究官	
	9C35	飛行力學研究官	9C35	飛行力學研究官	
	9C36	空氣動力研究官	9C36	空氣動力研究官	
	9C43	造船工程研究官	9C43	造船工程研究官	
	9C47	製造工程研究官			
	9C48	機電整合研究官			
	9C49	微系統研究官			
材料 (9D)	9D01	材料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D03	材料科學研究官	9D03	材料科學研究官	
	9D13	冶金材料研究官	9D13	冶金材料研究官	
	9D23	複合材料研究官	9D23	複合材料研究官	
	9D33	陶磁材料研究官	9D33	陶磁材料研究官	
	9D43	光電材料研究官	9D43	光電材料研究官	
	9D53	化學材料研究官	9D53	化學材料研究官	
	9D63	固態材料研究官	9D63	固態材料研究官	
化學工程 (9E)	9E01	化學工程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E03	一般化學工程研究官	9E03	一般化學工程研究官	
	9E04	軍用化學工程研究官	9E04	軍用化學工程研究官	
	9E05	推進劑技術研究官	9E05	推進劑技術研究官	
	9E06	火炸藥技術研究官	9E06	火炸藥技術研究官	
	9E07	化學武器技術研究官	9E07	化學武器技術研究官	
	9E13	燃燒技術研究官	9E13	燃燒技術研究官	
	9E14	化學分析研究官	9E14	化學分析研究官	
	9E15	高分子科學研究官	9E15	高分子科學研究官	
	9E16	表面處理研究官	9E16	表面處理研究官	
	9E17	廢水處理研究官	9E17	廢水處理研究官	
	9E23	化學戰防護技術研究官	9E23	化學戰防護技術研究官	
	9E24	環境毒物學研究官	9E24	環境毒物學研究官	
	9E25	生物科學研究官	9E25	生物科學研究官	
物理 (9F)	9F03	理論物理研究官	9F03	理論物理研究官	技術類
	9F13	應用物理研究官	9F13	應用物理研究官	
	9F23	地球物理研究官	9F23	地球物理研究官	
	9F24	大氣物理研究官	9F24	大氣物理研究官	
	9F33	高能物理研究官	9F33	高能物理研究官	
	9F34	核子物理研究官	9F34	核子物理研究官	
	9F35	低溫物理研究官	9F35	低溫物理研究官	
	9F43	固態物理研究官	9F43	固態物理研究官	
工業工程 (9G)	9G01	工業工程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G03	品保技術研究官	9G03	品保技術研究官	
	9G04	可靠度工程研究官	9G04	可靠度工程研究官	
	9G13	環試工程研究官	9G13	環試工程研究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工業工程 (9G)	9G14	安全衛生工程研究官	9G14	安全衛生工程研究官	業務類 技術類
	9G23	作業管理研究官	9G23	作業管理研究官	技術類
	9G24	生產工程研究官	9G24	生產工程研究官	
	9G25	儀校工程研究官	9G25	儀校工程研究官	
	9G27	後勤工程研究官	9G27	後勤工程研究官	
	9G28	科技管理研究官			
土木工程 (9H)	9H01	土木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H03	設施系統工程研究官	9H03	設施系統工程研究官	
	9H04	結構工程研究官	9H04	結構工程研究官	
	9H05	海洋工程研究官	9H05	海洋工程研究官	
	9H06	防爆工程研究官	9H06	防爆工程研究官	
	9H07	振動工程研究官	9H07	振動工程研究官	
	9H13	環境工程研究官	9H13	環境工程研究官	
	9H14	地理資訊研究官	9H14	地理資訊研究官	
	9H15	地質科學研究官	9H15	地質科學研究官	
	9H23	複材科學研究官	9H23	複材科學研究官	
	9H24	土木工程研究官			
	9H25	營建工程研究官			
	9H26	水利工程研究官			
	9H28	建築工程研究官			
系統工程 (9K)	9K01	系統工程研究督導官			技術類
	9K03	系統工程研究官	9K03	系統工程研究官	
	9K04	系統工程規劃研究官	9K04	系統工程規劃研究官	
	9K05	系統工程設計研究官	9K05	系統工程設計研究官	
	9K06	系統工程分析研究官	9K06	系統工程分析研究官	
	9K07	系統工程模擬研究官	9K07	系統工程模擬研究官	
	9K08	系統工程整合研究官	9K08	系統工程整合研究官	
	9K09	系統工程測試研究官	9K09	系統工程測試研究官	
	9K13	系統工程後勤研究官	9K13	系統工程後勤研究官	
	9K14	系統工程管理研究官	9K14	系統工程管理研究官	
主計財務 (FA)	FA00	主財將官	1D00	主財將財官	業務類
	FA01	主財督導官	1D01	主計財督導官	
	FA02	主計管理官	1D02	主計參謀官	
	FA04	會計審計官	1D04	會計審計官	
	FA05	成本會計官	1D05	成本會計官	
	FA06	施政計畫預算官	1D06	施政計畫預算官	
	FA07	內部審核官	1D07	內部審核官	
	FA12	財務管理官	1D12	財務參謀官	
	FA13	預算財務官	1D13	預算財務官	
	FA22	統計管理官	1D22	統計參謀官	
	FA23	統計官	1D23	統計官	
	FA24	管理分析官	1D24	管理分析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軍法 (LA)	LA00	軍法將官	1E00	軍法將官	業務類
	LA01	軍法督導官	1E01	軍法主管	
	LA03	軍法官	1E03	軍法官	
	LA04	軍法書記官	1E04	軍法書記官	
	LA05	軍法行政官	1E05	軍法行政官	
	LA11	監獄(戒護)督導官	1E13	監獄(戒護)官	
	LA13	監獄(戒護)官	1E13	監獄(戒護)官	
	LA23	法醫官	1E23	法醫官	
	LA33	法制官	1E33	法制官	
	LA34	觀護官			
史政編譯 (HA)	HA00	史政編譯將官	1F00	史政編譯將官	業務類
	HA11	史政管理督導官	1F11	史政督導官	
	HA12	史政管理參謀官	1F12	史政參謀官	
			1F13	史政官	
	HA13	史政管理官	1F12	史政參謀官	
			1F13	史政官	
	HA21	編譯督導官	1F21	編譯督導官	
	HA22	特等編譯官	1F22	特等編譯官	
	HA23	一般編譯官(英文)	1F23	編譯官	
	HA24	特語編譯官	1F23	編譯官	
	HA24A	特語編譯官(法文)	1F23	編譯官	
	HA24B	特語編譯官(日文)	1F23	編譯官	
	HA24C	特語編譯官(韓文)	1F23	編譯官	
	HA24D	特語編譯官(西文)	1F23	編譯官	
	HA24E	特語編譯官(阿文)	1F23	編譯官	
	HA24F	特語編譯官(德文)	1F23	編譯官	
	HA24G	特語編譯官(俄文)	1F23	編譯官	
	HA31	檔案管理督導官	1C57	檔案管理官	
	HA32	檔案管理官	1C57	檔案管理官	
採購 (PA)	PA00	採購將官			業務類
	PA11	採購督導官	4B54	採購官	
	PA12	採購參謀官	4B54	採購官	
	PA13	採購官	4B54	採購官	
步兵 (AA)	AA014	步兵領導士(班級)	3B014	步兵士	業務類
	AA016	步兵領導士(排級)	3B014	步兵士	
	AA024	榴彈槍領導士			
	AA024A	榴彈槍射擊士			
	AA214	裝甲步兵領導士(班級)	3B114	裝甲步兵士	
	AA214A	裝甲步兵領導士(V150 班級)	3B114	裝甲步兵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步兵 (AA)	AA214B	裝甲步兵領導士 (M113 班級)	3B114	裝甲步兵士	業務類
	AA216	裝甲步兵領導士(排級)	3B114	裝甲步兵士	
	AA216A	裝甲步兵領導士 (V150 排級)	3B114	裝甲步兵士	
	AA216B	裝甲步兵領導士 (M113 排級)	3B114	裝甲步兵士	
	AA314	摩托化步兵領導士 (班級)	3B014	步兵士	
	AA316	摩托化步兵領導士 (排級)			
	AA414	反裝甲攻堅領導士	3B014	步兵士	
	AA514	迫擊砲領導士(班級)	3B214	迫擊砲士	
	AA514A	迫擊砲領導士 (60 迫砲)	3B214A	迫擊砲士(60 迫砲)	
	AA514B	迫擊砲領導士 (81 迫砲)	3B214B	迫擊砲士(81 迫砲)	
	AA514C	迫擊砲領導士 (42 迫砲)	3B214C	迫擊砲士(42 迫砲)	
	AA514D	迫擊砲領導士 (120 迫砲)	3B214D	迫擊砲士(120 迫砲)	
	AA516	迫擊砲領導士(排級)	3B214	迫擊砲士	
	AA516B	迫擊砲領導士 (81 迫砲)	3B214B	迫擊砲士(81 迫砲)	
	AA516C	迫擊砲領導士 (42 迫砲)	3B214C	迫擊砲士(42 迫砲)	
	AA516D	迫擊砲領導士 (120 迫砲)	3B214D	迫擊砲士(120 迫砲)	
	AA524	無後座力砲領導士 (班級)	3B234	無後座力砲士	
	AA526	無後座力砲領導士 (排級)	3B234	無後座力砲士	
	AA544	迫擊砲射擊領導士 (組長)	3B214	迫擊砲士	
	AA544B	迫擊砲射擊領導士 (81 迫砲)	3B214B	迫擊砲士(81 迫砲)	
	AA544C	迫擊砲射擊領導士 (42 迫砲)	3B214C	迫擊砲士(42 迫砲)	
	AA544D	迫擊砲射擊領導士 (120 迫砲)	3B214D	迫擊砲士(120 迫砲)	
	AA554	迫擊砲領導士 (60 迫砲組長)	3B214A	迫擊砲士(60 迫砲組長)	
	AA614	偵搜領導士	3B314	搜索士	
	AA714	機槍領導士	3B024	機槍士	
	AA714A	甲車機槍射擊士	3B024	機槍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裝甲兵 (AB)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	3C715	反裝甲飛彈士	業務類
	AB015	戰車領導士	3C115	戰車士	
	AB015A	戰車領導士(M41D)	3C115	戰車士	
	AB015B	戰車領導士(M41A3)	3C115	戰車士	
	AB015C	戰車領導士(M48A3)	3C115	戰車士	
	AB015D	戰車領導士(CM11)	3C115	戰車士	
	AB015E	戰車領導士(CM12)	3C115	戰車士	
	AB015F	戰車領導士(M60A3)	3C115	戰車士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	3C215	裝甲騎兵士	
砲兵 (AC)	AC014	野戰砲兵領導士	3D014	野戰砲兵士	技術類
	AC114	牽引砲兵領導士	3D014	野戰砲兵士	
	AC114A	牽引砲兵領導士 (105 榴)	3D014A	野戰砲兵士(105 榴)	
	AC114B	牽引砲兵領導士 (155 加)	3D014B	野戰砲兵士(155 加)	
	AC114C	牽引砲兵領導士 (155 榴)	3D014C	野戰砲兵士(155 榴)	
	AC114D	牽引砲兵領導士 (八吋榴)	3D014D	野戰砲兵士(八吋榴)	
	AC114E	牽引砲兵領導士 (240 榴)	3D014E	野戰砲兵士(240 榴)	
	AC214	自走砲兵領導士	3D014	野戰砲兵士	
	AC214A	自走砲兵領導士(M109)	3D014G	野戰砲兵士(M109)	
	AC214B	自走砲兵領導士(M110)	3D014H	野戰砲兵士(M110)	
	AC414	火箭部隊領導士	3D024	火箭士	
	AC414A	火箭部隊領導士 (弓六火箭)	3D024	火箭士	
	AC414B	火箭部隊領導士 (雷霆 2000)	3D024	火箭士	
	AC514	砲兵彈道氣象領導士	3D144	砲兵彈道氣象士	
	AC515	砲兵雷達領導士	3D155	砲兵雷達士	
	AC515A	砲兵雷達領導士 (愛國者)	3D155	砲兵雷達士	
	AC515B	砲兵雷達領導士 (鷹式等幅波)	3D155	砲兵雷達士	
	AC515C	砲兵雷達領導士 (鷹式脈波)	3D155	砲兵雷達士	
	AC515D	砲兵雷達領導士 (鷹式高功)	3D155	砲兵雷達士	
	AC515E	砲兵雷達領導士(天弓)	3D155	砲兵雷達士	
	AC515F	砲兵雷達領導士 (萊茲雷達)	3D155	砲兵雷達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砲兵 (AC)	AC515G	砲兵雷達領導士 (拖式飛彈)	3D155	砲兵雷達士	技術類
	AC525	野砲測地領導士	3D225	野砲測地士	
	AC615	防空槍砲領導士	3D425	防空槍砲士	
	6C615A	防空槍砲領導士 (35 快砲)	3D425A	防空槍砲士(35 快砲)	
	AC615B	防空槍砲領導士 (40 快砲)	3D425B	防空槍砲士(40 快砲)	
	AC615C	防空槍砲領導士 (75 快砲)	3D425C	防空槍砲士(75 快砲)	
	AC615D	防空槍砲領導士 (90 快砲)	3D425D	防空槍砲士(90 快砲)	
	AC615E	防空槍砲領導士 (高射機槍)	3D425E	防空槍砲士(高射機槍)	
	AC615F	防空槍砲領導士 (二 0 機砲)	3D425E	防空槍砲士(高射機槍)	
	AC625	防砲雷達領導士	3D435	防砲雷達士	
	AC715	飛彈部隊領導士	3E115	飛彈士	
	AC715A	飛彈部隊領導士 (愛國者)	3E115	飛彈士	
	AC715B	飛彈部隊領導士(鷹式)	3E115	飛彈士	
	AC715C	飛彈部隊領導士(天弓)	3E115	飛彈士	
	AC715D	飛彈部隊領導士(天使)	3E115	飛彈士	
	AC715E	飛彈部隊領導士(雄風)	3E115	飛彈士	
	AC715F	飛彈部隊領導士 (海叢樹)	3E115	飛彈士	
	AC715G	飛彈部隊領導士(魚叉)	3E115	飛彈士	
	AC715H	飛彈部隊領導士(標準)	3E115	飛彈士	
	AC715J	飛彈部隊領導士(檜樹)	3E115	飛彈士	
	AC715K	飛彈部隊領導士(拖式)	3E115	飛彈士	
	AC715L	飛彈部隊領導士 (攜行式)	3E115	飛彈士	
	AC715M	飛彈部隊領導士 (復仇者)	3E115	飛彈士	
	AC716L	飛彈部隊領導士 (麻雀牽引式)	3E115	飛彈士	
	AC716M	飛彈部隊領導士 (天劍一型車載式)	3E115	飛彈士	
	AC716N	飛彈部隊領導士 (天劍二型車載式)	3E115	飛彈士	
航空兵 (AD)	AD006	航空修護領導士			技術類
	AD334	航空領導士	4G334	空勤機械士	
	AD634	航空救護領導士	3S634	航空救護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海軍 (AE)	AE114	航海領導士	3L114	航海士	技術類
	AE214	帆纜領導士	3L214	帆纜士	
	AE315	電子作戰領導士	7B215	電子作戰士	
	AE414	信號領導士	7A154	信號士	
	AE515	射控系統領導士	3L515	射控系統士	
	AE515A	射控系統領導士 (H930-MCS)	3L515A	射控系統士 (H930MCS)	
	AE515B	射控系統領導士(H930)	3L515B	射控系統士(H930)	
	AE515C	射控系統領導士 (SYS-2)	3L515C	射控系統士(SYS2)	
	AE515D	射控系統領導士 (MK-92)	3L515D	射控系統士(MK-92)	
	AE515E	射控系統領導士 (MK-68)			
	AE515F	射控系統領導士 (康定級 DHS)			
	AE616	聲納領導士	3L616	一般聲納士	
	AE616A	電子聲納領導士	3L626	電子聲納士	
	AE616B	偵雷聲納領導士			
	AE616C	變深聲納領導士			
	AE616D	拖曳聲納領導士			
	AE616E	艦用聲納領導士			
	AE715	砲械領導士	4C555	重兵器修護士	
	AE715A	砲械領導士 (76/62 快砲)	4C555A	重兵器修護士 (76/62 快砲)	
	AE715B	砲械領導士 (40/70 快砲)	4C555B	重兵器修護士 (40/70 快砲)	
	AE715C	砲械領導士 (方陣快砲)	4C555C	重兵器修護士 (方陣快砲)	
	AE715D	砲械領導士 (一般槍砲)	4C555D	重兵器修護士 (一般槍砲)	
	AE715E	砲械領導士(五吋砲)	4C555E	重兵器修護士(五吋砲)	
陸戰隊 (AF)	AE815	反潛火箭領導士	3L815	反潛火箭砲械士	業務類
	AE915	魚雷領導士	3L735	魚雷士	
	AF234	陸戰隊機槍領導士	3B024	機槍士	
	AF335	陸戰隊野砲目標觀測領導士	3D215	野砲目標觀測士	
政戰 (AG)	AF435	登陸戰車領導士	3C435	登陸戰車士	技術類
	AF445	登陸砲戰車領導士	3C445	登陸砲戰車士	
化學兵 (BA)	AG314	政治作戰領導士	6A014	政治作戰士	業務類
	BA114	化學兵領導士	3G114	化學兵士	技術類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工兵(工程) (BB)	BB116	戰鬥工兵領導士	4H114	戰鬥工兵士	技術類
	BB126	浮門橋領導士			
	BB146	履帶機動橋領導士			
	BB156	固定橋領導士			
	BB436	工兵機械領導士	4H435	工兵機械作業士	
	BB436A	工兵機械領導士 (推土機)	4H435A	推土機作業士	
	BB436B	工兵機械領導士 (平路機)	4H435G	平路機作業士	
	BB436C	工兵機械領導士 (挖土機)			
	BB436D	工兵機械領導士 (空壓機)	4H435D	空壓機作業士	
	BB436E	工兵機械領導士 (裝土機)			
	BB436F	工兵機械領導士 (壓路機)			
	BB436G	工兵機械領導士(吊車)			
	BB436H	工兵機械領導士 (戰鬥工兵車)			
艦艇保修 (BB)	BB414	鍋爐領導士	4F244	鍋爐士	技術類
	BB515	機械領導士	4C345	機械士	
	BB525	船體修護領導士	4F235	船體修護士	
	BB615	油機領導士	4F465	油機士	
	BB625	汽機領導士	4F455	汽機士	
	BB715	損管領導士	4F215	損管士	
	BB815	電機領導士	4C355	電機士	
	BB825	掃雷電機領導士	4F515	掃雷電機士	
	BB915	燃氣渦輪機械領導士	4F125	燃氣渦輪機械士	
	BB925	燃氣渦輪電系領導士	4F135	燃氣渦輪電系士	
通信兵 (電信) (BC)	BC045	譯電領導士	7F134	譯電士	技術類
	BC815	雷達領導士	7G215	雷達士	
	BC915	電子領導士	7G615	電子士	
憲兵(BD)	BD114	憲兵領導士	3F114	憲兵士	業務類
運輸兵 (BE)	BE014	運輸領導士			技術類
	BE114	水路運輸領導士			
	BE214	公路運輸領導士	4K125	運輸管理士	
			4K154	汽車駕駛士	
	BE314	空中運輸領導士(地勤)	4K414	空運士	
	BE324	空投領導士	4K514	空投士	
兵工(CA)	CA006	兵工領導士			技術類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經理補給 (CB)	CB014	經理領導士	4B314	經理士	業務類
	CB034	補給領導士	4B104	一般補給士	
			4B114	第一類軍品補給士	
			4B124	第二類軍品補給士	
			4B134	第三類軍品補給士	
			4B144	第四類軍品補給士	
			4B154	第五類軍品補給士	
			4B164	第六類軍品補給士	
			4B174	第七類軍品補給士	
			4B184	第八類軍品補給士	
			4B194	第九類軍品補給士	
軍醫 (CC)	CC014	醫務領導士	8A224	醫務士	業務類
測量 (CF)	CF014	測量領導士	4L014	測量士	技術類
官通-勤務 部隊(DA)	DA014	勤務部隊領導士			業務類
官通-情報 部隊(DC)	DC014	氣象部隊領導士	2C014	氣象士	技術類
	DC216	偵聽錄音領導士	2B274	偵聽錄音士	業務類
官通-兩棲 部隊(DD)	DD314	灘岸勤務領導士	3K214	灘岸勤務士	技術類
	DD324	兩棲重機械操作領導士	4K264	兩棲重機械操作士	
	DD335	兩棲登陸小艇領導士	3K515	兩棲登陸小艇操作士	
	DD415	兩棲偵搜領導士	3K115	兩棲偵搜士	
	DD515	水中爆破領導士	3K635	水中爆破士	
	DD615	水中械彈處理領導士	3K645	水中械彈處理士	
官通-特戰 部隊(DE)	DE115	特種作戰領導士	3H035	特種作戰士	技術類
官通-海岸 工作(DG)	DG415	氫氧混合氣潛水領導士	3N125	氫氧混合氣潛水士	技術類
	DG514	水中機械領導士	3N014	水中機械士	
人事 (1A)	1A014	人事管理士	1A014	人事士	業務類
	1A214	撫卹保險士	1A214	撫卹士	
行政 (1C)	1C006	一般管理督導士	1C006	一般管理士官長	業務類
	1C014	行政士	1C014	行政士	
			1C121	營務士	
	1C234	侍衛士	1C234	侍衛士	
	1C244	傳達士	1C244	傳達士	
	1C334	軍郵士	1C334	軍郵士	
	1C514	資料檔案管理士	1C514	資料管理士	
			1C574	檔案管理士	
			1C584	圖書管理士	
	1C554	文書電腦處理士	1C524	文書士	
			1C544	英文打字士	
			1C544A	一般英文打字士	
			1C544B	電腦英文打字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行政 (1C)	1C554	文書電腦處理士	1C554	中文打字士	業務類
			1C554A	一般中文打字士	
			1C554B	電腦中文打字士	
	1C614	印刷士	1C614	印刷士	
			1C614A	網版印刷士	
			1C614B	活版印刷士	
			1C614C	膠版印刷士	
			1C614D	平版印刷士	
			1C614E	照像製版印刷士	
			1C625	打字排版士	
			1C665	裝訂士	
			1C694	繪圖士	
	1C645	檢排士	1C534	校對士	
			1C645	檢排士	
			1C655	排鑄士	
	1C814	軍樂士	1C814	軍樂士	
	1C825	樂器修理士	1C825	樂器修理士	
	1C935	電視技術士	1C935	電視技術士	
教育 (1D)	1D214	教育行政士	3A214	教育訓練士	業務類
	1D414	教育器材士	3A414	教育器材士	
招募 (1F)	1F014	招募連絡士			業務類
一般情報 (2A)	2A014	情報士	2A014	情報士	業務類
	2A414	技術情報士	2A414	技術情報士	
特業情報 (2B)	2B244	化學通信士	2B244	化學通信士	業務類
	2B272	特種電機修護士			
	2B274	偵聽錄音士	2B274	偵聽錄音士	
	2B554	特種照相士	2B554	特種照相士	
	2B555	特種情報資料管理士			
天文氣象 (2C)	2C014	氣象士	2C014	氣象士	技術類
	2C145	氣象設備修護士	2C145	氣象設備修護士	
照相情報 (2D)	2D014	照相士	2D014	照相士	技術類
	2D025	照相器材修護士	2D025	照相器材修護士	
	2D114	照相判讀士	2D114	照相判讀士	
	2D214	製圖士	2D214	製圖士	
連絡 (2E)	2E234	外事連絡士	1F234	外事連絡士	業務類
禮賓 (2F)	2F014	禮賓士			業務類
海測 (2G)	2G014	海道測量士			技術類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作戰 (3A)	3A014	作戰士	3A034	作戰士	技術類
	3A114	空業士	3A114	空業士	
	3A165	迫擊砲觀測士	3B225	迫擊砲觀測士	
	3A194	戰車射擊士			
	3A194A	戰車射擊士(M41D)			
	3A194B	戰車射擊士 (M41A3、M48A3)			
	3A194C	戰車射擊士 (CM11、CM12)			
	3A194D	戰車射擊士(M60A3)			
	3A274	砲兵作戰士	3D114	砲兵作戰士	
	3A284	砲兵連絡士	3D124	砲兵連絡士	
	3A294	砲兵射擊士	3D134	砲兵射擊士	
	3A294A	砲兵射擊士(105 榴)			
	3A294B	砲兵射擊士(155 榴)			
	3A294C	砲兵射擊士(155 加)			
	3A294D	砲兵射擊士(八吋榴)			
	3A294E	砲兵射擊士(240 榴)			
	3A294G	砲兵射擊士(M109)			
	3A294H	砲兵射擊士(M110)			
	3A305	砲兵雷達士	3D155	砲兵雷達士	
	3A315	野砲目標觀測士	3D215	野砲目標觀測士	
	3A334	野砲聲光測作業士	3D234	野砲聲光測作業士	
	3A345	防空作戰士	3D415	防空作戰士	
	3A365	飛彈發射士	3E015	飛彈發射士	
	3A365A	飛彈發射士 (愛國者飛彈)	3E015A	飛彈發射士(力士飛彈)	
	3A365B	飛彈發射士(鷹式飛彈)	3E015B	飛彈發射士(鷹式飛彈)	
	3A365C	飛彈發射士(天弓飛彈)	3E015C	飛彈發射士(天弓飛彈)	
	3A365D	飛彈發射士(天使飛彈)			
	3A365E	飛彈發射士(雄風飛彈)			
	3A365F	飛彈發射士 (海叢樹飛彈)			
	3A365G	飛彈發射士(魚叉飛彈)			
	3A365H	飛彈發射士(標準飛彈)			
	3A365J	飛彈發射士(檉樹飛彈)	3E015D	飛彈發射士(檉樹飛彈)	
	3A365K	飛彈發射士(拖式飛彈)			
	3A365L	飛彈發射士(攜行式)	3E015E	飛彈發射士(攜行式)	
	3A365M	飛彈發射士(復仇者)			
	3A375	飛彈射控士	3E025	飛彈射控士	
	3A375A	飛彈射控士 (愛國者飛彈)	3E025A	飛彈射控士(力士飛彈)	
	3A375B	飛彈射控士(鷹式飛彈)	3E025B	飛彈射控士(鷹式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作戰 (3A)	3A375C	飛彈射控士(天弓飛彈)	3E025C	飛彈射控士(天弓飛彈)	技術類
	3A375D	飛彈射控士(天使飛彈)	3E025D	飛彈射控士(天使飛彈)	
	3A375E	飛彈射控士(雄風飛彈)	3E025E	飛彈射控士(雄風飛彈)	
	3A375F	飛彈射控士 (海叢樹飛彈)	3E025F	飛彈射控士 (海叢樹飛彈)	
	3A375H	飛彈射控士(標準飛彈)	3E025H	飛彈射控士(標準飛彈)	
	3A375J	飛彈射控士(檳樹飛彈)	3E025J	飛彈射控士(檳樹飛彈)	
	3A375L	飛彈射控士(攜行式)			
	3A375M	飛彈射控士(復仇者)			
	3A385	飛彈作戰士	3E035	飛彈作戰士	
	3A385A	飛彈作戰士 (愛國者飛彈)	3E035A	飛彈作戰士(力士飛彈)	
	3A385B	飛彈作戰士(鷹式飛彈)	3E035B	飛彈作戰士(鷹式飛彈)	
	3A385C	飛彈作戰士(天弓飛彈)			
	3A385J	飛彈作戰士(檳樹飛彈)			
	3A385L	飛彈作戰士(攜行式)			
	3A385M	飛彈作戰士(復仇者)			
	3A395	飛彈士	3E115	飛彈士	
	3A395A	飛彈士(愛國者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B	飛彈士(鷹式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C	飛彈士(天弓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D	飛彈士(天使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E	飛彈士(雄風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F	飛彈士(海叢樹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G	飛彈士(魚叉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H	飛彈士(標準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J	飛彈士(檳樹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K	飛彈士(拖式飛彈)	3E115	飛彈士	
	3A395L	飛彈士(攜行式)	3E115	飛彈士	
	3A395M	飛彈士(復仇者)	3E115	飛彈士	
	3A414	飛彈裝彈車作業士	3E154	飛彈裝彈車作業士	
	3A425	射控雷達作業士	3E215	照明雷達作業士	
	3A425A	射控雷達作業士 (追蹤雷達)	3E215	照明雷達作業士	
	3A425B	射控雷達作業士 (搜索雷達)	3E215	照明雷達作業士	
	3A515	航空作戰士	3S115	航空作戰士	
	3A524	航空救護士	3S634	航空救護士	
	3A724	帆纜士	3L214	帆纜士	
	3A744	戰鬥系統測驗士	3L434	戰鬥系統測驗士	
	3A755	射控系統士	3L515	射控系統士	
	3A755A	射控系統士(H930-MCS)	3L515A	射控系統士(H930MCS)	
	3A755B	射控系統士(SYS-2)	3L515C	射控系統士(SYS2)	
	3A755C	射控系統士(MK-92)	3L515D	射控系統士(MK-92)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作戰 (3A)	3A766	一般聲納士	3L616	一般聲納士	技術類
	3A776	電子聲納士	3L626	電子聲納士	
	3A785	水中射控士	3L715	水中射控士	
	3A795	水中兵器測驗士	3L725	水中兵器測驗士	
	3A805	魚雷士	3L735	魚雷士	
	3A815	水雷士	3L745	水雷士	
	3A825	反潛火箭砲械士	3L815	反潛火箭砲械士	
憲調 (3F)	3F114	憲兵士	3F114	憲兵士	業務類
	3F124	憲兵警務士	3F124	憲兵警務士	
	3F135	憲兵外事士	3F135	憲兵外事士	
	3F164	憲兵看守士	3F164	憲兵看守士	
	3F215	憲兵調查士	3F215	憲兵調查士	
	3F245	新生審訊士	3F245	新生審訊士	
	3F334	聯合警衛士	3F334	聯合警衛士	
	3F414	交通事故處理士	3F414	交通事故處理士	
	3F514	憲兵戰技士	3F514	憲兵戰技士	
	3F614	刑事鑑識士	3F614	刑事鑑識士	技術類
	3F714	郵電檢查士	3F714	郵電檢查士	
	3F914	刑材保修士	3F914	刑材保修士	
訓練 (3S)	3S965	模擬機飛行訓練士			技術類
核生化 (3G)	3G114	煙幕士	3G114	化學兵士	技術類
	3G124	縱火士			
	3G134	消毒士	3G134	化學消除士	
	3G145	核生化防護士	3G145	核生化防護士	
	3G155	核生化偵驗士	3G155	化學野戰化驗士	
	3G175	核生化檢驗士	3G175	化學檢驗士	
	3G335	化學修護士	3G335	化學修護士	
	3G344	發煙器材保養士	3G335	化學修護士	
	3G354	消毒器材保養士	3G415	消毒車士	
	3G364	偵檢器材保養士	3G495	射線偵檢器材士	
	3G374	縱火兵器保養士			
兩棲 (3K)	3K115	兩棲偵搜士	3K115	兩棲偵搜士	技術類
	3K214	灘岸勤務士	3K214	灘岸勤務士	
	3K215	兩棲水上救生士			
	3K216	兩棲潛水士			
	3K235	灘勤水文士	3K235	灘勤水文士	
	3K434	艦砲岸上管制士	3K434	艦砲岸上管制士	
	3K514	兩棲操舟士			
	3K515	兩棲登陸小艇操作士	3K515	兩棲登陸小艇操作士	
	3K635	水中爆破士	3K635	水中爆破士	
	3K645	水中械彈處理士	3K645	水中械彈處理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海岸工作 (3N)	3N014	水中機械士	3N014	水中機械士	技術類
	3N115	潛水作業士	3N115	潛水作業士	
	3N125	氦氧混合氣潛水土	3N125	氦氧混合氣潛水土	
領航、攔管 (3V)	3V515	飛機管制及警告督導士	3S515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	技術類
	3V525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	3S515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	
	3V525A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 (警告士)	3S515A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雷達 使用及飛機位置標報)	
	3V525B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 (攔助士)	3S515B	飛機管制及警告士 (管制飛機及攔截)	
航管 (3U)	3U115	航管督導士			技術類
	3U135	航行管制士	7E035	航行管制士	
體育 (3W)	3W314	體育士	3A314	體育士	業務類
	3W315	體能訓練士			
動員 (3X)	3X214	動員士	1B214	動員士	業務類
偵潛 (3Y)	3Y855	偵潛士	3L855	偵潛士	技術類
一般後勤 (4A)	4A014	後勤管理督導士	4A114	後勤士	業務類
	4A114	後勤士	4A114	後勤士	
	4A534	環境保護士	4A534	環境管理士	技術類
	4A545	環境檢驗技術士	4A545	環境檢驗技術士	
補給管理 (4B)	4B104	一般補給士	4B104	一般補給士	業務類
	4B114	第一類軍品補給士	4B114	第一類軍品補給士	
	4B124	第二類軍品補給士	4B124	第二類軍品補給士	
	4B134	第三類軍品補給士	4B134	第三類軍品補給士	
	4B144	第四類軍品補給士	4B144	第四類軍品補給士	
	4B154	第五類軍品補給士	4B154	第五類軍品補給士	
	4B164	第六類軍品補給士	4B164	第六類軍品補給士	
	4B174	第七類軍品補給士	4B174	第七類軍品補給士	
	4B184	第八類軍品補給士	4B184	第八類軍品補給士	
	4B194	第九類軍品補給士	4B194	第九類軍品補給士	
	4B234	地圖補給士	4B234	地圖補給士	
	4B314	經理士	4B314	經理士	
	4B324	沐浴勤務士	4B324	沐浴勤務士	
	4B354	軍墓勤務士	4B354	軍墓勤務士	
	4B414	物資資料管理士	4B414	物資資料管理士	
	4B424	被服裝具修護士	4B424	被服裝具修護士	
	4B434	軍品包裝士	4B434	軍品包裝士	業務類
	4B444	廢品處理士	4B444	廢品處理士	
	4B484	倉儲士	4B484	倉儲士	
	4B504	油料督導士	4B514	油料士	
	4B514	油料士	4B514	油料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補給管理 (4B)	4B525	油料裝備修護士	4B525	油料裝備修護士	技術類
	4B604	食勤督導士	4B614	食勤士	業務類
	4B614	食勤士	4B614	食勤士	
	4B624	冷藏士	4B624	冷藏士	
	4B634	軍畜管理士	4B634	軍畜管理士	
	4B645	農藝士	4B645	農藝士	
	4B714	橡膠品製造士	4B714	橡膠品製造士	
	4B724	製膠材料管理士	4B724	製膠材料管理士	
	4B814	針織士	4B814	針織士	
	4B824	漂染士	4B824	漂染士	
	4B834	裁剪士	4B834	裁剪士	
	4B844	縫紉士	4B844	縫紉士	
	4B854	被服製作管理士	4B854	被服製作管理士	
	4B864	被服檢驗士	4B864	被服檢驗士	
	4B874	靴鞋機車士	4B874	靴鞋機車士	
	4B884	皮革帆布士	4B884	皮革帆布士	
	4B914	食品製造士	4B914	食品製造士	
	4B924	食品檢驗士	4B924	食品檢驗士	
	4B964	傘具管理士	4B964	傘具管理士	
	4B975	修傘士	4B975	修傘士	
	4B985	空投器材修護士	4B985	空投器材修護士	技術類
一般兵工 (4C)	4C014	兵工工務管制督導士	4C114	兵工工務管制士	技術類
	4C025	表面處理督導士	4C235	表面處理士	
	4C035	鈹金督導士	4C245	鈹金士	
	4C045	焊工督導士	4C265	焊工士	
	4C055	機工督導士	4C335	機工士	
	4C065	兵工模具督導士	4C415	兵工模具士	
	4C075	兵工器材檢驗督導士	4C425	兵工器材檢驗士	
	4C085	重兵器修護督導士	4C555	重兵器修護士	
	4C114	兵工工務管制士	4C114	兵工工務管制士	
	4C134	兵工機械製圖士	4C134	兵工機械製圖士	
	4C144	技術資料管理士	4C144	技術資料管理士	
	4C164	兵工廢品檢驗士	4C164	兵工廢品檢驗士	
	4C215	化工士	4C215	化工士	
	4C225	熱處理士	4C225	熱處理士	
	4C235	表面處理士	4C235	表面處理士	
	4C245	鈹金士	4C245	鈹金士	
	4C255	鍛鑄士	4C255	鍛鑄士	
	4C265	焊工士	4C265	焊工士	
	4C275	鋁焊士	4C275	鋁焊士	
	4C284	管工士	4C284	管工士	
	4C295	金屬工士	4C295	金屬工士	
	4C315	鉗工士	4C315	鉗工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一般兵工 (4C)	4C325	車工士	4C325	車工士	技術類
	4C335	機工士	4C335	機工士	
	4C345	機械士	4C345	機械士	
	4C355	電機士	4C355	電機士	
	4C365	電瓶製造士	4C365	電瓶製造士	
	4C375	製冷裝備維護士	4C375	製冷裝備維護士	
	4C385	暖氣士	4C385	暖氣士	
	4C395	氣體製造作業士	4C395	氣體製造作業士	
	4C415	兵工模具士	4C415	兵工模具士	
	4C425	兵工器材檢驗士	4C425	兵工器材檢驗士	
	4C435	兵工儀表技術士	4C435	兵工儀表技術士	
	4C516	兵器技術士	4C516	兵器技術士	
	4C526	輕兵器技術士	4C526	輕兵器技術士	
	4C536	重兵器技術士	4C536	重兵器技術士	
	4C544	輕兵器保養士	4C545	輕兵器修護士	
	4C545	輕兵器修護士	4C545	輕兵器修護士	
	4C554	重兵器保養士	4C555	重兵器修護士	
	4C555	重兵器修護士	4C555	重兵器修護士	
	4C554A	重兵器保養士 (76/62 快砲)	4C555A	(76/62 快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5A	重兵器修護士 (76/62 快砲)	4C555A	(76/62 快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4B	重兵器保養士 (40/70 快砲)	4C555B	(40/70 快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5B	重兵器修護士 (40/70 快砲)	4C555B	(40/70 快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4C	重兵器保養士 (方陣快砲)	4C555C	(方陣快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5C	重兵器修護士 (方陣快砲)	4C555C	(方陣快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4D	重兵器保養士 (一般槍砲)	4C555D	(一般槍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5D	重兵器修護士 (一般槍砲)	4C555D	(一般槍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4E	重兵器保養士(五吋砲)	4C555E	(五吋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5E	重兵器修護士(五吋砲)	4C555E	(五吋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4F	重兵器保養士(三吋砲)	4C555F	(三吋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55F	重兵器修護士(三吋砲)	4C555F	(三吋砲)重兵器修護士	
	4C564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4A	M24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A	M24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4B	M41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B	M41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4C	M48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一般兵工 (4C)	4C565C	M48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技術類
	4C564D	CM11、CM12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D	CM11、CM12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4E	M60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E	M60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4F	M109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F	M109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4G	M110 砲塔砲保養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G	M110 砲塔砲修護士	4C565	砲塔砲修護士	
	4C574	野戰砲保養士	4C575	野戰砲修護士	
	4C575	野戰砲修護士	4C575	野戰砲修護士	
	4C584	高砲修護士	4C584	高砲修護士	
	4C594	飛機兵器保養士			
	4C595	飛機兵器修護士	4C596	飛機兵器修護士	
	4C596	飛機兵器修護技術士	4C596	飛機兵器修護士	
	4C675	彈藥保修督導士	4C705	彈藥保修士	
	4C685	未爆彈處理督導士	4C735	未爆彈處理士	
	4C695	彈藥檢驗督導士	4C725	彈藥檢驗士	
	4C704	彈藥保養士	4C705	彈藥保修士	
	4C705	彈藥保修士	4C705	彈藥保修士	
	4C715	爆炸性物資處理士	4C715	爆炸性物資處理士	
	4C725	彈藥檢驗士	4C725	彈藥檢驗士	
	4C735	未爆彈處理士	4C735	未爆彈處理士	
	4C745	火藥技術士	4C745	火藥技術士	
	4C954	照相設備修護士	4C954	照相設備修護士	
飛彈保修 (4D)	4D006	飛彈修護檢驗督導士	4D016	飛彈修護士	技術類
	4D014	飛彈保養士	4D016	飛彈修護士	
	4D015	飛彈修護士	4D016	飛彈修護士	
	4D016	飛彈修護技術士	4D016	飛彈修護士	
	4D014A	飛彈保養士 (愛國者飛彈)	4D016A	飛彈修護士(力士飛彈)	
	4D015A	飛彈修護士 (愛國者飛彈)	4D016A	飛彈修護士(力士飛彈)	
	4D016A	飛彈修護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016A	飛彈修護士(力士飛彈)	
	4D014B	飛彈保養士(鷹式飛彈)	4D016B	飛彈修護士(鷹式飛彈)	
	4D015B	飛彈修護士(鷹式飛彈)	4D016B	飛彈修護士(鷹式飛彈)	
	4D016B	飛彈修護技術士 (鷹式飛彈)	4D016B	飛彈修護士(鷹式飛彈)	
	4D014C	飛彈保養士(天弓飛彈)	4D016C	飛彈修護士(天弓飛彈)	
	4D015C	飛彈修護士(天弓飛彈)	4D016C	飛彈修護士(天弓飛彈)	
	4D016C	飛彈修護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016C	飛彈修護士(天弓飛彈)	
	4D014D	飛彈保養士(天使飛彈)	4D016E	飛彈修護士(天使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015D	飛彈修護士(天使飛彈)	4D016E	飛彈修護士(天使飛彈)	技術類
	4D016D	飛彈修護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016E	飛彈修護士(天使飛彈)	
	4D014E	飛彈保養士(雄風飛彈)	4D016F	飛彈修護士(雄風飛彈)	
	4D015E	飛彈修護士(雄風飛彈)	4D016F	飛彈修護士(雄風飛彈)	
	4D016E	飛彈修護技術士 (雄風飛彈)	4D016F	飛彈修護士(雄風飛彈)	
	4D014F	飛彈保養士 (海叢樹飛彈)	4D016G	飛彈修護士(海叢飛彈)	
	4D015F	飛彈修護士 (海叢樹飛彈)	4D016G	飛彈修護士(海叢飛彈)	
	4D016F	飛彈修護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016G	飛彈修護士(海叢飛彈)	
	4D014G	飛彈保養士(魚叉飛彈)			
	4D015G	飛彈修護士(魚叉飛彈)			
	4D016G	飛彈修護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014H	飛彈保養士(標準飛彈)	4D016D	飛彈修護士(標準飛彈)	
	4D015H	飛彈修護士(標準飛彈)	4D016D	飛彈修護士(標準飛彈)	
	4D016H	飛彈修護技術士 (標準飛彈)	4D016D	飛彈修護士(標準飛彈)	
	4D014J	飛彈保養士(檜樹飛彈)			
	4D015J	飛彈修護士(檜樹飛彈)			
	4D016J	飛彈修護技術士 (檜樹飛彈)			
	4D014K	飛彈保養士(拖式飛彈)	4D016H	飛彈修護士(拖式飛彈)	
	4D015K	飛彈修護士(拖式飛彈)	4D016H	飛彈修護士(拖式飛彈)	
	4D016K	飛彈修護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016H	飛彈修護士(拖式飛彈)	
	4D014L	飛彈保養士(攜行式)			
	4D015L	飛彈修護士(攜行式)			
	4D016L	飛彈修護技術士 (攜行式)			
	4D014M	飛彈保養士(復仇者)			
	4D015M	飛彈修護士(復仇者)			
	4D016M	飛彈修護技術士 (復仇者)			
	4D114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4D116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4D115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4D116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4D116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4D116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4D114A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愛國者飛彈)	4D116A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力士飛彈)	
	4D115A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愛國者飛彈)	4D116A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力士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116A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116A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力士飛彈)	技術類
	4D114B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鷹式飛彈)	4A116B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115B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116B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116B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鷹式飛彈)	4D116B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114C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天弓飛彈)	4D116C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115C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116C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116C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116C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114D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天使飛彈)			
	4D115D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天使飛彈)			
	4D116D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114E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雄風飛彈)			
	4D115E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雄風飛彈)			
	4D116E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雄風飛彈)			
	4D114F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海叢樹飛彈)			
	4D115F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海叢樹飛彈)			
	4D116F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114G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魚叉飛彈)			
	4D115G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魚叉飛彈)			
	4D116G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114H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標準飛彈)			
	4H115H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標準飛彈)			
	4H116H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標準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114J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檜樹飛彈)	4D116D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技術類
	4D115J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116D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116J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檜樹飛彈)	4D116D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114K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拖式飛彈)	4D116H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115K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116H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116K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116H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114L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攜行式)	4D116J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攜行式)	
	4D115L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攜行式)	4D116J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攜行式)	
	4D116L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攜行式)	4D116J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攜行式)	
	4D114M	飛彈發射系統保養士 (復仇者)			
	4D115M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士 (復仇者)			
	4D116M	飛彈發射系統修護技術士 (復仇者)			
	4D214	飛彈射控系统保養士	4D216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4D215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4D216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4D216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技術士	4D216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4D214A	飛彈射控系统保養士 (愛國者飛彈)	4D216A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力士飛彈)	
	4D215A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愛國者飛彈)	4D216A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力士飛彈)	
	4D216A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216A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力士飛彈)	
	4D214B	飛彈射控系统保養士 (鷹式飛彈)	4D216B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215B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216B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216B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技術士 (鷹式飛彈)	4D216B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214C	飛彈射控系统保養士 (天弓飛彈)	4D216C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215C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216C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216C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216C	飛彈射控系统修護士 (天弓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214D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天使飛彈)			技術類
	4D215D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天使飛彈)			
	4D216D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214E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雄風飛彈)			
	4D215E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雄風飛彈)			
	4D216E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雄風飛彈)			
	4D214F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海叢樹飛彈)			
	4D215F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海叢樹飛彈)			
	4D216F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214G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魚叉飛彈)			
	4D215G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魚叉飛彈)			
	4D216G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214H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標準飛彈)			
	4D215H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標準飛彈)			
	4D216H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標準飛彈)			
	4D214J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檜樹飛彈)	4D216D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215J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216D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216J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檜樹飛彈)	4D216D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檜樹飛彈)	
	4D214K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拖式飛彈)			
	4D215K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216K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214L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攜行式)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215L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攜行式)			技術類
	4D216L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攜行式)			
	4D214M	飛彈射控系統保養士 (復仇者)			
	4D215M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士 (復仇者)			
	4D216M	飛彈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復仇者)			
	4D314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4D316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4D315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4D316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4D316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4D316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4D314A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愛國者飛彈)			
	4D315A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愛國者飛彈)			
	4D316A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314B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鷹式飛彈)			
	4D315B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鷹式飛彈)			
	4D316B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鷹式飛彈)			
	4D314C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天弓飛彈)			
	4D315C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天弓飛彈)			
	4D316C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314D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天使飛彈)			
	4D315D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天使飛彈)			
	4D316D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314E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雄風飛彈)			
	4D315E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雄風飛彈)			
	4D316E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雄風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314F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海叢樹飛彈)			技術類
	4D315F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海叢樹飛彈)			
	4D316F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314G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魚叉飛彈)			
	4D315G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魚叉飛彈)			
	4D316G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314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標準飛彈)			
	4D315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標準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標準飛彈)			
	4D314J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檳樹飛彈)			
	4D315J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檳樹飛彈)			
	4D316J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檳樹飛彈)			
	4D314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315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316K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316H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拖式飛彈)	
	4D314L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攜行式)			
	4D315L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攜行式)			
	4D316L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攜行式)			
	4D314M	飛彈訓練儀系統保養士 (復仇者)			
	4D315M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士 (復仇者)			
	4D316M	飛彈訓練儀系統修護技術士 (復仇者)			
	4D326	飛彈結合士	4D326	飛彈結合士	
	4D326A	飛彈結合士 (愛國者飛彈)	4D326A	飛彈結合士 (力士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346	飛彈設施電工士	4D346	飛彈設施電工士	技術類
	4D356	飛彈修護檢驗士	4D356	飛彈修護檢驗士	
	4D366	飛彈修護管制士	4D366	飛彈修護管制士	
	4D376	飛彈彈藥檢查士	4D376	飛彈彈藥檢查士	
	4D405	射控系統修護督導士	4D415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4	射控系統保養士	4D415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5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5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6	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4D415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4A	射控系統保養士 (陸山一號)	4D415A	陸山一號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5A	射控系統修護士 (陸山一號)	4D415A	陸山一號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6A	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陸山一號)	4D415A	陸山一號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4B	射控系統保養士(BCS)	4D415B	BCS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5B	射控系統修護士(BCS)	4D415B	BCS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6B	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BCS)	4D415B	BCS 射控系統修護士	
	4D414C	射控系統保養士(光電)			
	4D415C	射控系統修護士(光電)			
	4D416C	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光電)			
	4D414D	射控系統保養士(夜視)			
	4D415D	射控系統修護士(夜視)			
	4D416D	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夜視)			
	4D414E	射控系統保養士(熱像)			
	4D415E	射控系統修護士(熱像)			
	4D416E	射控系統修護技術士 (熱像)			
	4D425	UYK-43 系統保修士	4D415C	UYK-43 系統修護士	
	4D505	光學儀器保修督導士	4D515	光學儀器保修士	
	4D515	光學儀器保修士	4D515	光學儀器保修士	
	4D544	愛國者飛彈通信系統保 養士			
	4D545	愛國者飛彈通信系統修 護士			
	4D614	飛彈電算機保養士	4D616	飛彈電算機修護士	
	4D615	飛彈電算機修護士	4D616	飛彈電算機修護士	
	4D616	飛彈電算機修護技術士	4D616	飛彈電算機修護士	
	4D625	飛彈測試裝備校驗技術士	4D625	飛彈測試裝備校驗技術士	
	4D646	飛彈系統測試士	4D646	飛彈系統測試士	
	4D656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4D656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4D656A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656A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力士飛彈)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656B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鷹式飛彈)			技術類
	4D656C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656D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656E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雄風飛彈)			
	4D656F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656G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656H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標準飛彈)			
	4D656J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檉樹飛彈)			
	4D656K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656L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攜行式)			
	4D656M	飛彈雷達及計算儀技術士 (復仇者)			
	4D666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4D666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4D666A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666A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力士飛彈)	
	4D666B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鷹式飛彈)			
	4D666C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666D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666E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雄風飛彈)			
	4D666F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666G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666H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標準飛彈)			
	4D666J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檉樹飛彈)			
	4D666K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666L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攜行式)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666M	飛彈檢試裝備技術士 (復仇者)			技術類
	4D676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4D676	高功雷達及模擬器技術士	
	4D676A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愛國者飛彈)	4D676A	高功雷達及模擬器技術士 (力士飛彈)	
	4D676B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鷹式飛彈)			
	4D676C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天弓飛彈)			
	4D676D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天使飛彈)			
	4D676E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雄風飛彈)			
	4D676F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海叢樹飛彈)			
	4D676G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魚叉飛彈)			
	4D676H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標準飛彈)			
	4D676J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檜樹飛彈)			
	4D676K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拖式飛彈)			
	4D676L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攜行式)			
	4D676M	飛彈系統模擬器技術士 (復仇者)			
	4D714	飛彈雷達保養士	4D716	雷達修護士	
	4D715	飛彈雷達修護士	4D716	雷達修護士	
	4D716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4D716	雷達修護士	
	4D714A	飛彈雷達保養士 (愛國者雷達)			
	4D715A	飛彈雷達修護士 (愛國者雷達)			
	4D716A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愛國者雷達)			
	4D714B	飛彈雷達保養士 (鷹式等幅波雷達)	4D716A	鷹式飛彈等幅波雷達修護士	
	4D715B	飛彈雷達修護士 (鷹式等幅波雷達)	4D716A	鷹式飛彈等幅波雷達修護士	
	4D716B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鷹式等幅波雷達)	4D716A	鷹式飛彈等幅波雷達修護士	
	4D714C	飛彈雷達保養士 (鷹式脈波雷達)	4D716B	鷹式飛彈脈波雷達修護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飛彈保修 (4D)	4D715C	飛彈雷達修護士 (鷹式脈波雷達)	4D716B	鷹式飛彈脈波雷達修護士	技術類
	4D716C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鷹式脈波雷達)	4D716B	鷹式飛彈脈波雷達修護士	
	4D714D	飛彈雷達保養士 (鷹式高功雷達)	4D716D	反砲兵雷達修護士	
	4D715D	飛彈雷達修護士 (鷹式高功雷達)	4D716D	反砲兵雷達修護士	
	4D716D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鷹式高功雷達)	4D716D	反砲兵雷達修護士	
	4D714E	飛彈雷達保養士 (脈波雷達控制中心)			
	4D715E	飛彈雷達修護士 (脈波雷達控制中心)			
	4D716E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脈波雷達控制中心)			
	4D714F	飛彈雷達保養士 (萊茲雷達)			
	4D715F	飛彈雷達修護士 (萊茲雷達)			
	4D716F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萊茲雷達)			
	4D714G	飛彈雷達保養士 (天弓雷達)	4D716C	天弓照明雷達修護士	
	4D715G	飛彈雷達修護士 (天弓雷達)	4D716C	天弓照明雷達修護士	
	4D716G	飛彈雷達修護技術士 (天弓雷達)	4D716C	天弓照明雷達修護士	
	4D744	飛彈動力環控保養士			
	4D745	飛彈動力環控修護士			
	4D915	靶機系統收回作業士	4D915	靶機系統收回作業士	
	4D925	靶機發射作業士	4D925	靶機發射作業士	
	4D935	靶機追蹤控制作業士	4D935	靶機追蹤控制作業士	
	4D944	靶機追蹤控制系統保養士	4D946	靶機追蹤控制系統修護士	
	4D945	靶機追蹤控制系統修護士	4D946	靶機追蹤控制系統修護士	
	4D946	靶機追蹤控制系統修護技術士	4D946	靶機追蹤控制系統修護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車輛保修 (4E)	4E025	車輛油電修護督導士	4E245	履帶車輛油電修護士	技術類
			4E125	輪型車輛油電修護士	
	4E105	輪型車輛修護督導士	4E115	輪型車輛修護士	
	4E114	輪型車輛保養士	4E014	車輛修護士	
			4E115	輪型車輛修護士	
			4E125	輪型車輛油電修護士	
	4E115	輪型車輛修護士	4E014	車輛修護士	
			4E115	輪型車輛修護士	
			4E125	輪型車輛油電修護士	
	4E186	輪型車輛檢驗督導士			
	4E196	輪型車輛檢驗技術士			
	4E225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4E235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25A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M41, 42 戰車)	4E235A	M24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25B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M113, 557, 125, 730, 106, CM21, 22, 25, 26 戰, 甲車)	4E235B	M41, M52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25C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M60, CM11, CM12 戰車)	4E235C	M48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25D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M109, 110 戰車)	4E235D	M113A1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25E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CM24, 27 甲車)	4E235E	M108, M109, M110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25F	履帶車輛修護督導士 (M88 甲車)	4E235F	檜樹飛彈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34	履帶車輛保養士	4E235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34A	履帶車輛保養士 (M41, 42 戰車)			
	4E234B	履帶車輛保養士 (M113, 557, 125, 730, 106, CM21, 22, 25, 26 戰, 甲車)			
	4E234C	履帶車輛保養士 (M60, CM11, CM12 戰車)			
	4E234D	履帶車輛保養士 (M109, 110 戰車)			
	4E234E	履帶車輛保養士 (CM24, 27 甲車)			
	4E234F	履帶車輛保養士 (M88 甲車)			
	4E235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35	履帶車輛修護士	
	4E235A	履帶車輛修護士 (M41, 42 戰車)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車輛保修 (4E)	4E235B	履帶車輛修護士 (M113,557,125,730,106 ,CM21,22,25,26 戰, 甲 車)			技術類
	4E235C	履帶車輛修護士 (M60,CM11,CM12 戰車)			
	4E235D	履帶車輛修護士 (M109,110 戰車)			
	4E235E	履帶車輛修護士 (CM24,27 甲車)			
	4E235F	履帶車輛修護士 (M88 甲車)			
	4E286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4E296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4E286A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M41,42 戰車)			
	4E286B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M113,557,125,730,106 ,CM21,22,25,26 戰, 甲 車)			
	4E286C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M60,CM11,CM12 戰車)			
	4E286D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M109,110 戰車)			
	4E286E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CM24,27 甲車)			
	4E286F	履帶車輛檢驗督導士 (M88 甲車)			
	4E296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4E296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4E296A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M41,42 戰車)			
	4E296B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M113,557,125,730,106 ,CM21,22,25,26 戰, 甲 車)			
	4E296C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M60,CM11,CM12 戰車)			
	4E296D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M109,110 戰車)			
	4E296E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CM24,27 甲車)			
	4E296F	履帶車輛檢驗技術士 (M88 甲車)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艦艇保修 (4F)	4F115	輪機士	4F115	輪機士	技術類
	4F125	燃氣渦輪機械士	4F125	燃氣渦輪機械士	
	4F135	燃氣渦輪電系士	4F135	燃氣渦輪電系士	
	4F215	損害管制士	4F215	損害管制士	
	4F235	船體修護士	4F235	船體修護士	
	4F244	鍋爐士	4F244	鍋爐士	
	4F314	油水管理士	4F314	油水管理士	
	4F415	船塢士	4F415	船塢士	
	4F455	汽機士	4F455	汽機士	
	4F465	油機士	4F465	油機士	
	4F515	掃雷電機士	4F515	掃雷電機士	
	4F525	消磁祛磁電機士	4F525	消磁祛磁電機士	
	4G006	飛機修護督導士	4G015	飛機修護士	
航機保修 (4G)	4G006A	飛機修護督導士 (A 型機)			技術類
	4G006B	飛機修護督導士 (B 型機)			
	4G006C	飛機修護督導士 (O 型機)			
	4G006U	飛機修護督導士 (U 型機)			
	4G006T	飛機修護督導士 (T 型機)			
	4G014	飛機保養士	4G015	飛機修護士	
	4G015	飛機修護士	4G015	飛機修護士	
	4G016	飛機修護技術士	4G015	飛機修護士	
	4G014A	飛機保養士(A 型機)			
	4G015A	飛機修護士(A 型機)			
	4G016A	飛機修護技術士 (A 型機)			
	4G014B	飛機保養士(B 型機)			
	4G015B	飛機修護士(B 型機)			
	4G016B	飛機修護技術士 (B 型機)			
	4G014C	飛機保養士(O 型機)			
	4G015C	飛機修護士(O 型機)			
	4G016C	飛機修護技術士 (O 型機)			
	4G014U	飛機保養士(U 型機)			
	4G015U	飛機修護士(U 型機)			
	4G016U	飛機修護技術士 (U 型機)			
	4G014T	飛機保養士(T 型機)			
	4G015T	飛機修護士(T 型機)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航機保修 (4G)	4G016T	飛機修護技術士 (T 型機)			技術類
	4G024	燃油聯氨保修士			
	4G025	燃油聯氨修護督導士			
	4G026	飛機修護檢驗士	4G046	飛機修護檢驗士	
	4G034	飛機環控管制保養士			
	4G035	飛機環控管制修護士			
	4G036	飛機非破壞性檢驗督導士			
	4G044	飛機環控管制督導士			
	4G046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4G046	飛機修護檢驗士	
	4G046A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A 型機)			
	4G046B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B 型機)			
	4G046C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O 型機)			
	4G046U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U 型機)			
	4G046T	飛機修護檢驗督導士 (T 型機)			
	4G055	飛機非破壞性檢驗士	4G056	非破壞性檢驗士	
	4G056	飛機非破壞性檢驗督導士	4G056	非破壞性檢驗士	
	4G064	飛機發動機保養士	4G065	飛機發動機修護士	
	4G065	飛機發動機修護督導士	4G065	飛機發動機修護士	
	4G065A	渦輪式發動機修護督導士	4G065B	渦輪式發動機修護士	
	4G065B	噴射式發動機修護督導士			
	4G066	飛機發動機修護技術士	4G065	飛機發動機修護士	
	4G074	飛機發動機附件保養士	4G074	飛機發動機附件修護士	
	4G075	飛機發動機附件修護士	4G074	飛機發動機附件修護士	
	4G076	飛機發動機附件修護技 術士	4G074	飛機發動機附件修護士	
	4G096	儀電修護督導士	4G175	飛機儀表修護士	
	4G106	飛機電器修護督導士	4G185	電機電器修護士	
	4G116	飛機配造修理督導士	4G245	飛機結構修護士	
	4G126	空用地裝修護督導士	4G435	空用地裝修護士	
	4G136	火控系統機械修護督導士	4G745	火力控制系統修護士	
	4G144	飛機附件修護士	4G144	飛機附件修護士	
	4G145	空勤飛機檢驗督導士			
	4G146	空勤飛機檢驗士			
	4G146A	空勤飛機檢驗士 (A 型機)			
	4G146B	空勤飛機檢驗士 (B 型機)			
	4G146E	空勤飛機檢驗士 (飛機發動機)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航機保修 (4G)	4G146C	空勤飛機檢驗士 (O 型機)			技術類
	4G146U	空勤飛機檢驗士 (U 型機)			
	4G146T	空勤飛機檢驗士 (T 型機)			
	4G146L	空勤飛機檢驗士 (航空空用光電)			
	4G146W	空勤飛機檢驗士 (航空空用武器)			
	4G154	飛機及旋翼保養士	4G155	飛機螺旋槳修護士	
	4G155	飛機及旋翼修護督導士	4G155	飛機螺旋槳修護士	
	4G156	飛機及旋翼修護技術士	4G155	飛機螺旋槳修護士	
	4G164	飛機液壓保養士	4G165	飛機液壓修護士	
	4G165	飛機液壓修護督導士	4G165	飛機液壓修護士	
	4G166	飛機液壓修護技術士	4G165	飛機液壓修護士	
	4G174	儀電保養士	4G175	飛機儀表修護士	
	4G175	飛機儀電修護督導士	4G175	飛機儀表修護士	
	4G176	儀電修護技術士	4G175	飛機儀表修護士	
	4G184	飛機電器保養士	4G185	飛機電器修護士	
	4G185	飛機電器修護督導士	4G185	飛機電器修護士	
	4G186	飛機電器修護技術士	4G185	飛機電器修護士	
	4G194	整合空用電子保養士	4G195	整合空用電子修護士	
	4G195	整合空用電子修護士	4G195	整合空用電子修護士	
	4G196	整合空用電子修護督導士	4G195	整合空用電子修護士	
	4G204	空用電子設備保養士	4G205	空用電子設備修護士	
	4G205	空用電子設備修護士	4G205	空用電子設備修護士	
	4G206	空用電子設備修護督導士	4G205	空用電子設備修護士	
	4G214	空用無線電保養士	4G215	空用無線電修護士	
	4G215	空用無線電修護士	4G215	空用無線電修護士	
	4G216	空用無線電修護督導士	4G215	空用無線電修護士	
	4G234	飛機燃油系統保養士	4G235	飛機燃油系統修護士	
	4G235	飛機燃油系統修護士	4G235	飛機燃油系統修護士	
	4G236	飛機燃油系統修護督導士	4G235	飛機燃油系統修護士	
	4G244	飛機配造保修士	4G245	飛機結構修護士	
	4G245	飛機配造修護技術士	4G245	飛機結構修護士	
	4G246	飛機配造修護督導士	4G245	飛機結構修護士	
	4G254	自動飛行操縱系統保養士	4G255	自動飛行操縱系統修護士	
	4G255	自動飛行操縱系統修護士	4G255	自動飛行操縱系統修護士	
	4G256	自動飛行操縱系統修護 督導士	4G255	自動飛行操縱系統修護 士	
	4G264	飛機複合材料修護士			
	4G265	飛機複合材料修護技術士	4G265	飛機複合材料修理士	
	4G266	飛機複合材料修護督導士	4G265	飛機複合材料修理士	
	4G275	技術檔案管理士	4G275	技術檔案管理士	業務類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航機保修 (4G)	4G276	技術檔案管理督導士	4G275	技術檔案管理士	業務類
	4G294	電戰裝備保養士	4G295	電戰裝備維修士	
	4G295	電戰裝備修護士	4G295	電戰裝備維修士	技術類
	4G296	電戰裝備修護督導士	4G295	電戰裝備維修士	
	4G334	空勤機械士	4G334	空勤機械士	
	4G335	空勤機械督導士	4G334	空勤機械士	
	4G434	空用地裝保養士	4G435	空用地裝修護士	
	4G435	空用地裝修護士	4G435	空用地裝修護士	
	4G436	空用地裝修護督導士	4G435	空用地裝修護士	
	4G535	飛機個裝修護士	4G534	個人裝備修護士	
	4G536	飛機個裝修護督導士	4G534	個人裝備修護士	
	4G554	飛機逃生系統保養士	4G554	飛機逃生系統修護士	
	4G555	飛機逃生系統修護士	4G554	飛機逃生系統修護士	
	4G556	飛機逃生系統修護督導士	4G554	飛機逃生系統修護士	
	4G634	模擬機修護士	4G634	模擬機修護士	
	4G635	模擬機修護督導士	4G634	模擬機修護士	
	4G714	航材橡膠品製造士	4G714	航材橡膠品製造士	
	4G715	航材橡膠品製造督導士	4G714	航材橡膠品製造士	
	4G745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4G745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4G745A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瞄準系統)	4G745A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瞄準系統)	
	4G745B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槍砲轟炸火箭瞄準具)	4G745B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槍砲轟炸火箭瞄準具)	
	4G745C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E.4 火力系統)(E.5 火力 系統)(E.6 火力系統)	4G745C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E.4 火力系統)(E.5 火力 系統)(E.6 火力系統)	
	4G745D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防砲指揮儀)	4G745D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防砲指揮儀)	
	4G746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督導士	4G745	火力控制系統機械士	
	4G844	航材縫紉士	4G844	航材縫紉士	
	4G845	航材縫紉督導士	4G844	航材縫紉士	
	4G854	空用投放發射器保養士	4G855	發射與投放機械士	
	4G855	空用投放發射器維修士	4G855	發射與投放機械士	
	4G856	空用投放發射器維修督 導士	4G855	發射與投放機械士	
	4G865	拖靶維護士	4G865	拖靶維護士	
	4G884	航材皮革帆布士	4G884	航材皮革帆布士	
	4G885	航材皮革帆布督導士	4G884	航材皮革帆布士	
工兵 (4H)	4H114	戰鬥工兵士	4H114	戰鬥工兵士	技術類
	4H116	戰鬥工兵督導士			
	4H125	浮門橋作業士			
	4H126	浮門橋督導士			
	4H145	履帶機動橋作業士			
	4H146	履帶機動橋督導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工兵 (4H)	4H155	固定橋作業士			技術類
	4H156	固定橋督導士			
	4H216	工兵給水土	4H216	工兵給水土	
	4H254	營產管理士	4H254	營產管理士	業務類
	4H426	野戰測繪士			技術類
	4H435	工兵機械作業士	4H435	工兵機械作業士	
	4H435A	工兵機械作業士 (推土機)			
	4H435B	工兵機械作業士 (平路機)			
	4H435C	工兵機械作業士 (挖土機)			
	4H435D	工兵機械作業士 (空壓機)			
	4H435E	工兵機械作業士 (裝土機)			
	4H435F	工兵機械作業士 (壓路機)			
	4H435G	工兵機械作業士(吊車)			
	4H435H	工兵機械作業士 (戰鬥工兵車)			
	4H436	工兵機械督導士			
	4H436A	工兵機械督導士 (推土機)			
	4H436B	工兵機械督導士 (平路機)			
	4H436C	工兵機械督導士 (挖土機)			
	4H436D	工兵機械督導士 (空壓機)			
	4H436E	工兵機械督導士 (裝土機)			
	4H436F	工兵機械督導士 (壓路機)			
	4H436G	工兵機械督導士(吊車)			
	4H436H	工兵機械督導士 (戰鬥工兵車)			
	4H444	建築士	4H444	建築士	
	4H514	木工士	4H514	木工士	
	4H524	公用工程士	4H524	公用工程士	
	4H534	公用工程檢驗督導士			
	4H544	油漆士	4H544	油漆士	
	4H554	泥水土	4H554	泥水土	
	4H565	水電士	4H565	電工士	
	4H575	配電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工兵 (4H)	4H584	消防士	4H584	消防士	技術類
	4H635	發電機修護督導士	4H655	發電機修護士	
	4H645	發電機作業士	4H645	發電機作業士	
	4H654	發電機保養士	4H655	發電機修護士	
	4H655	發電機修護士	4H655	發電機修護士	
	4H814	工兵機械修護士	4H814	工兵機械修護士	
	4H825	工兵器材修造士			
	4H835	工兵器材保養士			
	4H845	工兵機械保養士			
運輸 (4K)	4K114	運輸士	4K114	運輸士	技術類
	4K125	運輸管理士	4K125	運輸管理士	
	4K134	接轉作業士	4K134	接轉作業士	
	4K144	裝載士	4K144	裝載士	
	4K154	汽車駕駛士	4K154	汽車駕駛士	
	4K164	履帶車輛駕駛士	4K164	履帶車輛駕駛士	
	4K195	特種車輛駕駛士	4K195	特種車輛駕駛士	
	4K255	兩棲車輛駕駛士	4K255	兩棲車輛駕駛士	
	4K264	兩棲重機械操作士	4K264	兩棲重機械操作士	
	4K314	叉動車操作士	4K314	叉動車操作士	
	4K414	空運士	4K414	空運士	
	4K424	空服士	4K424	空服士	
	4K514	空投士	4K514	空投士	
	4K644	吊桿操作士	4K644	吊桿操作士	
測量 (4L)	4L135	大地測量士	4L135	大地測量士	技術類
	4L145	三角測量士	4L145	三角測量士	
	4L155	水準測量士	4L155	水準測量士	
	4L215	地形測量士	4L215	地形測量士	
	4L225	地形繪圖士	4L225	地形繪圖士	
	4L245	建築測量士	4L245	建築測量士	
	4L255	潮汐測量士	4L255	潮汐測量士	
	4L265	天文測量士	4L265	天文測量士	
	4L275	航空測量士	4L275	航空測量士	
	4L315	地圖編繪士	4L315	地圖編繪士	
	4L414	測量器材士	4L414	測量器材士	
	4L424	測量器材修護士	4L424	測量器材修護士	
一般政戰 (6A)	6A014	政治作戰士	6A014	政戰士	業務類
	6A315	心理輔導士	6A315	心理輔導士	
保防(6D)	6D114	保防士	6D114	保防士	業務類
專業政戰 (6E)	6E114	眷服管理士	6A114	眷管士	業務類
	6E234	新聞士	6E234	新聞士	
	6E434	康樂士	6E434	康樂士	
	6E634	播音士	6E634	播音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一般通信 (7A)	7A114	通信士	7A114	通信士	技術類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24	載(微)波通信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35	載(微)波修護士	
	7A154	信號士	7A154	信號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444	通信裝備修護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7A534	多波道通信士	
電子戰 (7B)	7B114	電子偵測士	7B114	電子偵測士	技術類
	7B215	電子作業士	7B215	電子作業士	
	7B315	電子反制士	7B315	電子反制士	
	7B415	電子戰裝備修護士	7B415	電子戰裝備修護士	
有線電 (7C)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7C015	有線電通信士	技術類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44	電傳打字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055	電傳打字機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115	有線電修護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214	有線電架設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45	電纜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355	電子交換機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7C414	電話修護士	
無線電 (7D)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7D015	無線電通信士	技術類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55	無線電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064	無線電話務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145	傳真機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235	無線電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7D345	地面導航設備修護士	
通資安全 (7F)	7F044	密碼譯電士	7F044	通信密碼士	技術類
			7F134	譯電士	
	7F235	保密裝備修護士	7F235	密碼機修護士	
電子工程 (7G)	7G034	光電通信修護士	7G034	光電通信修護士	技術類
	7G215	雷達士	7G215	雷達士	
	7G225	雷達修護士	7G225	雷達修護士	
	7G315	射擊指揮系統修護士	7G315	射擊指揮系統修護士	
			7G315A	中型射擊指揮系統修護士	
			7G315B	輕型射擊指揮系統修護士	
	7G415	電子儀器修護士	7G415	電子儀器修護士	
	7G515	試驗裝備修校士	7G515	試驗裝備修校士	
	7G615	電子士	7G615	電子士	
資訊處理 (7H)	7H025	資訊作業士	1G025	資訊作業士	業務類 技術類
	7H065	電腦硬體維護士	1G065	電腦硬體維護士	
	7H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1G075	自動資料處理士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醫勤 (8A)	8A134	醫務行政士	8A134	醫務行政士	業務類
	8A144	病歷管理士	8A144	病歷管理士	
	8A224	醫務士	8A224	醫務士	
	8A244	環境衛生士	8A244	環境衛生士	業務類 技術類
	8A294	航空生理士	8A294	航空生理士	業務類
	8A324	衛生裝備保養士			技術類
	8A325	衛生裝備修護士	8A325	衛生裝備修護士	
牙醫 (8F)	8F135	牙科士	8F135	牙科士	技術類
藥劑 (8G)	8G135	藥劑士	8G135	藥劑士	技術類
護理 (8H)	8H135	護理士	8H135	護理士	技術類
	8H144	病患戒護士	8H144	病患戒護士	
醫技 (8J)	8J085	放射技術士	8J085	放射技術士	技術類
	8J115	耳鼻喉科士	8J115	五官科士	
	8J126	復健士	8J126	理療科士	
	8J155	檢驗技術士	8J155	檢驗技術士	
主計財務 (FA)	FA114	預算財務士	1D114	預算財務士	業務類
	FA234	會計士	1D234	會計士	
	FA334	成本會計士	1D334	成本會計士	
	FA514	統計士	1D514	統計士	
軍法 (LA)	LA014	軍法庭警士	1E014	軍法庭警士	業務類
	LA114	軍法執達士	1E114	軍法執達士	
	LA214	軍法戒護士	1E214	監獄士	
			1E414	戒護士	
史政編譯 (HA)	HA144	編譯士	1F144	編譯士	業務類
	HA334	史政士	1F334	史政士	
採購(PA)	PA464	採購士			業務類
裁編保留延 用之專長			1C55	英文打字官	業務類
			1C55A	一般英文打字官	
			1C55B	電腦英文打字官	
			1C56	中文打字官	
			1C56A	一般中文打字官	
			1C56B	電腦中文打字官	
			1C77	速記官	
			2B24	特種譯電官	
			3C31	騎兵指揮官	
			3C33	騎兵官	
			3E04C	飛彈官(天使)	
			3K00	兩棲將官	技術類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裁編保留延 用之專長			3L11D	修理艦艦指揮官(AR)	業務類
			3L11H	小型兩棲運輸艦艦指揮官(LPR)	
			3L11J	巡邏巡防艦艦指揮官(PF)	
			3L11K	護航巡邏艦艦指揮官(PCE)	
			3L11U	遠洋輔助拖艦艦指揮官(ATA)	
			3N16	碼頭管理官	
			3N34	港灣偵測官	
			3N55	潛水官	
			3N56	打撈官	
			3S26	轟炸機飛行官	技術類
			3S54	定翼機飛行官	
			3S54A	定翼機飛行官(0-1)	
			3S54B	定翼機飛行官(U-64)	
			3S55	水陸兩用飛機飛行官	
			3S83	空中佈雷官	
			4C33	機械工具製造官	
			4C34	冶金官	
			4C35	兵器物理官	
			4C36	彈道官	
			4D23A	力士飛彈修護官	
			4D33A	力士飛彈發射系統修護官	
			4D43A	力士飛彈射控系統修護官	
			4G15	結構維護官	
			4G53	航行個人裝備修護官	
			4K16	公路運輸官	業務類
			4K17	鐵路運輸官	
			4K18	鐵路機務官	
			4K19	鐵路工務官	
			4K22	水運運輸官	
			4K24	港口勤務官	
			4K25	水路兩用車作業官	
			7A43	通材製造官	技術類
			7E04	航行進場管制官	
			7E07	降落信號官	
			7G24	雷達設計官	
			7G33	聲納設計官	
			7G35	音響信號分析官	
			7G43	電子裝備設計官	
			7G45	電子航儀設計官	
			7G48	敵我識別儀設計官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 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裁編保留延 用之專長			8J83	牙藝技術官	技術類
			8J86	眼鏡配鏡官	
			1C144	理髮士	業務類
			1C635	鑄字士	
			1C914	司號士	
			1C944	儀隊士	
			3B034	火箭筒士	
			3B044	火焰噴射士	
			3C125	戰車作戰士	
			3C314	騎兵士	
			3E145	飛彈測驗士	技術類
			3E025G	飛彈射控士(海鷗飛彈)	
			3H136	高空跳傘士	業務類
			3H156	高空突擊士	
			3K414	兩棲測繪士	技術類
			4C755	水雷修護士	
			4C765	魚雷修護士	
			4C775	魚雷發射系統修護士	
			4C785	水中射控系統修護士	
			4D016J	飛彈修護士(響尾蛇飛彈)	
			4E315	兩棲車輛修護士	業務類
			4F325	油庫管理士	
			4G015A	飛機修護士(單或雙活 塞式發動機)	技術類
			4G015B	飛機修護士(二個以上活 塞式發動機)	
			4G015C	飛機修護士 (噴射發動機)	
			4G015D	定翼機修護士	
			4G015E	旋翼機修護士	
			4G065A	往復式發動機修護士	
			4G065C	活塞及渦輪發動機修護士	
			4G076	飛機動力傳動修護士	
			4G225	電子燃油控制系統修護士	
			4G334A	空勤機械士 (活塞發動機)	
			4G334B	空勤機械士 (噴射發動機)	
			4G544	救生艇操作士	
			4G735	航炸系統機械士	
			4G735A	航炸系統機械士 (M 級轟炸瞄準具)	

職類	新專長(90.7.1 後)		舊專長(90.6.30 前)		對照交通 事業人員 類別
	號碼	名稱	號碼	名稱	
裁編保留延 用之專長			4G735B	航炸系統機械士 (MA-2(BDHSA))	技術類
			4H134	偽裝工兵士	
			4H325	管道工兵士	
			4H345	鐵道工兵士	
			4H354	道路場地工作士	
			4H412	道路場地作業士	
			4H414	工程測繪士	
			4H435B	牽引機作業士	
			4H435C	挖吊機作業士	
			4H435E	碎石機作業士	
			4H435F	拌合機作業士	
			4H435H	起重機作業士	
			4H454	裝卸積載士	
			4H464	石工士	
			4H665	飛彈發電機作業士	
			4H715	攔截網維護士	
			6E334	美工士	業務類
			6E534	電影技術士	技術類
			7D134	傳真作業士	業務類
			7E115	塔台管制士	技術類
			8J075	醫技士	
			8J164	牙藝士	
			8J174	眼鏡配製士	
			8P535	獸醫調劑士	
			8P635	獸醫檢驗士	
			8P735	獸醫護理士	
附則： 一、本表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舉行院長就職週年記者會，由姚院長嘉文親自主持，蔡值月委員璧煌、劉部長初枝、吳部長容明、周主任委員弘憲、朱秘書長武獻及蔡副秘書長良文等陪同與會，共有中央通訊社等二十四家媒體，三十四位記者到院採訪，院長就本院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提出重點說明，部會首長並就主管業務加以說明，記者發言踴躍。

下午四時，在本院傳賢樓十樓舉行本院暨所屬部會紀念月會及第十屆院長、考試委員就職週年慶祝大會，會中除陳總統親臨致詞外，並邀請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專題演講，講題為：「決策、授權與領導」。

九月二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七三八九一號
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

科別考試。

第四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替代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內政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

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內政部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別等	試考等三	試考等四
別類	政行	政行
組職	政行通普	政行通普
系職	政行會社	政行會社
別科	政行會社	政行會社
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格滿三年者。 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二、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四等考試			三等考試			等別	
行政			行政			類別	
普通行政			普通行政			職組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職系	
保育人員			社會行政			科別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普通科目	應試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專業科目	科目

九月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〇。七四四一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並修正全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復審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復審書未具復審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移由保訓會審理。

復審書具復審理由者，由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保訓會得函請補充答辯。必要時並得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選定、更換或增減代表人之文書證明，應經全體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並通知保訓會。

共同復審人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

三七四

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第五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禁止其代理者，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六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以書面向保訓會為之。

第七條 保訓會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

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八條 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第九條 對於復審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辦理保障事件人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保訓會委員會議決（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

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代行主席職務。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應行迴避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第十五條

前項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

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或審查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到場人員退席，宣布進行審理，並作成決議。

第十七條

復審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得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復審人。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之言詞辯論要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言詞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復審事由。

- 四、到場之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原處分機關人員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 五、言詞辯論進行之要旨。

言詞辯論於審查會進行者，應將言詞辯論要旨併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一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除復審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非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

意見，不得採為對復審人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第二十二條

保訓會對復審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費用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一、請求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三、原處分機關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四、申請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與復審標的無關或顯無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保訓會囑託鑑定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保訓會囑託檢驗、勘驗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二條所定期間未補正，復審人於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前，已向保訓會補正者，仍應予受理。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復審要件者，雖未依限補正，仍不影響提起復審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復審事件無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情形，經實體審查結果，其復審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仍應以復審為有理由。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查究事實逕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於延長復審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事件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刊登公報。

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三十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保訓會對未經提起申訴而逕行提起再申訴之事件，應即函移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提起人。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人於延長再申訴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三條

再申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

第三十七條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再審議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上午十時 姚院長參加在圓山忠烈祠舉行的中樞秋祭。

九月四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 二、銓敘部函陳為因應助產人員法之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政府衛

生局及縣市衛生局用人需要，謹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公務人員撫卹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再修正條文等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聯席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一）、（三）通過。

- 四、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聯席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五、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許委員慶復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名、口試委員五十七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一案，請討論。（本案原列臨時報告第二案，經蔡委員璧煌提議，並經劉委員武哲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二案。）（本案決議（一）內容嗣經下（第五十一）次會議復議，爰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文。）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

九月八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七五七三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表頭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至附表七（表頭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九月五日

總統令

任命鄭毅明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壹、本表自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實施，惟每年所設類科，仍配合年度任用需求予以設置，或依用人機關之需要增設選試科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參、各考試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以植物病蟲害科別為例，植物病原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為第一套，昆蟲生態學、害蟲管理學為第二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科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參、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科別應試科目「電腦文書處理」採實地考試。
肆、各科別應試科目試題型式，除國文一科為混合式試題及電腦打字科別之「電腦文書處理」一科採實地考試方式外，餘均為測驗式試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普 別 類	別 科 試	考 升 資 考 試 別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業 技 術 類 別	各 科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晉 佐 級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晉 佐 級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晉 佐 級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業 技 術 類 別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外地理大意

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電信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類 別		考 試 別	升 資 考 試 別
		科 目	科 目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通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科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大意		

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水運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類 別		考 試 別	升 資 考 試 別
		科 目	科 目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通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科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各 級 資 位 應 試 科 目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員 級 晉 高 員 級 佐 級 晉 員 級 士 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大意		

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民航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類			普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考	試	升資考試別					
業務	科	各	員	級	通	科	各	員	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各	級	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各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級	佐	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外地理大意		士	級	晉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外地理大意		士

附表五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業 技 類 別	普	別 類			普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考	試	升資考試別					
業務	科	各	員	級	通	科	各	員	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各	級	資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	各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級	佐	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中外地理概要	級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外地理大意		士	級	晉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中外地理大意		士

九月九日

總統令

任命廖訓詮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九月十二日

考試院令
行政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一。〇。七三六。一號
九二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五五一。一六號

訂定「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之職務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高科技及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人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

第四條 前項認定之工作類科，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需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格者，

應由用人機關填寫用人需求表（格式如附表）送考選部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分發機關。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科技
稀少性
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

受文者：

一、茲檢送 高科技
稀少性 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一式四份。

二、請審查見復。

填表說明
一、申請（服務）機關應據實填寫。
二、擬依本表申請之每一職務均應填具需求表。

審核意見	申請（服務） 機關首長	備註	工作類科 及理由	所需 知能	工作 項目	官等 職等	職稱	(機關全銜) (機關代號)	職務 編號	所在 單位	職系 代號
	職銜	一、工作類科： 二、適用條款：本標準第三條 三、理由：	申請（服務） 機關首長	職銜	名加蓋 職章	職務 編號	所在 單位	職系 代號	職務 編號	所在 單位	職系 代號
	姓名										
	名加蓋 職章										
	人事 主管										
	職銜										
	姓名										
	名加蓋 職章										
	字號										

九月十五日

總統令

特派許慶復為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郭光雄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上午十時，姚院長陪同九十二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晉見總統。

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團視察台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人事業務。

九月十六日

總統令

特派陳茂雄為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相關人員，考察臺東縣政府、林務局東部林區管理處等機關考銓業務。

九月十七日

總統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黃雅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九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六、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

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二項考試，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典試委員長；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典試委員長。

八、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謝委員等十三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柯委員等十三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口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一三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徐委員正光提：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之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一案審查。」茲為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俾資周延，建議兩案均改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上次會議決議（一），經出席人員同意，復議為：

「（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台灣醫界正提倡醫學教改，如『問題導向教學』（PBL, Problem Based Learning）而國家醫師專技考試必然對教學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醫學系畢業生影響至鉅。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聯席審查。」

七、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建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註：本案原列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第2案，經郭委員光雄提議及出席人員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七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九月十九日

下午六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參加在凱悅飯店舉行的歐洲日晚宴。

九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受邀到保四總隊演講，講題為：「今日社會警察新角色」。

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七九四五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筆試成績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姚院長接受投資臺灣月刊專訪。

下午四時，姚院長接受天下雜誌專訪。

九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徐委員正光提：第五十一次及本次院會，各委員所提有關國文命題之意見，建議交第四十二次會議張委員正修等四位委員提：「有鑑於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因為所出題目涉及古文之處，許多考試委員有相當多之意見，而社會各界對國文科是

下午一時五十分，姚院長赴國安局訓練中心為本院暨所屬部會國家安全研習營開訓典禮致詞。

十月二日

否改為語文檢定，或改為語文測驗，或者廢考，或者試題應大幅變更亦有種種看法，為決定未來國文科之改革方向，提議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一案審查參考，該案並由考選組審查改為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出席在總統府舉行的中樞紀念孔子誕辰。

九月二十八日

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第一分組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八日前往土耳其、希臘考察考銓業務，由洪委員德旋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李委員慧梅、邱委員聰智、吳委員茂雄、劉委員興善、蔡委員式淵、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等八位委員。考察主題為土耳其、希臘兩國公務人員團體組織、退休撫卹及培訓制度。

九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八一四五一號

廢止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機構職務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為加強本院新聞聯繫工作，姚院長率秘書長、部會等相關人員，在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溫泉飯店與媒體記者，舉行「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

九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許委員慶復、李委員慶雄、陳委員茂雄、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吳部長容明、周主任委員弘憲、伊凡諾幹委員、洪委員德旋提：查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國文科閱讀測驗二部分試題內容是否有違考試公平性原則，確已引發社會共同之關切，而且部分試題及答案恐有業已構成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外觀形式觀察即可認定顯有錯誤，宜請考選部審慎研處並依法為妥適之補救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通過，請考選部依法補救。

（二）接受考選部報告，補行錄取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許由煌、陳全輝二名。

（三）各委員意見交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審查時參考。

（四）林委員玉体建議政府負責部門加速進行「母語漢字標準化」工作，以利教學及考試之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行政院參考。

（五）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者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五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月三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出席總統府參加司法院院長等之宣誓典禮。

上午十時三十分，藝術薪傳獎得獎人來院拜訪，姚院長親自接見。

下午一時，姚院長受邀到國賓飯店為三重扶輪社演講，講題為：「國文試題爭議」。

十月七日

總統令

特派張正修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泰成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美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上午九時五十分，姚院長赴國泰人壽淡水教育中心，為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舉行之九十二年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致開

幕詞。

上午十一時，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主席阿蘭德等十人來院拜訪，姚院長親自接見。

十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到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薦任升簡任升官等人員演講，講題為：「制憲與政府改造」。

十月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八五二七一號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並修正本表，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院 長 姚 嘉 文

警察官職務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邏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三十

備註	處備籌隊防消中空、隊防消務港各署防消部政內									
	稱名務職					俸本額俸	俸本級俸	官階	官等	
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						680	一	一階	警監	
						650	二			
						625	一	二階		
						600	二			
						575	一	三階		
						550	二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副隊長	450	一	一階	警正	
						430	二			
						410	三			
				主課任長		390	一	二階		
						370	二			
						350	三			
				分課組	330	一	三階			
						310		二		
						290		三		
			隊員小	隊長員員		275	一	四階		
						260	二			
						245	三			
			隊員			230	一	一階		
						220	二			
						210	三			
				長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員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佐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並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暨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本項考試，暨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會商相關機關決議，為民選地方首長之兼職許可疑義建請研議案，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擬復請仍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行政函送「法官法」草案（職務法庭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上午九時起，姚院長參加各項國慶活動。

下午四時，日本大阪同鄉會來院拜訪，姚院長親自接見。

十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二十分，姚院長受邀赴總統府參加甘比亞簽署聯合公報典禮。

下午七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赴國父紀念館為藝術薪傳獎得獎人頒獎。

十月十二日

上午十時二十分，姚院長受邀赴總統府參加馬拉威簽署聯合公報典禮。

十月十三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八六四。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六所列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原住民民事務以外之職務。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十月十四日

本院與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於十月十四、十五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政府改造與文官體制國際研討會」，開幕式由本院姚院長嘉文與基金會李董事長鴻禧共同主持，陳總統並親臨致詞，研討會共分四個主題四個場次進行研討，分別邀請美國史丹佛大學亨瑟勒（Deborah R. Hensler）教授、本院邱考試委員聰智、朱秘書長武獻及德國聯邦內政部公共行政學院柏林分院包德訓（Dr. Udo Bartsch）院長主講「法律人員考選制度」、「政府改造對文官制度之影響」、「公務人力績效管理制度」、「高級文官培訓制度」等主題，計有產、官、學各界人士三百餘人與會。

十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註：本案之案由及決議更正為：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顧問選聘要點」草案，並請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一案，請討論：「照案通過。」爰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更正。）

二、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工作檢討作業要點」草案，並請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註：本案之決議更正為：「照案通過。」爰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更正。）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有關本項考試之及格標準，為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到考人數三十三%擇優錄取之標準取得衡平，請考選部提供辦理本項考試之最近三次錄取率資料，送請典試委員會參考，以期寬嚴適中。

四、銓敘部函陳「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暨配合修正（或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六、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後，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助產師類科、修正助產士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助產師類科）」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等三種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一名暨增聘閱卷委員十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

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九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四名、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五名、命題兼閱卷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二六二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十五名、審查委員十六名，合計四一三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八八三九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附表三。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政 行										別類	
政 行 通 普										組職	
政行會社			政民般一				政行般一			系職	
政行會社			政民般一				政行般一			別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普	應
一、公共管理 二、公共政策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社會福利服務 八、社會學			一、公共管理 二、公共政策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公共管理 二、公共政策 三、行政學 四、行政法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專	試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研究法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研究法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研究法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業	科
										目	目
										備	
										註	

術 技	政 行		
術技林農	政行生衛	政行務財	政行通普
術技業農	政行保環生衛	計審計會	政行事人
藝農	政行生衛	計審計會	政行事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試驗設計 七、作物育種學 六、土壤學 五、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八、生物統計學 七、流行病學 六、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四、環境衛生學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八、審計學 七、政府會計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中級會計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三、財政學	三、行政學（包括人事行政學） 四、各國人事制度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行政法 七、社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術 技			
術 技 林 農			
術 技 業 農			
害蟲病物植	藝園	學化業農	品食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農業概論 四、植物保護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學或昆蟲分類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學或昆蟲生態學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三、生物化學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物理與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八、食品工程學或營養學
應試科目七、八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植物病原學、植物病害防治學」；第二套為「昆蟲分類學、昆蟲生態學」。			應試科目八為選試科目。

術 技			
術 技 林 農			
術 技 業 農			
械機業農	組物植源資物生	組物動源資物生	持保土水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農業電力與控制學 六、農業動力學 五、農機設計 四、農產加工工程 三、農業機械	八、台灣地區原生植物 七、植物生態學 六、植物分類學 五、生物統計學 四、自然資源保護 三、普通植物學	八、台灣地區野生動物 七、動物生態學 六、動物分類學 五、生物統計學 四、自然資源保護 三、普通動物學	三、水土資源保育 四、農業氣象學與水文學 五、土壤沖蝕 六、植生工程與農地水土保持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

術 技			
理 物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術技林農
能 子 原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醫獸牧畜
師術技全安射輻職公	訊 資	程工械機	師醫獸職公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放射物理學或放射化學或放射生物學 七、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六、密封放射性物質 五、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四、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三、輻射安全 應試科目八為選試科目。	八、資訊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通訊 四、程式語言 三、資料結構	八、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自動控制 五、熱工學 四、機械設計 三、流體力學	三、獸醫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獸醫公共衛生學 五、獸醫普通病學（包括內科、外科與產科） 六、獸醫微生物學（包括病毒、細菌、寄生蟲與免疫） 七、獸醫病理學 八、獸醫藥理學

附註：各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選試科目在二科以上之科別，已按選試科目之排列順序搭配成套，用人機關應依不同配套之選試科目填列需用名額，不得自行組合選試科目。	術 技	
	術技生衛	事 醫
	術技保環生衛	術技事醫
	術技生衛	師療治言語職公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 六、食品加工學或生物統計學 七、食品分析與檢驗或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八、食品化學或衛生化學	三、聽語機轉之解剖與生理學 四、語言病理學 五、語言障礙之診斷與評估 六、溝通障礙治療學 七、聽力學 八、語言與聽能復健學
	應試科目六、七、八為選試科目，第一套為「食品加工學、食品分析與檢驗、食品化學」；第二套為「生物統計學、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衛生化學」。	

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政 行				別類	
政 行 通 普				組職	
政 行 會 社		政民政一	政行般一	系職	
員人育保	政行會社	政民政一	政行般一	別科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普 通 科 目	應 試 科 目
四、兒童發展與輔導 五、兒童保育概要 六、親職教育概要 七、兒童福利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社會研究法概要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法學緒論 七、地方自治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法學緒論 七、政治學概要	專 業 科 目	
				備 註	

術 技			政 行		
術 技 林 農			政行生衛	政行務財	政行通普
術 技 業 農			政行保環生衛	計審計會	政行事人
持保土水	藝 園	藝 農	政行生衛	計審計會	政行事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五、植生工程概要 六、農地水土保持概要 七、集水區經營概要	四、園藝學概要 五、果樹與蔬菜概要 六、花卉與造園概要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四、作物概要 五、作物改良概要 六、植物保護概要 七、土壤與肥料概要	四、衛生行政學概要 五、流行病學概要 六、環境衛生學概要 七、生物統計學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七、審計學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附註：各科別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術 技			
	術技生衛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術技林農
	術技保環生衛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醫獸牧畜
	術技生衛	理處訊資	程工械機	佐醫獸職公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公共衛生學概要 五、流行病學概要 六、微生物學概要 七、分析化學概要或生物統計學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計算機概要 六、資訊管理概要 七、程式設計概要	四、機械原理概要 五、機械力學概要 六、機械製造學概要 七、機械設計概要	四、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五、獸醫普通疾病概要 六、獸醫傳染病概要 七、獸醫藥物概要
	應試科目七為選試科目。			

姚院長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下午二時，主持該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十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 九二考台組叁二字第。九二。〇。〇。八七六四一號
行政院 九二院授人給字第。九二。〇。〇。五五六六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期限，每次最長為五年。

考試院 九二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〇。〇。八七九九一號
行政院 九二院授人力字第。九二。〇。〇。五五三九六號
司法院 (九二)院台人二字第二四五八六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院 長 翁 岳 生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

及培訓所辦理錄取人員訓練。

本訓練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時，應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轉送保訓會核定。

第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報到接受訓練。其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實務訓練機關（構）或學校核轉保訓會或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訓練梯次者，應另依保訓會或培訓所或訓練機構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八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予免除基礎訓練或縮短實務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者，正額錄取人員於榜示後十五日內或增額錄取人員於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十五日內，得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免除基礎訓練。

二、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第二款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低一職等以上，係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

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一項得縮短訓練之期間，各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各該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中訂定，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第十條

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
-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 未占機關（構）學校編制內實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

(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另定之，並函送保訓會備查。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者，其訓練期間之津貼依下列標準發給：

一、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者，仍准支原敘級俸，至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之請假有關規定，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或培訓所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自費重訓一次；經核准重訓者，其基礎訓練依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未經核准或經重訓成績仍不及格者，由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或培訓所轉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經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成績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保訓會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喪假外，請假離班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超過訓練日數百分之二十，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

二、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或實務訓練期間對機關（構）學校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依規定應體格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受訓人員因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前項第五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核准恢復訓練。經核准者，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舉行「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業務之科長、課長宜否增列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一案公聽會」，由陳委員茂雄主持，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表示意見。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都會紀念月會，會中邀請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專題演講。

下午四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到保訓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薦任升簡任升官等人員演講，講題為：「制憲與政府改造」。

十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體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舶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主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放榜典禮。

二十四、二十五日兩天，在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敏隆講堂舉行本院「KOL」系列活動：「科長級以上人員讀書會領導人培訓課程」，姚院長並於二十四日開訓典禮時對全體參加人員講話。

十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任命謝惠元為考試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第二分組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日前往日本考察考銓業務，由張委員正修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伊凡諾幹委員、許委員慶復、吳委員嘉麗、林委員玉休、陳委員茂雄、劉委員武哲、徐委員正光等八位委員。考察主

題為日本政府改造及行政法人相關事宜。

十月二十九日

總統令

任命陳淞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命林美滿為考試院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特派徐正光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九一五五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增訂助產師類科、修正助產士類科部分）、附表二（增訂助產師類科部分）。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

下：

一、律師、會計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
 - 四、獸醫師、獸醫佐。
 - 五、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 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八、民間之公證人。
 - 九、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 十、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漁船船員。
 - 十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十二、社會工作師。
 -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 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限。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一、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 二、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

-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助產師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行政院衛生署查

照。

時，筆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護士及助產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資格，助產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署定之。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本考試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專業科目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

者，除筆試專業科目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助產師類科、修正助產士類科部分）

等 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試 考 等 高	助產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試 考 通 普	助產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檢定考試助產類科及格者。

等級考試	科類	科目	應試科目
高等考試	助產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七、社會工作者。
- 八、不動產估價師。
- 九、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十、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 十一、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七次會議 由姚院長嘉文主持
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 一、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

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經洪委員德旋提議及蔡委員璧煌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遞移為第二案至第六案。）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擬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將該條例之施行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函送該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依部議核定國家安全會議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至有關公告事宜，函復該會議請依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該會議會同本院辦理。

四、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受理妨害考試檢舉辦法」、「雇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獎學考試規則」等三項法規廢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九名名單，補提院會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第六案，蔡委員璧煌提：為強化本院參事功能，建議就本院組織法規、運作模式檢討修正一案，提出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另行列案討論。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十八名、口試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秘議字第。九二。〇。〇九二四六一號
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

院長 姚嘉文

十一月五日

總統令

特派蔡式淵為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十一月六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級職員。」修正

為：「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簡任職員。」第四條中段：「得由委員主持進行相關研究」修正為「得由本會委員主持進行相關研究」）。

二、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各界反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採行分試制度應予檢討改進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儘速提出檢討報告報院審議。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社會局申復其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列等，及訂定該市立圖書館、社會教育館等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等案，因涉及該等機關首長列等之訂列，謹擬具甲案（列「薦任第九職等」）、乙案（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案，陳請本院核奪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部審查。

四、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武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三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一月七日

舉辦本院員工九十二年度終身學習發展營全員訓練，於十一月七日及十二日分二梯次辦理，邀請立法院法制局羅局長傳賢講授「立法程序與技術」及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楊院長玲珍講授「健康管理」，由於講座理論實務兼備，課程內容精采，獲得同仁熱烈迴響。

十一月十日

銓敘部與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院共同舉辦「全球化下之我國文官體制發展與評估」學術研討會，上午九時二十分，姚院長受邀到政大綜合館國際會議廳致詞。

十一月十一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九五二五一號
廢止「雇員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獎學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十一月十二日

總統令

特派林玉体為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下午三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警察專科學校瞭解警察再造情形。

十一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嗣後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及增聘之命題、閱卷等委員，如其資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者，建議考選部於簡歷及備註欄增列其學經歷，並敘明係因缺乏第六

條及第七條所定資格人選。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及命題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三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名、閱卷委員一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一月十八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率同考試委員、部會首長、秘書長及相關人員，參訪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十一月十九日

總統令

特派邊裕淵為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研字第。九二。。。九七一七一號

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秘書長兼任；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副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本院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簡任職員。

二、學者專家。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得由本會委員主持進行相關研究，或請專家學者協助研究。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之；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院員額內派兼之。

本會置研究員若干人，負責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等工作，由院長就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派兼之或就院外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年度開始前，應擬定年度研究專題，提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進行研究。

本會經院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或配合業務需求，陳請核定後，得針對特定問題，進行專題研究。

本會得就特定研究專題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下午一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到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演講，講題為：「原住民文官制度的檢討與發展」。

十一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十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採乙案，餘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洪委員德旋建議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曾與外國政府、官方機構或代表密切聯繫接觸，涉嫌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情事者。」之意見，在函送行政院時併予說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二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姚院長率同本院外事小組成員拜訪法國駐台代表。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為敦親睦鄰、淨化心靈、美化環境，姚院長率同本院考試委員、秘書長等員工，舉行仙跡岩淨山淨心活動。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受邀為農漁勞工幹部訓練營演講，講題為：「新時代、新憲法、新公民」。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十一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會商相關機關決議，為民選地方首長之兼職許可疑義建議研議案，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擬復請仍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建議行政院儘速修正地方制度法，明確規範民選地方首長兼職相關規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至第六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請銓敘部會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第五條之說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五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七、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警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

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六次增聘口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姚院長接受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專訪。

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姚院長受邀到高雄醫學大學演講，講題為：「憲法改革與政府改造」。

下午四時三十分，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席 Ir. Dr. Gue See Sew 等十一人到院參觀本院展覽館。

十二月二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一。三四八一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院 長 姚 嘉 文

警察官職務階表

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階表之八

備註	臺灣、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										
	職 務 名 稱					本俸額	本俸級	本俸	官階	官等	
警員、偵查員(一)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偵查員(一)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680	一		一階	警監	
						650	二				
						625	一		二階		
						600	二				
					局長	575	一		三階		
						550	二		三階		
						525	一		四階		
						500	二				
						475	三				
						450	一		一階	警正	
						430	二				
						410	三				
					主任秘書、督察長、分局長、副局長	390	一		二階		
						370	二				
						350	三				
						330	一		三階		
						310	二				
						290	三				
						275	一		四階		
						260	二				
						245	三				
						230	一		一階	警佐	
						220	二				
						210	三				
						200	一		二階		
						190	二				
						180	三				
						170	一		三階		
						160	二				
						150	三				
						140	一		四階		
						130	二				
						120	三				
						110	四				
						100	五				
						90	六				

十二月四日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十二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因應助產人員法之公布施行及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用人需要，謹研提「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業務之科長、課長職務不予增列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召集委員陳委員茂雄提：會同保訓暨綜合組審查銓敘部函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範圍，擬建請限縮解釋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以符立法意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研議意見。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五十名名單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應試科目「國文（論文、公文與閱讀測驗）」修正為「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及應試科目名稱有「中國」二字者，修正為「本國」、名稱有「中西」、「中外」二字者，修正為「世界」部分，照考選部擬案通過。

（二）其餘部分交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七名、審查委員六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二名及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七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洪委員德旋提：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現役之增額錄取人員無法接受機關遴用，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不可抗力」事由，爰建議修正為：現役之增額錄取人

員，自其不能任職事由消失後起，至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始喪失其考試錄取資格。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處。

十二月五日

九十二年度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出國研習團，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至十日前往泰國及柬甫寨參訪研習，全團十五人，由蔡副秘書長良文擔任團長。赴泰、柬期間除參訪泰國駐拉隆功學院及亞洲理工學院外，並前往拜會泰國文官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副秘書長代表接見並聽取相關主管簡報，雙方並就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文官考選、任用、考績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十二月七日

上午九時，姚院長受邀到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為人權理論與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講題為：「特有的臺灣人權經驗」。

下午二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到虎尾大學為虎尾扶輪社演講，講題為：「制憲與政府改造」。

十二月九日

考試院 九二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〇。一。〇二五一號
行政院 九二院授人給字第。九二。〇。〇五六二五三號
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八) 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殘廢慰問金：

(一) 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二。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殘廢、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第六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

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 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時，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

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殘廢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申請案核定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核定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理由，由服務機關學校或轉送核定權責機關重行核定。但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十三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服務軍用船舶船員應考獎勵辦法」、「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有線電話

作業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等五項法規廢止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由考選部發布廢止，「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由本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廢止。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特種考試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十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所屬捷運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一、附表二）」等二項法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提：「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結論通過。

（二）考選部建議法官檢察官律師合考合訓之意見，於函送立法院審議時加註說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八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二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國立東華大學文一講堂，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研究所）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試問題研討會」，討論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選及進用問題。研討會由姚院長嘉文主持，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者專家、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各級政府原住民族事務機關（或單位）代表、宜蘭、花蓮、台東三縣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校長、主任及本院考試委員、本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及單位主管等參加，約一百人參與。

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十時，姚院長受邀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外操作簽約儀式致詞。

十二月十六日

上午十一時，法國駐台代表羅蘭主任及羅然副主任來院拜訪，詢問我國人事制度，姚院長親自接見。

十二月十七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二三五六一一號

茲增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瑩
教育部部長 黃 榮 村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

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政府人員退職時尚未申請、領受之公、自提儲金本息，於申請、領受時效屆滿前死亡，得由其遺族申請領受。

第二十二條之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十樓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姚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監察院院長致詞頒獎，會中並恭請陳總統勛勉。

下午五時三十分，姚院長受邀赴世貿聯誼社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致詞。

十二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部聯席審查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之研議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聯席審查會所通過之改進建議內容，交考選部及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參處。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送立法院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併案審議。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委員建議事項供考選部檢討研修高普考試制度之參考。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審查有關本院第十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及第四十二次會議張委員正修等三位委員提由委員們組成專案小組就國文科之改革徵詢各界意見後提出對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二月十九日

考試院 九二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一。六一六一號
行政院 九二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六三九。一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游 錫 堃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

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代理訴訟、辯護、法律諮詢、交涉協商、文書代撰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等法律上之協助。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第八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

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第十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前項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涉訟業務承受理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三條 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第十四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 三、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

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移付懲戒者，服務機關應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處分議決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涉訟輔助之期限，自得申請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七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前二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繳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一、政務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一。〇。七六二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暨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

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體育行政、博物管理、史料編纂、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公職語言治療師、交通工程、天文科別部分）

術 技		政 行		別類
土 木 工 程	農 林 技 術	文 教 新 聞 行 政		職 組
土 木 工 程	農 業 技 術	圖 書 博 物 管 理	文 教 行 政 體 育 行 政	系 科
水 利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史 料 編 纂	博 物 管 理	別 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 資 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 資 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考 資 格

術			技	
天文氣象天文氣象天文	交通技術交通技術交通技術	醫事醫事醫術	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工程	
文	工程	治療語言師	工程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復健醫學、語言治療與聽力、溝通障礙教育、護理、心理、心理復健、衛生教育、特殊教育、	三、 二、 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機具衝模、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模具、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業設計系機械組、農業教育系機械組、機械製圖、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製圖科機械組、機械墾殖、職業教育、工業教育、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電工技術、電機工程、模具工程、材料學工程、航輪、航運技術、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新聞廣播、交通行政、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天文科別部分）

技 術			政 行		別類
天	工	電	經	文	職
文	業	機	建	教	組
氣	化	工	行	新	職
象	學	程	政	聞	系
天	工	電	通	編	
文	程	子	行	譯	科
氣	化	工	政	新	
象	學	程	交	聞	別
天	工	電	通	廣	
文	程	子	行	播	應
四	一、具有二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一、具有二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四三二

政 行			
政行聞新教文	政 行 通 普		
政行教文	政 地	制 法	政行事人
政行化文	政 地	制 法	政行事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八、文化政策分析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學（包括人事行政學） 四、各國人事制度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社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政 行			
政行聞新教文			
理管物博書圖	譯編聞新	政行教文	
理管訊資書圖	譯編聞新	政行育體	政行育教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七、電腦與資訊檢索 六、讀者服務 五、技術服務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圖書館管理	八、英文 七、新聞編譯（包括外文書報編譯實務）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五、傳播理論 四、國際政治與現勢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史）	八、運動社會學 七、體育原理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五、世界體育史 四、運動科學 三、行政法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世界教育史

政 行			
政行務財		政行聞新教文	
計審計會	政行稅財	理管物博書圖	
計審計會	政行稅財	纂編料史	理管物博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七、財務管理 六、審計學 五、政府會計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八、租稅各論 七、財務報表分析 六、財政學 五、民法 四、會計學 三、經濟學	八、圖書檔案管理 七、本國史學史 六、史學方法論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四、日本近代史 三、本國近代史（含臺灣近代史）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博物館管理 六、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七、世界藝術史 八、英文

政 行			
政行建經			政行務法
政行建經			風 政
政行業農	政行畫計市都	政行濟經	風 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劃 八、都市社會學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術 技	政 行		
術技林農	政行生衛		政行建經
術技業農	政行保環生衛		政行通交
藝農	政行保環	政行生衛	政行通交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四、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五、醫用微生物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環境衛生學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術 技			
術技林農			
醫獸牧畜	術技產水	術技業林	術技業農
牧畜	殖養產水	業林	持保土水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五、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八、生物統計學 七、魚病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五、魚類生理學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 三、水產概論	八、林產學 七、林政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五、樹木學 四、育林學 三、森林經營學	三、水土資源保育 四、農業氣象學與水文學 五、土壤沖蝕 六、植生工程與農地水土保持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

術 技			
程工木土			術技林農
程工木土			醫獸牧畜
程工境環	程工築建	程工木土	師醫獸職公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 五、水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流體力學	八、營建法規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六、建築設計 五、建築結構系統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三、建管行政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五、結構學（包括結構動力學） 四、測量學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三、獸醫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獸醫公共衛生學 五、獸醫普通病學（包括內科、外科與產科） 六、獸醫微生物學（包括病毒、細菌、寄生蟲與免疫） 七、獸醫病理學 八、獸醫藥理學

術 技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術技畫計市都	程工利水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電力系統 七、電機機械 六、電子學 五、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七、自動控制 六、熱工學 五、機械設計 四、流體力學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八、都市工程學 七、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劃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術 技			
驗 檢	業 工	理 處 訊 資	程 工 機 電
驗 檢	程 工 學 化	理 處 訊 資	程 工 子 電
驗 檢 境 環	程 工 學 化	訊 資	程 工 子 電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生物統計學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四、儀器分析 三、分析化學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五、儀器分析 四、有機化學 三、化學程序工學（包括質能均衡）	八、資訊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通訊 四、程式語言 三、資料結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術 技			
療 醫		圖製量測	
醫牙	療醫	圖製量測	
師醫牙職公	師醫職公	量測籍地	量測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齒顎矯正學與兒童牙科學 七、全口膺復學、局部膺復學與牙冠牙橋學 六、口腔顎面外科學與牙周病學 五、牙體復形學與齒內治療學 四、基礎牙醫學（包括牙體形態學、咬合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與牙科材料學） 三、口腔病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與牙科公共衛生學） 二、基礎牙醫學（包括牙體形態學、咬合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與牙科材料學）	八、公共衛生學（包括微生物學與寄生蟲學） 七、婦產科學、小兒科學、放射線學、復健科學、皮膚科學、泌尿科學與精神科學 六、外科學（包括骨科學、麻醉科學、眼科學與耳鼻喉科學） 五、內科學（包括神經科學與家庭醫學） 四、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三、解剖學（包括胚胎學與組織學） 二、生理學（包括生物化學與藥理學）與病理學（包括法醫學）	八、土地資訊系統 七、航空測量學 六、測量平差法 五、測量學（包括平面與大地測量） 四、地籍測量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二、地籍測量	三、平面測量理論與實務 四、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點印製與數值製圖） 五、測量平差法 六、大地測量學 七、航空測量學 八、土地資訊系統

術 技			
象氣文天	術技通交	事 醫	
象氣文天	術技通交	術技事醫	
文天	程工通交	師療治言語職公	放用醫職公 師術技線射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太陽系 七、宇宙學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五、近代物理 四、天文觀測 三、天文學	八、統計學 七、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五、運輸規劃學 四、交通工程 三、運輸學	八、聽力學與聽能復健 七、構音及語暢障礙 六、嗓音與吞嚥障礙 五、兒童語言障礙 四、神經性溝通障礙 三、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三、解剖學與生理學 四、醫用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放射線器材學 六、放射線診斷技術學 七、放射線治療技術學 八、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

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術 技	
術技生衛	藝技
術技保環生衛	藝技
術技保環	政家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八、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七、環境衛生學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四、環境科學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三、生活科學 四、兒童發展與輔導 五、家庭管理 六、婚姻與家庭 七、食品衛生與安全 八、心理學

政 行	別類
政行通普	組織
政行般一	系職
一般行政	科 別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普 通 科 目 應 試 科 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六、法學緒論 七、政治學概要	專 業 科 目 應 試 科 目

政 行					
政行聞新教文	政 行 通 普				
政行教文	政地	政行事人	政行會社		政民般一
文化行政	地政	人事行政	保育人員	社會行政	一般民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本國文學概要 五、世界文化史概要 六、藝術概要 七、文化行政概要	四、土地法規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七、土地登記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六、親職教育概要 七、兒童保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六、社會調查與研究概要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行政學概要 六、法學緒論 七、地方自治概要

政 行					
政行務財	政行聞新教文				
政行稅財	理管物博書圖		譯編聞新		政行教文
財稅行政	博物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廣播	新聞編譯	教育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財政學概要 七、民法概要	四、博物館學概要 五、社會教育概要 六、博物館管理概要 七、本國文化史概要	四、圖書分類與編目概要 五、參考資料概要 六、圖書館管理概要 七、圖書館自動化概要	四、新聞學概要 五、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六、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 七、英文	四、新聞學概要 五、英文 六、國際現勢與時事分析概要 七、傳播法規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概要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術 技	政 行				
術技林農	政行生衛	政行建經			政行務財
衛技業農	政行保環生衛	政行通交	政行建經		計審計會
農 藝	環保行政	交通行政	農業行政	經濟行政	會計審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作物概要 五、作物改良概要 六、植物保護概要 七、土壤與肥料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品質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七、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運輸學概要 五、運輸經濟學概要 六、運輸管理學概要 七、交通行政概要	四、農業概要 五、農業經濟學概要 六、農業行政概要 七、農業推廣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七、國際經濟學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七、審計學概要

術 技						
程工木土		術技林農				
程工木土		醫獸牧畜	術技產水	業林	術技業農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公職獸醫佐	水產養殖	林業	園藝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工程力學概要 六、營建法規概要 七、建築圖學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七、土木施工學概要	四、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五、獸醫普通疾病概要 六、獸醫傳染病概要 七、獸醫藥物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六、飼料與餌料概要 七、魚病學概要	四、林產加工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七、森林經營學概要	四、園藝學概要 五、果樹與蔬菜概要 六、花卉與造園概要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術 技					
業工	理處訊資	程工機電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程工學化	理處訊資	程工子電	程工力電	程工械機	程工木土
化學工程	資訊處理	電子工程	電力工程	機械工程	水利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工業化學概要 五、有機化學概要 六、分析化學概要 七、化工機械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六、資訊管理概要 七、程式設計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計算機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七、電子儀表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工機械概要 六、輪配電學概要 七、電子學概要	四、機械原理概要 五、機械力學概要 六、機械製造學概要 七、機械設計概要	四、水資源工程概要 五、流體力學概要 六、土壤力學概要 七、水文學概要

術 技					
象氣文天	術技通交	事醫	圖製量測		驗檢
象氣文天	術技通交	產助理護	圖製量測		驗檢
天文	交通技術	公職護士	地籍測量	測量製圖	一般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天文學概要 五、天文觀測概要 六、微積分 七、普通物理學概要	四、交通工程概要 五、運輸規劃概要 六、統計學概要 七、交通控制概要	四、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技術） 五、內外科護理概要 六、產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概要（包括產科30%、兒科30%、精神科20%與公共衛生20%） 七、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25%、生理學25%、藥物學25%與微生物免疫學25%）	四、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五、地籍測量概要 六、平面測量學概要 七、土地資訊系統概要	四、製圖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平面測量學概要 七、土地資訊系統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普通化學概要 六、生物學概要 七、微生物學概要

術 技	
術技生衛	
術技保環生衛	
環保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本國歷史與地理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化學概要 七、環境品質規劃及管理概要	

附註：

一、本表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二、新聞編譯職系新聞廣播科別應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採實地考試方式。

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政 行		別類	
政行通普		組職	
政民般一	政行般一	系職	
政民般一	政行般一	科別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普 通 科 目	應 試 科 目
三、行政法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三、行政法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專 業 科 目	應 試 科 目

政 行					
政行務財	政行聞新教文		政行通普		
政行稅財	理管物博書圖	政行教文	政地	政行事人	政行會社
政行務稅	理管館書圖	政行育教	政地	政行事人	政行會社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術 技		政 行		
圖製量測	程工機電	政行建經	政行務財	
圖製量測	程工子電	政行建經	計統	計審計會
圖製量測	程工子電	政行建經	計統	計審計會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十二月二十日

姚院長暨夫人應日本松下政經塾之邀參訪，另聽取日本人事院官員簡報，瞭解該國人事運作情形。

十二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一。〇八五八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專業科目(四)民事訴訟法、(六)刑事訴訟法及(七)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生參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民法。

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社會工作(包括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哲理與社會工作理論)。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 社會工作管理。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診斷學。

(三) 中藥藥物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四) 高等會計學(包括非營利事業會計與政府會計)。

(五) 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六) 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八) 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不動產估價概要。

(三)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

(四)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土地法規(包括土地法及其施行法、平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包括不動產估價師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其附屬法規)。

(二) 土地利用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三) 不動產投資。

(四) 土地經濟學。

(五) 不動產估價理論(包括高層建築物估價)。

(六)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四) 中醫方劑學。
(五) 中醫內科學。
(六) 針灸學。
(七) 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 三科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

(四) 土地登記實務(包括土地登記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第三編土地複丈及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土地登記及土地測量之申辦與作業程序)。

(五) 土地稅法規(包括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中醫診斷學。

(三) 中藥藥物學。

(四) 中醫方劑學。

(五) 中醫內科學。

(六) 針灸學。

(七) 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

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三科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包括不動產估價師法、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及其附屬法規)。

(二) 土地利用法規(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三)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四) 土地經濟學。

(五) 不動產估價理論(包括高層建築物估價)。

(六)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不動產估價實務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上午九時三十分，姚院長赴國家考場為本院醫部會桌球比賽致詞。

下午四時，旅日學人張明輝等來院拜訪，討論人事制度問題，姚院長親自接見。

十二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〇。一。〇。八六二一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所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指進用轉任人員前，應經分發機關依所定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用人機關始得自行遴用。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一。〇。九一九一號

廢止「服務軍用船舶船員應考獎勵辦法」。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上午九時 本院舉行第十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左：

甲、討論事項

一、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審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法」草案（職務法庭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並函復司法院查照。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徐委員正光提：審查有關本院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修正草案，並請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修正閱卷規則及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

（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

1、第五條修正為：「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2、第十條刪除，其後條次往前遞移。

3、第十一條遞移為第十條，並修正為：「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4、第十六條遞移為第十五條，第一項並修正為：「本考試每年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5、第十八條遞移為第十七條，並刪除第二項。」

（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二（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二十六名名單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十八名名單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十二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一。九二。一號
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規則」。

「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所屬捷運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上午九時，姚院長受邀出席考選制度研討會。

十二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人字第。九二。〇。一。一。〇。二四二號
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令 九二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二。〇。一。一。〇。二六一號
修正「閱卷規則」。
廢止「測驗式試題閱卷辦法」。

院 長 姚 嘉 文

閱卷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種考試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

第四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主）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第四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各組召集人、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第五條 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

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委員評閱之。

第六條

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

第七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其計分方法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第八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

單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六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九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

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之閱卷本數，經召集人同意，

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九條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主）試委員會決定之。

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某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第十條

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開始閱卷後，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第十一條

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第十二條

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閱卷時，委員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評閱試卷，單閱用紅色水筆；平行兩閱，第一閱用紅色水筆，第二閱用紫色水筆，另由第三位委員評閱時用藍色水筆。抽閱用橙色或綠色水筆。

第十四條

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證號碼者。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者。
-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者。

第十五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固封後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

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除依規定應重閱者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十六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主）試委員長、主任委員或典（主）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十七條 用電子計算機閱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

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即給分。

第十八條 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試卷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五、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六、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或受污物沾黏，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

四六。

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十九條 用電子計算機閱卷，遇有試卷損壞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應考人自行損壞試卷或因其損壞導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二十條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配分總和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二十二條 用電子計算機閱卷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主任委員或典（主）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資訊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考選部題庫管理處製備之

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主）試委員長或主任委員核閱。

第四章 國文試卷之評閱

第二十三條

國文科目採測驗式試卷作答者，以電子計算機評閱。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

一、作文：

（一）旨意詮釋。

（二）見解。

（三）文詞。

（四）結構。

（五）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二、公文：

（一）內容及用語。

（二）程式。

（三）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三、翻譯：

（一）題意詮釋。

（二）文詞。

（三）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第二十四條

前項評分項目，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

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考試後，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據以計分；在規定期間內對評分提出疑義時，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上午十時，姚院長在本院傳賢樓十樓主持本院暨所屬部會紀念月會，會中邀請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董事長李鴻禧先生專題演講。

貳、民國九十二年考銓工作紀要

甲、考選工作紀要

一、九十二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期考試院公報第九四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一期考試院公報第二五頁
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二二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五三頁
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八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五五頁
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八期考試院公報第一六一頁
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三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二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三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七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三期考試院公報第七八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三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九頁
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四期考試院公報第四七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四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三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期考試院公報第三九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社會工作師考試、醫事檢驗生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五五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五六頁
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五六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五期考試院公報第一〇頁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五期考試院公報第一〇四頁
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二〇頁
九十二年台灣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二四頁

二、九十二年考選部辦理各類檢覈與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四六四

(一)第一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三一頁
第三批地政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九頁
第一批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三〇頁
(二)第四〇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三頁
第四四一批醫事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〇五頁
(三)第八批獸醫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三〇頁
(四)第五批醫事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九頁
第七批醫事人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三〇頁
(五)第一四八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三頁
第一四九批獸醫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一〇頁
(六)第三十六批營養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三頁

第三十七批營養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四。頁
(七)第十五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五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一頁
第十七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二頁
第十九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二頁
第二十批技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六。頁
(八)第六批建築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五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一頁
(九)第二八六批律師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四頁
第八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五八頁
第九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三頁
第十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七頁
第十一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五六頁
第十二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三二頁

(十)第三批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五八頁
第五批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二頁
第六批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一一頁
(十一)第一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七頁
第二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三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九頁
第三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一頁
第四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二頁
(十二)第十二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九頁
第十三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七期考試院公報第三七頁
第十四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期考試院公報第九七頁
第十五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一期考試院公報第二八頁
第十六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六一頁

第十七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一頁
第十八批漁船船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一期考試院公報第四三頁
(註) 第二一四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期考試院公報第九八頁

乙、銓敘工作紀要

一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五期考試院公報第三〇頁
二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六期考試院公報第二〇頁
三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八期考試院公報第三五頁
四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期考試院公報第七三頁
五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二頁
六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五期考試院公報第三七頁
七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七期考試院公報第四頁
八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十九期考試院公報第一〇頁
九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十期考試院公報第八頁
十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五四頁
十一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二年第二四期考試院公報第一二三頁
十二月份	請參閱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期考試院公報第一八頁

參、民國九十二年綜合記載

一、本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每月發行二期，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二十四期，每期發行八五〇冊。
 - (二)「考銓季刊」，三個月發行一期，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四期，每期印行七〇〇冊。
 - (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九十一年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九十二年八月出版，共印行四四〇冊。
 - (四)「考試院第九屆會議決議錄彙編（六）」，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九十二年三月出版，共印行二五〇冊。
 - (五)「考銓報告書」，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九十二年七月出版，共印行五五〇冊。
 - (六)「考銓法規彙編」，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九十二年第一次、第二次抽換資料各六〇〇冊。
 - (七)「常用考銓法規彙編（九十三年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修訂出版一、二〇〇冊。
 - (八)「中華民國考試院統計提要」，由本院統計室主編，於九十二年六月出版，共印行一、二〇〇冊。
-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本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 二、本（九十二）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屆第十六次會議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十五次會議，共舉行五十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二五一案。通過制定、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一四八種，制（訂）定者十七種，修正者一一種，廢止者二十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

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 三、本院九十二年製發各類考試及檢覈及格證書共四一、七三二張，包括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四、六五三張、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二六、四四九張、各類升等暨升資考試及格證書二、五〇四張、各類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五、五五〇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證書一、五七六張。
- 四、本院九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數為四二九、〇七八、〇〇〇元，決算數為四〇五、八〇三、六五〇元，結餘數為二三、二七四、三五〇元。
- 五、本院九十二年補發各類考試及檢覈及格人員證明書共一、六四九件，其詳細名單刊列於后：